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三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GONGBAO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

第3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1号 ZYDR—2022—00008.....0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2号 ZYDR—2022—00009.....08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3号 ZYDR—2022—00010.....1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0号 ZYDR—2022—01007....27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1号 ZYDR—2022—01008.....46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2号 ZYDR—2022—01009.... 65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3号 ZYDR—2022—01010.. 104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农业产业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4号 ZYDR—2022—01011.. 139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5号 ZYDR—2022—01012.. 228

编辑委员会

顾问：黄瑛张辉

主任：何顺

委员：钟柯肖雄

李常青刘睿

李世勇张建军胡强

总编：肖雄

副总编：汤坤陈杨

责任编辑：郝佳敏

责任校对：曾宇君

郭嘉伟

出版：《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
498号

电话：0737-2669601

传真：0737-4323221

邮编：413001

电子邮箱：
ziyangmsk@163.com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农村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6号 ZYDR—2022—01013.. 254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7号 ZYDR—2022—01014.. 26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含专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8号 ZYDR—2022—01015.. 280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9号 ZYDR—2022—01016.. 292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20号 ZYDR—2022—01017.. 34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加快推进文旅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1 号

ZYDR—2022—00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10 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8 日

益阳市资阳区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和资阳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推动资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结合资阳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奖励办法。

（二）本办法扶持奖励资金来源主要为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三）本办法所设奖项，每年度因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奖励的，一律从高或从优享受，不重复享受。

第二章 奖励主体

（一）本暂行办法奖励对象包括：招徕游客来资阳区旅游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以下简称“旅行社”），区内各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景点（以下简称“景区景点”），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登记的旅游相关企业（以下简称“旅游企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合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在本区旅游景区景点、星级宾馆酒店、饭店和旅行社等涉旅企业的从业人员，其他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暂行办法所称游客均指团队游客，即单团人数在50人以上，散客不列作计算对象。

（三）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四）申报单位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涉税案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三章 奖励类目

（一）文旅项目建设奖

1. 编制文旅发展规划。对聘请具有一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旅游景区（点）（争创3A及以上）建设规划、乡村旅游区（争创3星及以上）等旅游专项规划且通过专家评审的，先

给予编制费用5%的奖励，按所编制规划实施后再奖励5%，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2. 发展旅游新业态。对投资户外营地、休闲体育、水上运动、休闲农庄、主题酒店等旅游新业态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的（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给予实际投资额1%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此奖项不与其他部门重复奖励。

3. 支持服务设施建设。对列入推进计划的旅游项目，支持旅游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标牌标识、旅游智慧平台等旅游服务功能设施建设，按实际投资的5%给予奖励（单项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旅游重点村、旅游景区新建、改建的旅游公共厕所，达到国家2A、3A级标准的分别奖励0.5万元、1万元。

4. 支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的文旅项目（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投资奖励。

（二）旅游品牌创建奖

5. 鼓励创建A级景区和星级评定。对于辖区内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并具备实质性接待能力且正常对外开放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新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景区景点，或者旅游饭店、旅行社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

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研学旅游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新评为湖南省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6. 鼓励创建特色旅游品牌。新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湖南省工业旅游示范点，全国特色文旅小镇、湖南省特色文旅小镇的，均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投资奖励。

（三）旅游营销宣传奖

7. 鼓励旅游社招徕游客。旅行社组织外地（区外）游客前来资阳（以身份证为准），游览1个景区（点）以上（以购置景区门票凭据为准）并在本地饭店用餐1次以上、年度招徕人数累计在3000人以上的奖励2元/人次；符合上述条件，并在资阳住宿1晚以上（含1晚）的奖励3元/人次。上述餐饮、住宿需提供当日消费的税务发票。该奖项不包括研学旅游团队。未成年人按半价核算。

从区外组织自驾车队来资阳，自驾车30辆以上、人数100人以上、开展文旅活动且住宿1晚，活动全程安全有序，每个车队奖励0.5万元。申报上述奖励需提供当次消费的税务发票，实行一团一报制，组织方需在团队抵达资阳的前1天，将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行程安排等（由申报单位盖章）报区文旅广体局备案。

该项奖励每年总奖金为30万元，原则上每半年度安排15万元，根据申报时间先后兑现，付完即止。

8. 鼓励企业（个人）走出去营销。对经区文旅广体局批准，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文旅部门组织的会展（如旅博会、红博会、文旅招商会、乡村旅游文化节等），严格遵守会展秩序要求，大力宣传资阳文旅资源、特色文旅商品的，每次分别给予0.3万元、0.2万元、0.1万元参展补助。

9. 鼓励举办特色旅游活动。鼓励本区文旅企业举办特色旅游节庆活动，活动认定标准：特色明显（结合当地特色）、游客参与度高（参与人数1000人以上）、市场影响力大（有5家省级或市外媒体的报道宣传），开展活动前在区文旅广体局登记备案，按照举办活动的区、市、省、国家四个级别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6万元。

10. 鼓励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对在国家级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在省级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1万元；在市级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0.3万元、0.2万元、0.1万元。

11. 鼓励发展文旅演艺展示。鼓励本区艺术团体、文化演艺公司，利用我区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特色鲜明、艺术性强的演艺作品在景区景点、表演场所驻场演出。经区文旅部门

批准后，对在旅游景点或表演场所驻场，年演出在20场以上的区内艺术团体、文化演艺公司，每年给予2万元补助奖励；推动本区非遗项目同旅游的融合，对经区文旅部门批准，非遗项目传承人参加本区内非遗展演、展示、展销活动的，给予每人每场次500元的补助奖励，每场次不超过1000元。

（四）旅游人才建设奖

12. 鼓励导游素质提升。对获得高级导游、中级导游资格并在本区服务满三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奖励。

13. 鼓励参加各级赛事。对在国家级旅游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行业劳动技能比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在省级旅游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行业劳动技能比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一次性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在市级旅游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行业劳动技能比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一次性奖励0.3万元、0.2万元、0.1万元。

第四章 附 则

14. 区人民政府每年设立文旅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以上各项奖励和区内组织开展的规划编制、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活动推介、业务培训、宣传品制作、智慧旅游建设、

旅游项目提升、招商引资等工作。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当年节余部分，如数结转至下年滚动使用。

15. 扶持奖励兑现申报和审批流程：申请单位（企业、个人）填报申请表－区文旅广体局初审－区文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组长审签－区财政局拨付奖金。

区本级旅游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流程：区文旅广体局申报计划－区财政局核拨。

16. 本暂行办法奖励年度为当年1月至12月。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等符合奖补条件的对象，须在当年每季度末向区文旅广体局提交本季度接待明细表作为年度计奖依据，逾期不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17. 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奖励资金。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当年全部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8.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文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2 号

ZYDR—2022—00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 11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行，保障养老保险各项制度顺利实施，维护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湘办〔2021〕28号）、《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资政发〔202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机关事业参保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村（社区）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第四条 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追究情形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村（社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组织、宣传、发动等职责，达不到杜绝或整治虚报冒领养老金行为效果的；

（二）对2022年前本辖区内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的清理核查后未整改落实或整改落实不力的；对2022年后未对本辖区内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出现其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或贪污养老保险基金等行为，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的；

（三）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报和材料审核，导致参保人员死亡后继续发放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的；

（五）不按规定组织生存状况认证，导致死亡未销户等情况发生或对认证对象进行推诿的；

（六）对参保对象死亡调查把关不严，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的；

（七）以欺诈、伪造材料或以其他手段骗取以及协助他人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九）不受理群众举报，或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以及处理明显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有案不查或不按照规定移送案件线索的；

（十一）其他失（渎）职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支付养老保险基金，违反《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把关和审核，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的；

（三）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或贪污养老保险基金行为的；

（四）对发现危及养老保险基金安全、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和不及时向上级报告的；

（五）不受理群众举报，或者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

理，以及处理明显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失（渎）职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参保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原改制企业的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报和材料审核，导致参保人员发生死亡、服刑等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时，继续发放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的；

（二）不按照规定负责追还违规领取养老金的；

（三）其他失（渎）职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区纪委监委、民政、卫生健康、公安、司法、残联、法院等部门要定期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有效防止养老保险基金流失。

第三章 追究方式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按以下方式实施责任追究。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书面检查，并限期整改；

（三）通报批评；

（四）警示诫勉（警示提醒、诫勉督导、责令纠错）；

（五）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六）扣除工作经费；

（七）待岗、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引咎辞职或责

令辞职、免职；

（八）辞退（解聘）；

（九）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处理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时，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实施“责任倒查”和“一案双查”。

凡年度内相关责任人出现责任追究 1 次的，对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批评，科（室、站、所、村〈社区〉）负责人实施警示提醒；出现 2 次的，对科（室、站、所、村〈社区〉）负责人实施诫勉督导及以上处理，对分管负责人实施警示提醒；出现 3 次的，对科（室、站、所、村〈社区〉）负责人实施责令纠错及以上处理，对分管负责人实施诫勉督导及以上处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委、区政府作书面检查，并实施警示提醒；出现 3 次以上或造成养老保险基金严重流失和影响恶劣的，对科（室、站、所、村〈社区〉）负责人实施党纪政务处分，对分管负责人实施责令纠错及以上处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诫勉督导及以上处理，并取消单位当年年度目标综合考评资格。

第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受到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和警示诫勉的，当年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受到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免职问责的，当年考核评定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等次，并取消当年年度综合目标考评奖金。

第十二条 村（社区）干部违反此办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

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制度处理。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违规为申报死亡、服刑等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而申报的，不按规定追还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以及协助他人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等行为的，除按上述处理，同时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区纪检监察机关、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作出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区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管理进行督查，督促落实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责任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3号

ZYDR—2022—00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业科技园区、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已经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行政决策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六）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报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

，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的监督。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决策意见后，按程序报告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由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和区政府办主任协助区长决策。

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决策的，可以由区长或副区长按职权决定，并及时在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上通报，相关副区长要及时向区长报告。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区长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办主任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区长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区人民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决策事项听证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可以从益阳市专家咨询委员会、益阳市专家联合会、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部门咨询专家库等机构选择，必要时也可以面向社会招标，由中标的咨询机构或者咨询专家对决策事项开展咨询论证。要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进行归类整理，并对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拟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与专家、专业机构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反馈给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公布决策草案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专家、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二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区人民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决策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的文本和起草说明，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二）决策承办单位法规机构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三）决策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报送区人民政府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十八条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草案经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审核后，由区长决定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区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再次审议的决定。

作出暂缓决定超过1年期限的，决策草案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再次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议。

第三十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区长最后发表意见。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在会上发表意见。区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通过区人民政府公报和区政府网站以及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区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和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区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第三十六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采用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法收集整理决策实施效果信息，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案例分析与理论归纳相结合以及大数据等方法对决策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对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及时研究处理，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修改决策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和改进贯彻执行方式等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区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则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则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依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也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十四五”民政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0 号

ZYDR—2022—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第 5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资阳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自“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实施以来，全区民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总体安排部署，全面深化民政改革，扎实推进民生改善，积极创新社会治理，大力发展社会服务，民政事业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为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基本实现了民政“十三五”规划预期，为民政“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临时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各项救助工作有效展开，基层政权、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稳步发展，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工作有序开展，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 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全面落实

（1）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持续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最低工资标准挂钩，逐年稳步提高，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13109万元，保障对象43.96万人次，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从420元/月提高到580元/月，增幅38%，月人均救助水平由292元提高到374元，增幅28%。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7506万元，保障对象48.75万人次，保障标准由220元/月提高到360元/月，增幅52.27%，救助水平由135元/月提高到213元/月；累计发放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资金98万元，保障对象1434人次，保障标准由550元/月提高到676元/月，增幅23%。累计发放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资金6027万元，保障对象14.8万人次，保障标准由267元/月提高到435.5元/月，增幅63%。为推进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杜绝死亡保、僵尸保等现象，在全省率先使用“人脸识别”认证救助对象，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足不出户、在家即可实现资格认证的服务。

(2) 儿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保障孤儿3408人次，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补助标准由600元/月提高到950元/月，增幅58.3%；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标准由1000元/月提高到1350元/月，增幅35%。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136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475元/月。推进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建成农村留守儿童之家88所，覆盖率达100%。

(3) 残疾人保障稳步推进。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311万元，保障33万人次，补贴发放标准从50元/月提高到65元/月，增幅30%。

(4) 流浪乞讨救助更显人文关怀。累计救治流浪乞讨人员4272人次，其中精神病人1242人次，送返流浪乞讨人员475人次，发放救助资金440万元。

2.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推进

(1) 村（社区）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区“村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覆盖率达到100%，村（社区）功能室得到整合优化。全区行政村由102个撤并至88个，精简13.7%。村（居）民公约合法性审查覆盖率达到100%，全区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成功申报成为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

(2)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稳步发展。全区共有社会组织1083个，已注册267个，已备案816个。成立社会组织党组织17个，完成45个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任务。

3. 基本社会服务管理规范有力

(1) 养老服务事业有序发展。全区共有养老机构27个，其中社会福利院1个，乡镇敬老院9个；民办养老机构17个。另有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133个。全区总床位2736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35张。启动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落实了高龄补贴、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等制度。

(2) 慈善社工志愿服务成果丰硕。募集资金283万元，慈善物资46.8万元；通过“金秋助学”活动救助419名困难家庭学生，通过开展春节慰问、“四点半”学校活动等方式惠及群众1万余人。全面探索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活动近100余场，服务人数达3万余人。志愿者总人数73677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17.9%。新建慈善超市7家。

(3) 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完善。成功创建3A级婚姻登记机关。共办理结婚登记12860对，离婚登记5861对，补领结婚证书2576对，补领离婚证书398对，登记合格率为100%，接受婚姻档案查询4836余人次。发挥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职能，免费为群众提供婚姻登记咨询和法律服务。

(4) 殡葬改革工作扩面推进。开展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完成了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积极开展殡改宣传周活动，扩大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影响，促推节地生态安葬深入人心。

(二) 发展机遇与挑战

当前良好的国际、国内环境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机遇。中央、省、市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视民生事业发展，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对做好新时期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目标、新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资阳民政取得了社会救助、居家养老、基层治理和殡葬改革等方面优异成绩，为今后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新时代带来新的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给民政工作带来新的挑战，资阳经济基础薄弱，在推进养老产业发展、落实兜底保障政策、推进殡葬领域深化改革时将面临工作对象、内容、水平、标准、条件的各种制约。作为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民政部门将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用新理念引领新实践，推动资阳民政事业在“十四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思路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前瞻性、全局性、科学性谋划，更好履行最底层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不断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提升民政工作水平，在新形势、新起点上推动资阳民政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主要目标

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形成政府各部门和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之间有机联系，实现分工明确、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为民办事新格局，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体系，整体发展水平保持全市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政府依法履责、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一是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

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深化村（居）民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进村（居）务公开。二是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制度化的渠道。健全村（居）协商议事会议制度，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不断丰富群众参与公共事项决策的形式。三是统筹推广省级城乡社区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果。推进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深化社区智慧便民服务，构建社区和谐社会环境。

（二）建立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全市社会救助政策为基础，结合我区实际，持续完善保民生精准救助政策，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智慧救助、温暖救助。

一是加强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建设。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探索开展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宣传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强化社会救助家庭财产和收入核算评估，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兜低保障对象救助帮扶长效机制，对

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保障范围，同时加强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其他部门长效帮扶的统筹协调。

二是加大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综合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对象数量等因素，完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通过稳步推进，将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临时救助等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要求，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

三是加快救助平台的智能化建设。整合各类平台资源，做好社会救助“精准救助+掌上办+网上办”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让改革成果顺利转化为保障民生、推进工作的有力措施。

四是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按照“省统筹、市为主、县应用”的基本原则，整合公安、人社、住建、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的计算机网络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探索建立分类别、跨部门、多层次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互为补充、资源共享、向外辐射、协同核对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

（三）引导和监管养老产业发展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是推动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结合乡镇提质扩容建设“六个一”工程，推动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农村互助养

老服务设施广泛发展。完成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将其打造成公办养老领域的品牌和样板。二是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100%，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大于90%，基本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三是引导民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完善健全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按照“扶持示范一批、规范整改一批、整治关停一批”的要求，确保民办养老机构各类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全面化解。

（四）完善和发展儿童关爱体系

一是发挥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作用。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困境儿童保障等政策。二是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到2025年底，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三是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保障工作。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教育等相关的优惠政策，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四是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监管，加大寻亲力度，探索开展“互联网+”寻亲服务。五是加强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将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和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施分类保障和救助。

（五）推广和深化殡葬改革工作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空间国土规划和城乡、村镇规划，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鼓励引导群众采取不占地或少占地、不搞水泥石材固化硬化的安葬方式。三是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村（居）规民约、矛盾调处等多种方式，稳妥解决违规乱建公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四是推进丧葬陋习改革。明确操办标准和要求、违约责任和奖惩措施，强化村级红白理事会作用，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六）优化和创新婚姻登记管理

一是加强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开展3A以上标准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和等级评定。二是完善婚姻登记网络信息化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基本信息共享，完善网上预约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市内通办婚姻登记。三是规范婚姻中介服务监管体制机制，持续开展乱收费、搭车收费、变相收费等专项整治。四是积极推动婚俗改革，开展婚事移风易俗宣传，助力乡村振兴。

（七）严格和强化社会组织管理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建入章程，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组织，到2025年，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

全面覆盖。推进社会组织规范性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活动，坚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分类制定评估标准。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的能力水平。

（八）加快和推进慈善志愿融合

一是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健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保值增值监管机制。完善慈善网络，创新慈善募捐的运行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发展。二是健全社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政策和制度体系，提高社工持证人数比例，按照省市要求，推进实施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三年行动。三是发挥“五社联动”作用。统筹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合运行机制，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和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为民政为民服务提供互补。四是壮大志愿者队伍。积极推广使用全国志愿者服务系统，完善志愿服务注册登记、服务申报、通报奖励机制。

（九）规范区划地名促老区发展

一是界线维护。完成好与相邻县（市、区）界线联检任务，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纠纷排查处置，积极推进边界平安。**二是地名管理。**规范工作程序，规范地名备案制度，把好不规范地名源头关，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及时校对、完善地名信息库，宣传推广使用标准地名。**三是道路规划。**加强城市道、路、街、巷门、楼牌（号）的规划管理；积极推进乡村道路标示标牌的标准化设置和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四是行政区划。**稳妥推进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行政区划图的校对、更新、印刷。**五是老区发展。**积极主动做好老区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监管，展现老区新时代新成就。

（十）统筹和强化社会事务管理

一是残疾人福利保障。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照民生实事要求，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二是流浪救助管理。**规范救助程序，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深化“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推进救助站标准化建设。**三是动员社会力量。**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志愿者、慈善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共同参与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家庭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施规划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加强民政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贯彻落實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要求，坚持从严管理，压实党风廉政建設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对各領域、各环节的监督检查，推动作风转变，推进规划任务落實。

（二）不断强化为民理念宣传

一要加大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坚持“人民至上”“全力踐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将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送到老百姓的心坎上。二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规范慈善行为，营造慈善氛围，让慈善理念深入人心，助力和谐社会建設。三要加大移风易俗宣传，通过宣传树立厚养薄葬、生态文明殡葬新风。

（三）大力推进五化民政建設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大力推进人本化、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五化”建設，通过强化民政服务对象意识、补齐法治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构建标准化民政服务格局、建設“智慧民政”、引进社会力量助力民政事务等，达到完善社会服务兜底保障、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实现民政爱民的目的，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四）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进一步强化民生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健全完善财政支持、资金统筹使用等机制，加大对兜底性、基础性民政事业财政投入，引导资金更多投入到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政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项目的政策资金支持，将财政预算内投资、福彩公益金向重点设施建设项目倾斜。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慈善劝募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养老、儿童关爱和专业社工服务。

（五）着力培养民政专业人才

按辖区人口数量配优配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村（社区）民政专干，推进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社会工作站和村级民生协理员建设，夯实基层基础。通过集中轮训、选派挂职锻炼、鼓励参加学历专业资格学习等，加大民政系统干部培养力度。通过资格考试、实地培训、岗位开发等方式，全方位壮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实现民政专业化服务提供保障。

（六）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

一是完善民政政策法规，健全民政标准体系，建立各项为民服务的制度措施，通过政策制度约束服务行为，通过标准规范服务流程。二是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广大人民群众和“互联网+”作用，加大对各项民政执法行为、为民服务行为和民政人廉洁自律行为的监管力度。三是加强安全管理，落

实各级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民政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守安全底线，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1.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2.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民政事业规划重点项目表

附件1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 数	合计	2021-2025年分年度完成计划					增长率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基层治理	村（居）民公 约修订完善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社会 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 年度增速%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农村低保标准 占城市低保标 准比例%							75%		
		新增城乡社会 救助对象经济 状况信息化核 对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对已享受社会 救助对象进行 信息化复核的 达标率	80%		80%	85%	90%	95%	95%		
3	养老 服务	生活不能自理 特困人员集中 供养率	50%		100%	100%	100%	100%	100%		
		社区日间照料 机构覆盖率	28%		35%	50%	65%	80%	90%		
		养老机构护理 型床位占比	23%		35%	40%	45%	50%	55%		
4	儿童 福利	新建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站		9		3	3	3			
5	殡葬 改革	乡镇农村公益 性公墓设施		6	2	4					
6	婚姻 登记	婚姻登记家庭 辅导覆盖率			10%	15%	20%	25%	30%	≥25%	
		婚姻登记颁证 仪式覆盖率			40%	50%	60%	70%	80%	≥60%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 数	合计	2021-2025年分年度完成计划					增长率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社会组织	注册社会组织数	267	145	29	29	29	29	29	35%	
		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数	816	400	80	80	80	80	80	33%	
		党支部	15	10	2	2	2	2	2	40%	
8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	五星级乡镇（街道）社工站		3	1	1	1				
		五星级村（社区）社工室		14	5	5	4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覆盖村居任务		39	13	13	13				
9	社会事务	残疾人应补尽补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残疾人补贴动态调整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件2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民政事业规划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建设期限	拟申请预算内投资（债券投资）	备注
（一）养老									
1	益阳市资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院	续建	资阳区长春经开区南丰社区	资阳区民政局、发展集团	规划用地96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250平方米，新建400个养老床位。	3600	2019-2022	2160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益阳市资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资阳区长春经开区南丰社区	资阳区民政局、发展集团	规划用地96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新建300个养老床位。	4500	2022-2023	2700	
3	资阳区社区普惠养老项目	改扩建	资阳区城乡社区	资阳区民政局	总占地面积31435平方米，建筑面积40788平方米，1380个床位。	8640	2022-2023	4300	申请债券项目
4	资阳区乡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改扩建	资阳区各乡镇	资阳区各乡镇	对迎风桥敬老院、杨林坳敬老院、张家塞敬老院、茈湖口敬老院、香铺仑敬老院、沙头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消防设施达标建设。	2115	2022-2024	1270	资阳区乡镇“六个一”建设项目
5	资阳区乡镇敬老院综合改造项目	改扩建	资阳区各乡镇敬老院	资阳区民政局	总占地面积66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100平方米。总改造面积2200平方米，324个床位。	5000	2022-2023	2500	申请债券项目
6	益阳市资阳区怡康养老服务项目	续建	资阳区长春镇曙光村	湖南怡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面积112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54.19平方米，新建养老床位500个，	8000	2019-2022	2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改扩建床位500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建设期限	拟申请预算内投资（债券投资）	备注
(二) 社会服务									
7	益阳市资阳区未成年人保护设施项目	新建	资阳区长春经开区南丰社区	资阳区民政局	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100个床位。	1500	2022-2024	900	
8	资阳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资阳区各乡镇	资阳区各乡镇	总占地面积50亩，在各乡镇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	9000	2022-2023	5400	
9	益阳市资阳区殡改建设项目	新建	资阳区各乡镇	资阳区民政局	总占地面积123亩，规划新建墓穴17960个。殡仪馆建设7000平方米。骨灰楼建设5000平方米。集中治丧场所及殡仪服务站乡镇、街道各一所。	25000	2022-2023	12000	申请债券项目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村（居）民委员会 与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1 号
ZYDR—2022—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1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村（居）民委员会与村（社区） （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精神，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实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的村（居）民委员

会与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和《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益办发〔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分设（简称“村社分账”）。建立健全以村（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为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同参与的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不动摇，围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来谋划和实施“村社分账”工作，理顺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事项需经村党（社区）组织研究讨论。

2. 坚持正确方向。严格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体产权制度。

3. 坚持稳步推进。实行“村社分账”既要确保村（居）民委员会有资金开展村民自治和公共服务，又要有利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可持续发展，可以通过提取公积公益金的方式，防止因分账管理导致村（居）民委员会难以运转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受损。

4. 坚持务求实效。积极利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特殊市场主体优势，通过开展“村社分账”工作，释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活力，发挥其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功能，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发包租赁、投资入股等方式，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三）工作目标。按照全面推开、边试边改、逐步完善的原则，2022年4月份在长春经开区全面启动开展“村社分账”工作。通过1年时间，全区“村社分账”工作基本完成，村（居）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进一步明晰，逐步构建村（居）民委员会自治管理和公共服务，以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和服务成员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职能分离。理清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按照各自职责高效、有序、规范运转。村（社区）党组织作为村级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发挥作用。

1. 村（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村（居）民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内部设立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村（居）民委员会，主要承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包括：政策宣传、体育健身等精神文明活动，村内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管理，纠纷调解等治安联防职能，各级政府以及各个部门委托代办的村民事务，民主、维权、财务等村内事务办理等。

2. 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主要职能：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是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设立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依法代表全体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承担资源开发与利用、资产经营与管理、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分配等职能，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执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各类事项。

（二）账务分设。账务分设是指村（居）民委员会的公共管理服务功能与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经济功能分离后，分别建立账套，进行分账管理和使用。经清产核资与产权界定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拥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均归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村（居）民委员会因工作需要，继续拥有其正在使用 and 管理的办公场所等公益性资产的使用权，并承担管护职责。账务分设后，运用“湖南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完成全区所有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业务事项的集中会计核算、财务报表出具等工作。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考核只查看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不再查看村（居）民委员会账套。

1. 村（居）民委员会账套的核算内容。村（居）民委员会继续沿用原会计账套，收入类一级会计科目主要包括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类一级会计科目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其他支出。

2. 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套的核算内容。新建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套，会计账套的名称为“资阳区 XX 镇 XX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使用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基本账户（已统一在建设银行开设账户），收入类一级会计科目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补助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支出类一级会计科目主要包括经营支出、管理费用、福利费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非现金结算。村（居）委会和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各类资金支出应当采用先审批后支付的方式，实行村级集体资金支付网上审批流程，通过基本存款账户进行银行转账支付。先由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报账员在“湖南农村三资监管系统”中录入支出申请单，再根据财务审批制度及支出事项，扫描上传经办人、证明人签字的发票、单据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会议决议等原始凭证附件。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报账员确认审批流程完成后，提交网银支付申请，村账镇代理中心监管或聘请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后实现银联直通支付，涉及大额支付可根据各乡镇具体情况进行联审。

三、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先行先试（2022年3月-4月）。全区选在长春经开区开展试点，通过组织外地学习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探索分设经验，形成样板，然后在全区推广。

（二）制定方案，宣传发动（2022年5月-6月）。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在充分学习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集思广益，结合乡村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并按计划组织所属各村稳步开展“村社分账”工作；此外，要广泛宣传发动，集聚社会力量，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摸清底数，分离事务（2022年7月-8月）。在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统一组织下，全面梳理村（居）民

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和资源资产，摸清底数、登记造册，按照权能属性划分村（居）民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事务，货币资金根据来源确定到村（居）民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厘清村（居）民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定位，实行事务分离、账务分设。各村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明确程序要求，公布账务分设结果，并报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审批备案。

（四）账务分设，规范运行（2022年9月-10月）。村（居）民委员会账户和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各自独立运行和核算。村（居）民委员会账户继续按照原管理模式，由村账镇代理中心负责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全部纳入“湖南农村三资监管系统”，由村账镇代理中心监管或聘请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负责处理账务。各级要加强财务审计监管，完善制度机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使用账户资金，确保财务运行规范、资金安全。

（五）总结经验，整改提高（2022年11月-12月）。自下而上总结“村社分账”经验不足之处，及时补差补缺、完善提高，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发挥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优势，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实现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村社分账”管理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成立益阳市资阳区“村社分账”工作领导

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辉任组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谋任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经管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导、监管全区“村社分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经管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是村（居）民委员会和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所属村（社区）“村社分账”工作，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落地落细落实；各村（社区）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严格按程序要求，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规范各项开支程序。严格按照《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24号）精神，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完善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章程，明确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合理使用资金、规范各项开支，凡涉及集体资产和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村（社区）“两委”批准后执行，“三资”使用情况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三）加强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村（居）民委会账务由乡镇村账镇代理中心负责监管，集体经济组织账务由乡镇村账镇代理中心负责监管或聘请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负责处理账务。各级农经、财政要加强会计审核审计，对会计核算中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在坚持定期审计、任期审计等周期性审计的基

础上，加大对涉及集体大额资金、资产、资源领域的专项审计力度。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经管站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要加强检查指导监督，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及时协调分账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规范使用。

村（居）民委员会与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工作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的产物，也是理顺村务管理和经济职能关系的客观需要，更是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质性进展的重要举措，各级要充分认识开展“村社分账”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推进和任务落实。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实施办法的具体工作方案，长春经开区于**2022年3月30日**前，其他乡镇、街道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资阳区经管站备案。

- 附件：
1. 资阳区“村社分账”工作流程
 2. 资阳区“村社分账”结果确认单
 3. 资阳区“村社分账”总表
 4. 村（居）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科目表
 5.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科目表

附件1

资阳区“村社分账”工作流程

一、组织发动阶段

（一）组建工作小组。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成立“村社分账”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

（二）进行动员部署。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组织召开“村社分账”工作启动会议，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村报账员参会，明确“村社分账”的时间点，部署具体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

二、村社分账阶段

（一）准备分账资料（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准备分账时点的村级会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资产台账明细、债权债务台账等。

（二）划分账面余额（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各村报账员梳理村账账目，将归属于村集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区分出来，填入“村社分账”套表。

（三）集体决策和审核（原则上3个工作日）。各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对“村社分账”结果进行审核，并在《村社分账结果确认单》签字（章）。各村（社区）召开村（居）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对“村社分账”结果进行表决并在村（社区）固定的财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审批（原则上2个工作日）。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分管领导对“村社分账”结果进行审批，并在《村社分账结果确认单》签字（章），并报乡镇、街道、经开区党政会议审议。

（五）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1个工作日）。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村社分账”结果确认单及“村社分账”总表，报区财政局和区经管站备案。

三、账务划转阶段

“村社分账”结果确认后，原则上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村社分账”相关的账务处理，分别调整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建立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会计账簿，完成“村社分账”结果确认的货币资金划转，将属于社账的资金划至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基本账户。

附件2

资阳区“村社分账”结果确认单

填表单位：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村（社区） 日期：

村社分账结果说明			
村（居）民委员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村级集体经济 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村（居）民监督 委员会意见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监事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经开 区 财政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经开区 分管财经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经开 区 经发办或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经开区 分管经管或农业领导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3

资阳区“村社分账”总表

填表单位：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村（社区） 填表日期：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村账分账情况			清产核资划入社账	划入社账合计	加：原社账余额	社账合计
	村账账面余额	其中：划入村账	其中：划入社账				
现金							
银行存款							
短期投资							
应收款							
内部往来							
库存物资							
牲畜（禽）资产							
林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科目名称	村账分账情况			清产 核资 划入 社账	划入 社账 合计	加：原 社账余 额	社账 合计
	村账 账面 余额	其中： 划入 村账	其中： 划入 社账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一事一议资金							
专项应付款							
负债合计							
资本							
公积公益金							
本年收益							
收益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 计							

附件 4

村（居）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科目表

一级科目名称	二级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一）收入科目		
补助收入		村（居）民委员会收到财政拨付的基本运行经费等资金（包括专项资金等）
	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核算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福彩公益金、综治巡防补助经费、党员教育补助经费、垃圾清运补助经费等
	专项经费收入	核算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业开发、土地整理、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以村（居）民委员会名义申报的专项资金
	奖励性收入	核算村（居）民委员会收到财政部门的以奖代补资金
	其他补助收入	核算有关部门给予村（居）民委员会的其他补助
其他收入		核算村（居）民委员会除“补助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捐赠收入	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对村（居）民委员会的捐赠收入（包括直接捐款以及物资捐赠）
	其他	核算以上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
（二）支出科目		
管理费用		核算村（居）民委员会因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需的费用
	办公费	核算购置办公用品、文印费、水电费、通讯费等日常办公所需的费用
	培训费	核算参加有关部门举办培训的费用
	差旅费	核算村干部因公到区域外发生的车费、住宿费等
	村干部报酬	核算村干部的基本报酬
	村干部考核奖励	核算村干部的考核奖励
	村干部社会保障缴费	核算村干部缴纳的社保费用
	村民组长补贴	核算各村民组组长补贴

一级科目名称	二级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	核算村（居）民监督委员会补贴
	食堂支出	核算工作期间在村食堂安排的误餐伙食费
	会务费	核算参加上级和本级组织召开的村民代表会议、党员会议等
	交通费	核算村干部因公在本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交通费
	报刊费	核算订阅党报党刊费
	维修维护费	核算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支出
	其他管理费用	核算属于上述管理费用之外的管理开支
公共福利支出		核算村（居）民委员会用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民政福利等费用
	文教卫支出	核算文化教育支出、医疗卫生支出
	集体公益福利支出	核算发放用于拥军优属、困难户、五保户、留守儿童补助
	其他福利支出	核算除以上之外的其他福利支出
其他支出		核算公共基础设施、水利、计生、征兵、综治等社会公共福利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兴修防汛抗旱支出	核算水利防汛抗旱等支出
	农户补贴支出	核算发放给农户的补贴
	临时劳务误工补助	核算临时误工、零星劳务补助
	专项经费支出	核算土地平整、农业开发、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经费支出
	计生支出	核算计划生育方面的费用
	征兵支出	核算征兵工作所需的开支
	综治支出	核算治安管理的开支
	文明创建支出	核算村庄环境整治、垃圾清运等文明创建费用
	其他支出	核算除以上之外的其他支出

附件 5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科目表

一级科目名称	二级科目名称	核算说明
(一) 收入科目		
经营性收入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自主经营收入	核算农林牧渔种（养）植、发电，以及开办公司企业等通过自主经营、联合经营等形式形成的收入
	租赁收入	核算集体闲置资产出租形成的收入，如闲置的学校、村部房屋、村办企业厂房等出租收入
	综合性服务收入	核算以实行劳务总承包等方式对外承接社区服务（含物业服务、家政服务）、道路绿化管养、建筑施工等劳务，以及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业，开展代耕代种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综合性服务形成的收入
	土地经营收入	核算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集体组织，以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或入股、委托农业生产经营机构进行集中统一规划经营，通过中间管理、组织、协调形成的收入
	经营建设用地再利用收入	核算村级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物业经济形成的收入，通过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出租等形成的收入，建设物业项目开展租赁经营，建设各类生产、生活资料市场和农家乐经营点、农家乐管理中心、车库泊位等物业服务业，所形成的物业和服务收入
	资源性资产	核算村级开发资源性资产形成的收入，对未承包到农户的闲散地块进行全面清理，统一植树造林、种植经济作物或发展产业，以及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发展品牌农业、旅游观光和生态循环农业等形成的收入
	其他经营收入	核算以上六类收入之外的其他经营收入
	发包收入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到单位、个人承包村集体（农户委托流转）的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等
	上交收入	核算村级成立的经济实体根据经营收益上交至村级的利润等
	投资收益	核算购入有价证券形成的收益，如购入购买国债形成的收益；以现金或实物资产入股企业形成的收益

一级科目名称	二级科目名称	核算说明
补助收入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到财政等有关部门补助的资金
	各级部门补助收入	核算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奖补和扶持资金，如增减挂钩奖补资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发展集体经济示范镇村以及各类发展集体经济奖励资金等形成的收入
	其他补助收入	核算有关部门用于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奖补和扶持资金的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除“经营性收入”和“补助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核算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中有支配使用权的资金进行不定期或定期存款形成的收入
	捐赠收入	核算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捐赠，包括现金直捐款及物资捐赠等
	专项资金	核算集体资产管护资金及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申报和使用的具有指定用途的项目资金
	补偿费	核算集体资产资源征占补偿费；应支付给组或农户的土地征占等各项补偿款
	提留收入	核算支付给组或农户的土地征占等各项补偿款按一定比例提留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和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其他收入	核算以上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
(二) 支出科目		
管理费用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管理活动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如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管理性固定资产折旧等
	办公费	核算购置办公用品、文印费等办公费用
	维修维护费	核算产权归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维修及维护费
	培训费	核算举办各项培训或参加有关部门举办培训的费用
	差旅费	核算因公到本区域外发生的车费、住宿费等
	会议费	核算管理人员参加上级或本级组织召开的会议费用
	交通费	核算本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交通费
	报刊费	核算订阅报刊费
	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员工薪酬	核算因发展过程中需求的人力资源产生的管理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支出	核算管理人员缴纳的保险支出

一级科目名称	二级科目名称	核算说明
	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	核算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费
	其他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除上述管理费用之外的开支
经营性支出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销售商品、农产品、对外提供劳务等活动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自主经营支出	核算如货物生产采购支出、种（养）植成本等
	综合服务支出	核算提供综合服务产生的劳务支出
	租赁支出	核算出租资产的折旧、维护维修支出
	税金支出	核算购买的财产保险费等
	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	核算经营性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
	投资支出	投资有价证券的购入支出，如国债；以现金或实物资产入股企业产生的支出
	购建支出	村集体兴建房屋建筑，购置机器设备等工程款项、设备款项、人工费用等支出
	其他经营支出	核算不属于以上经营支出的其他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集体公益福利支出	核算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取的支付给集体成员的福利费支出，如照顾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支出，计划生育支出，农民因公伤亡的医药费、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等
	公益性固定资产及折旧	核算公益性固定资产及折旧费
	分红支出	核算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进行的收益分配支出
	捐赠支出	核算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对外捐款及物资捐赠支出
	代收代付支出	核算支付给组或农户的土地征占等各项补偿款按一定比例提留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和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其他支出	核算除以上支出的其他支出
（三）盈余分配		
收益分配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的分配（弥补亏损）和历年分配后的结存余额
	各项分配	核算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向投资者分利及农户分配等
	未分配收益	核算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收益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新型 城镇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2号
ZYDR—2022—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 发展规划

为了有序推进“十四五”资阳区新型城镇化进程，实现建设“富饶资阳、创新资阳、开放资阳、绿色资阳、幸福资阳”的目标，特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绩

1. 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领导和考核

2015年7月，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办公室、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资阳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

筹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为保障《办法》工作实施，资阳区成立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第一副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工作。

按照《办法》的保障措施，为加强群众对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统筹工作的监督，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积极稳健地推进工作开展。由区农村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订年度工作目标体系及考核评价体系，保证《办法》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2. 突出了规划引领作用

“十三五”期间，对照《资阳区村镇体系规划》和《资阳区城乡统筹专项规划》的总体要求，完成了乡镇总体规划、乡镇镇域村庄布局规划、建制镇村庄控制性详规及美丽乡村的规划编制。《土地整治规划》顺利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审并经省厅报备，实现了“多规合一”及区、乡（镇）、村三级规划全覆盖。

3.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

至2020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2.88%，高于全市2.45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全区强化城镇统筹与协调，承载能力加强，增强城镇产业发展、就业吸纳、人口集聚能力，有序推进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特别是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和村改居进程，近年来增设长春经开区新祝、南丰、清水潭、白鹿铺和汽车路街道永丰、大码头街道三益街等6个社区，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2017—2020年，新型城镇化考核连续四年全市排名第一。

4.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一是城市道路建设加快。推进构建城市道路循环，完善城市道路路网结构，提高道路路网密度，完成了关濂东路、科技路、进港公路、青龙东路、利达路、向仓路、沿江东路、贺家桥南路、文昌路、马良路、白马山路、资阳路等主次干道建设，加快了G234城市西环线建设。二是强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完成了月塘渠、幸福渠、高桥渠、马良湖、龙山港渠等5个黑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了城市黑臭水体。三是加强污水和垃圾治理设施建设。新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日。资阳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工，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四是启动了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在南岳官、鹅羊池、三圣殿等3个社区先行先试。五是大力发展城市风貌建设，清水潭至会龙山大桥段自然生态堤岸打造基本完工，全长12.3公里的资江风貌带建设进展顺利，文昌广场建成开放。

5.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资阳区以“农村双改”为契机，大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治理、农

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村容村貌大幅改观，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资阳区在五镇一乡建设39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45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000吨/日，服务人口7万人，基本实现乡镇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和达标排放。

“十三五”期间，资阳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改造（新建）农户卫生厕所6500户。

“十三五”期间，资阳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要求，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全覆盖，切实解决农村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2015年至2020年，资阳区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4373户。

6. 特色小城镇发展强劲

“十三五”期间，资阳区以特色人文景观、特色产业、特色旅游为中心，强力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果。截止2020年，建成了资阳区黄家湖度假区、“稻虾小镇”“茶果小镇”“甜酒小镇”“丝瓜小镇”等具有当地特色人文景观和特色旅游的小城镇。

（二）主要不足

1. 城镇化水平不高，并且区域范围内发展水平差别较大

益阳周边的长沙、岳阳、常德等城市城镇化水平较高，对益阳市资源的吸引力比较强。益阳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市，工

业化的水平不高，新型工业化处于初期，吸纳当地居民充分就业的能力不强，是一个比较典型的劳务输出地区。资阳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高，城镇的承载能力有限，转移农业人口在子女教育、公共医疗、养老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尚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暂未消除农业人口市民化的后顾之忧，对农村农业人口的吸引力不够，增加城镇的常住人口数量存在一定的难度。

2.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高，产业支撑力还有待加强

。

资阳区近几年虽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很大，取得了可喜成效，但与小康社会的标准和周边地区建设水平相比，还存在差距。部分乡镇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欠账较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

部分乡镇城镇总体规划不完善，编制水平不高，没有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编制各项规划，规划的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在规划的执行过程中，规划的影响因素较多，规划的变动较大，执行规划不够到位，“地上一张图，地下一张网，审批一支笔”做得欠缺。

部分乡镇的特色产业不明显，在产业布局时结合当地资源特色做得还不够，还没有真正形成独具地方特色的产业链。

3. 城镇管理水平不高，城镇建设管理专业人员存在结构性的矛盾。

城镇建设管理队伍中具有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少，尤其规划、建设类专业人员短缺。部分乡镇管理人员对新技术、新知识的接受能力不强，对如何提高城镇规划水平、如何进行城镇建设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很少能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或决策。个别乡镇管理人员主动进行新型城镇建设的意识还不够，还停留在“等、靠、要”的层面，结合乡镇实际情况进行主动谋划、主动作为的意识还有待加强，特别在提高产业建设水平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4. 城镇建设融资水平不高，资金来源没有实现多样化。

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投放大量的资金。为了保证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的资金，必须做到资金来源的多元化、资金来源的可持续性。从“十三五”资阳区新型城镇化投入资金的来源分析，近85%的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市的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占了绝大数，资金来源比较单一。民间资金占比较小，反应出民间资金对参与新型城镇建设的兴趣不高。民间资金投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后其利益缺乏政策的保障。“十四五”期间，应加强财税、土地、金融、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力度，吸引更多的民间资金投入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从“十三五”建设情况看，资阳区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各项指标均有大幅提升，部分指标远超期初规划，表明资阳区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十三五”整体思路正

确、措施有效、保障得力。“十四五”期间，随着外部条件和内在动力的深刻变化，资阳区城镇化进入了质量与速度并重、以提升质量为主的新阶段，呈现转型升级发展态势。资阳区必须进一步抓住战略机遇期，全面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各项部署，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全面、深入、细致地推动资阳区新型城镇化再上新台阶。

结合当前面临的经济社会大背景、本地区位特征及自身发展要求，资阳区在“十四五”期间推进新型城镇化，所面临的战略优势和发展机遇可归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中央各项经济政策持续发力引导和带动资阳区发展。

党中央从全局高度精准研判，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国上下坚定不移抓住机遇、用好机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路线清晰，从中央到地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主旋律依然坚定，各地千方百计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热情不会动摇，决定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总趋势不会改变。从经济增长引擎看，投资拉动的巨大作用还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可动摇，传统基建投资力度不减、“新基建”方兴未艾，决定了未来的新型城镇化必然是对过去新型城镇化的进一步深化。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格局已经形成，决定了未来的新型城镇化将更具备全局视野，城乡融合发展集聚力量的态势将在“十四五”中形成并发力。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决定了新型城镇化内涵式发展的要求进

一步深入，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的推进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和更加生动的内涵。

2. 国家和区域性战略强势推进，我市构建的“益沅桃城镇群”能促进区域的抱团发展。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为城镇化转型发展奠定了良好物质基础。国家着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创造了条件。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节能环保等新技术的突破应用，以及信息化的快速推进，为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推动城镇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各地在城镇化方面的改革探索，为创新体制机制积累了经验。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强势推进城镇化发展进程，大力实施“东接东进”城市发展战略和落实“益沅桃城镇群”集团发展思路，资阳位处益沅桃城镇群建设轴点，为资阳区城镇化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

3. 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新型城镇化科学研判、精准施策，为资阳区纵深推动新型城镇化提出了更鲜明的发展思路 and 方向。

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根据不同阶段明确建设任务、提出建设新要求，为各地深入推进区域特色的新型城镇化提供了指导。相对于“十三五”期间的新型城镇化，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内涵和表现形式也将发生一系列变化。从2019年4月发布的《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中

可以看出，当前重点任务已经落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形态、城市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等上面来，表明新型城镇化越来越关注人民群众的需求，也越来越将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等其它战略充分融合，合力打造经济引擎。从已经发布的政策文件分析看，今后一段时间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将表现在新型城镇化应该更加注重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结合资阳区的实际，下一步必然要求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强化规划引领、集中统一、整体布局，强化协调推进、分类实施。通过区域性城市群、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等打造强大的区域经济引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进社会公平。

（二）发展挑战

1. 资阳区经济总量不大、实体经济不强，对新型城镇化的资金支持力度不够。新型城镇化投资缺口较大，项目融资难是资阳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最为艰难的挑战。

2. 产业结构不优，工业发展基础薄弱。2020年，资阳区的一二三产业的比重为13.8:51:35.2；一二产业的比重过大，三产业的比重偏小。资阳是全省重要产粮区，受土地要素制约，工业园区用地问题日益突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偏小，在全省、全国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不多，工业化水平在全省处于落后的水平。

3. 城市功能有待提升，空间结构亟待优化。截止到2020年底，中心城区和各乡镇还存在教学、医疗卫生等公共资源的不足，公园、绿化的面积离人民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4. 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亟需高度协调统筹。2020年资阳区的经济统计数据表明，许多经济指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且区域内差距较大。部分地区因无力承担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成新型城镇化难以推进。通过美丽乡村的建设，农村的基础设施有了很大的改观，但与中心城区相比还在不少的差距，城乡发展亟需统筹协调发展。

5. 新型城镇化建设思路有待提升。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忽视了本身的经济及文化特征，缺少能支撑新型城镇化持续发展的产业及区位规划，忽视创造就业机会来吸引人口集聚；没有形成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的社会动力，社会力量参与度不够，缺少区域内及区域间的协同，不能统筹反映人口问题、土地问题、资金问题、城市管理问题、基础设施问题、生态问题等。

三、“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二）指导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原则。**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2. **坚持四化同步，统筹城乡原则。**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新型工业化深度融合、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积极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土地利用集约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集聚化、社会管理网格化、社会保障同城化。

3. **坚持生态文明，“两型”理念原则。**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坚持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4. **坚持文化传承，特色鲜明原则。**注重挖掘资阳文化底蕴和地方特色，保证城镇发展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生活的延续性，打造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城镇化发展模式。

5.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履行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和营造制度环境的重要职责。

（三）发展目标

1.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到2025年，将资阳建成环洞庭湖经济带节点城市、创新开放活力城市、崇文重教品质城市、古韵古城、醉美资阳生态城市、宜居宜业幸福城市。加大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实施力度，构建科学城市路网，不断完善城镇功能；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2. **推动融合发展。**按照“南接、北扩、东拓、西改”的城市发展思路，不断拓展资阳城区发展空间。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和工业园区发展，推动产城融合；统筹推进城镇建设与乡村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3. **加强环境治理力度。**积极推进资阳区水环境整治工作，建立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以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占比90%以上。

4. **稳步提升城镇化率。**争取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到2025年，资阳区城镇化率预估为57.88%，力争年均增长达到1%。

四、突出规划引领，强化区域发展轴线功能建设

（一）优化城镇规划，保证规划引领功能

1. 在“十四五”期间，根据经济社会的实际情况，按照整合、经济、安全、美学、社会和适当超前的原则编制和修订

资阳区整体发展规划，科学指导资阳区在“十四五”期间的新型城镇化进程。

2. 在“十四五”期间，编制和修订建制乡镇的整体发展规划，完成规划在建制乡镇的全覆盖，保证建制乡镇在“十四五”期间的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

3. 建立健全规划审批例会制，强化规划例会的审批功能，保证规划的实施，真正实现“地下一张网，地上一张图，审批一支笔”，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令性。

（二）强化区域发展轴线功能建设

1. 利用S317线，益迎城际干线、益沅一级公路，加强资阳乡镇与益沅桃城镇群之间、资阳城区与乡镇之间的联系。把这三路建设成为资阳区城市圈的经济发展带、绿化景观带、产业紧密联系带、交通运脉带、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带。

2. 加强建制乡镇之间的道路建设。在道路的两侧布置各自的优势产业。2025年，实现建制镇之间的道路既是加强建制乡镇联系的交通要道，又是产业分布合理的产业发展带，更是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的示范带。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承载能力

（一）推进资阳区乡镇“六个一”工程建设

1. 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从2022年开始至2024年，利用三年的时间，确保每个乡镇提质改造或新建一所义务教育学校，提质改造和新建学校达到《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

2.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到2024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显著提升，乡镇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3.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到2024年，在全区所有乡镇建成集宣传文化、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文化广场等功能于一体，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规划分三步实施：2022年底新桥河镇、迎风桥镇完成建设；到2023年底张家塞乡、茆湖口镇完成建设；到2024年底沙头镇、长春镇完成建设。

4.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从2022年开始，利用三年的时间，推动全区六个乡镇敬老院提质改造工作，提质改造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的建设要求。

5. 改善乡镇公共交通体系。综合站场布局和发展，加快公交首末站和招呼站点建设，在资阳汽车站、杨林坳汽车站、张家塞汽车站、茆湖口汽车站共布置32个充电桩（资阳汽车站增设15个、杨林坳汽车站增设2个、张家塞汽车站增设10个、茆湖口汽车站新建5个）。

6. 推动乡镇农贸市场改造。从2022年开始，利用三年的时间，推动全区六个乡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和新建工作，力争到2024年底实现全区乡镇农贸市场全覆盖。提质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达到《湖南省农贸市场改造规范》和《湖南省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验收规范》的建设改造标准。

（二）优化城镇综合交通体系

1. 加快资阳区域对外交通建设，密切资阳区及周边对外的联系。加快推进益常复线建设，落实《资阳区“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利用G319国道、长益高速、长常高速、益南高速、益阳绕城高速等高效合理的交通网络体系，加强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主动融入国家、湖南及益阳周边地区的发展战略，从产业结构、区域功能、空间布局和环境风貌等方面入手，提高资阳中心城区的发展水平。

2. 加强城镇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镇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到2025年，中心城区6米宽以上的城市道路密度达到9公里/平方公里，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出行比率达40%以上。推进城镇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3. 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进程。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高城乡公共客运的通达能力和服务质量，逐步解决农民出行难和出行安全问题。

（三）提升城镇承载能力建设

1. 加快实施城镇“微改”，推进城镇更新。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在保护历史文物和传统文化的前提下完善路网、供水、供气、排污等基础设施和运动健身、医务室等公共服务配套，引导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改造一批老旧街区，在保留“乡愁”的同时引进商业步行街、文化街、古城古街，打造市民消费升级载体，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改造一批城中村，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

2. 提升城镇供水能力和品质。加快供水设施建设，扩大集中供水服务范围，增强城镇供水能力。到2025年，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基本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居民安全饮水率达到90%，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提高到80%以上；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快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着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3. 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力度。强力推进重点镇、中心镇等乡镇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新建城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旧城区大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大城市排水监管力度，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4. 加快城镇燃气发展。合理布局站点，完善燃气输配系统，建立燃气安全保障体系，规范燃气使用。推进资阳区城区和重点镇、中心镇的燃气管网建设，优化液化燃气储备站及供应站布局；统筹推进农村和乡镇燃气发展，开展分布式能源试点；严格实行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燃气供应设施建设和管理。

5. 加快资阳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处置医疗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餐厨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工作。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95%以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5%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均达到70%以上。

6.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围绕增强人员承载能力，以改善民生为导向，以城市居住社区功能完善和补短板为重点，坚持系统思维，发挥老旧小区促进城市更新、提升居住品质的带动作用，全面落实《益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有序发展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住房（包括公租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供给，开展公租房分类处置和盘活工作，扎实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建立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一张图”系统。

7. 稳步推进绿化建设。坚持景观效益、生态效益和安全效益相结合，实施城镇绿荫行动，强化绿线绿景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城镇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的保护与建设；积

极发展社区公园，推进庭院小区绿化、立体绿化和江河湖岸绿化，推进绿荫广场和绿荫庭院建设，抓好各类公园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工作；加快城镇范围内的交通线两侧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城镇之间的绿道网建设。到2025年，资阳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0%以上和10平方米/人。

（四）加快建筑新技术的应用推广

1. 大力发展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为核心特征的绿色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率；积极推进资阳区绿色建筑工作。到2025年，全区50%以上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市政设施绿色建设，到2025年底，全区完成市政绿色照明改造，节电率达到50%以上。

2.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新建的市政道路、排水系统、地下管廊、公园等市政基础设施执行海绵城市的建设标准。

3. 加快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开展城市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新区、新建道路和工业园区推行城市地下管道综合走廊模式。推动城镇新区、工业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地下综合管廊。

六、推进产城融合，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

（一）优化产业布局

1. 合理布局产业。按照“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思路，利用区域范围内现有资源，合理挖掘和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各地的特色产业不相互之间产生恶性竞争，应相互抱团发展壮大。

2. 发展产业特色小镇。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民俗文化遗产、科技教育等魅力小镇，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就近城镇化。

（二）加强产业园区建设

1. 加快园区调区扩区步伐。要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契机，加快工业园区土地调规和行政区划调整，为未来园区发展预留空间。

2. 加快产业布局。园区要在“一区三园”产业布局基础上，突出PCB龙头产业核心，打造中国PCB产业第三极，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3. 加强功能分区。要按照工业园区产业布局，统筹考虑园区工业发展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强化园区的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和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园区的承载力，实现产城融合。

（三）提高产业的集聚效益

1. 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1+3”产业发展，以粮食为基础产业，发展“蔬菜、水产、花卉苗木”三大产业。以民主垸为重点，发展粮食基础产业；以紫薇村为龙头，发展乡村旅游业；以大码头为中心，加快明清古巷建设，大力

发展文旅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逐步构建资阳区与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金融服务、商务会展、信息咨询、文化教育、家政服务等新兴产业，全面助推资阳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质提速。

2.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园区为载体，通过招商引资、本土培育等方法，大力发展高智能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高新产业，加快资阳区的产业升级和转型换代。

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一）推进生态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推进农村垃圾和土壤环境整治，严禁向主要农产品产地倾倒固体废弃物，控制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扩散。按照“四有两无清洁村”的标准构建农村垃圾治理的长效机制，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严格执行农村垃圾处理原则，严禁非正规填埋。到2025年，资阳区设立科学合理的垃圾处理规划和处理设施，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达98%以上。

2. 开展厕所粪污治理。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厕所革命。要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加

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3.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2025年，农村集中居住区的生活污水处理率要达到95%以上，农村生产污水处理率要达到98%以上，农村分散居住地区普及“一户一用、多户联用”的简易生活污水分散处理模式。

4. 提升村容村貌。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5.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

（二）聚焦农房建设，改善村民住房条件

1. 积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农村危房普查工作力度，建立农村危房信息库，分批次地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等政策，严格审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统一建设、验收、资金发放等标准。到2025年，资阳区范围内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现“危房基本解决、布局较为合理、设施基本配套、环境较为整洁、风貌得到保护”的目标。

2. 规范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应符合资阳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村庄规划和相关保护规划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农村住房建设选址及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发放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城镇规划区外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核发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查房屋选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严格控制切坡建房,对确需切坡的,应指导建房村民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

3. 开展规范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积极开展规范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探索成立劳务公司或建筑施工企业,并积极培养合格农村建筑工匠,将农村建设工匠纳入统一规范管理。全区农村住房建设由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公司或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承建,确保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到2025年底,全区农村住房建设均由劳务公司、建筑施工企业承建,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

4. 凸显农村住房建筑设计示范图集的功能,建立健全乡村风貌提升长效管理机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广泛征求意见,制定符合资阳实际区域风貌的农村住房建筑设计示范图集,免费供村民选择,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同时将农村住房风貌管理要求纳入乡村工匠培训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示范图集”的宣传、推广实施工作。

八、建设智慧城市,创新城镇管理

(一) 建设智慧城市

1. 建立平台系统。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按照“标

准统一、资源整合、因地制宜、信息共享”的原则，建设功能完善的城镇管理基础数据共享平台，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逐步扩大数字城管系统接入范围，实现业务处理自动化、移动指挥智能化、监控可视化、监督举报社会化以及信息交换管理网络化。

2.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行动。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整合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支撑城市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

（二）创新城镇管理

1. 创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机制

完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村镇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工作；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建立城镇规划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地方人大对城镇规划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查处力度，维护城镇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业规划的约束作用。

加强乡镇规划的管理队伍建设。乡镇成立规划委员会，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同时健全规划例会制度。将乡镇国土资源所与村镇建设站整合，设立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所，承担规划、国土、建设、环保、村镇管理等具体管理服务和执法职责。加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保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2. 创新群众自治制度。积极推进社区管理模式由垂直型权力运作向政府、社区组织、非营利组织、社区成员单位及社区居民之间协商合作的横向网络型模式转变；加快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构建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驻区单位积极作用，创新现代社区管理体制；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3. 创新城市网格化管理。按照“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和“权随事转、费随事转、人随事转”的原则，划分街面管理责任，整合街面管理力量，建设以路为线、纵横成网、布局合理、覆盖城郊的城镇管理网络。

（三）完善城镇治理结构

1. 积极推进依法治理。树立民主、法治、平等、自由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城镇管理及城市生活各主体的行为逐渐纳入法律法制轨道，制定出台资阳区城镇综合管理条例。

2. 改革政府管理。推动城市政府向服务型转变、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大幅提高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树立“社会本位”和“公共利益导向”的行政观念。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有效发挥城镇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职能。

3. **建立建全社会组织，引导公民参与城镇管理。**重点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发育和发展的环境，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城镇公共事务、承担城镇管理的部分职能。提高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意识、能力，实行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

九、完善政策保障体系，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一）稳定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 **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全区城镇原则上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积极推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及技工学校毕业生，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等常住人口落户城镇。采取有力措施吸纳进城务工经商、购房人员及其家属落户城镇。

2. **加强城镇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建立居住证制度，健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加快构建集居住登记、房屋租赁、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税费收缴、教育文化、社会信用等服务管理功能为一体的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到2025年全区实行以居民身份证为唯一标识，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

3.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有合法稳定住所或有合法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保障新落户居民与原市民同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建立与居住证相挂钩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并根据居住年限等条件不断扩大服务范围，让暂时没有落户的转移人口能够逐步享受当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政策，统筹人口流入地与流出地教师编制。允许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加快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

4. 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

（二）创新土地管理制度

1. 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总结完善并推广有关经验模式，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村庄整治，在规范管理、规范操作、规范运行的基础上，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和范围。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土地利用变更情况监测监管。

2. 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允许存量土地使用权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完善城镇存量土地再开发过程中的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经依法批准，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国家、改造者、土地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的土地收益。

3. 因地制宜推进低丘缓坡地开发。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生态安全、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前提下，在资源环境承载力适宜地区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通过创新规划计划方式、开展整体整治、土地分批供应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低丘缓坡地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

4. 完善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鼓励地方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农户对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止闲置和浪费。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项目规划

（一）项目建设库

“十四五”期间，从基础设施建设、“六个一”项目、环境治理项目、棚户区改造等四个方面安排建设项目96个，项目投资为119.58亿元。项目建设全部在“十四五”期间内完成。项目分布在资阳区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具体项目分布见“资阳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项目库”。

（二）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概算投资119.58亿元。

（三）项目融资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1. 立项争资

充分掌握和利用国家、省、市有关新型城镇化的政策，积极申报项目，争取国家、省、市级的财政资金投入。

2. 充分发挥融资平台的作用

充分研究国家、省、市关于融资平台有关政策，积极发挥融资平台的引导带动作用。

附件：资阳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项目表

附件

资阳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一、基础设施建设					
1	文昌路二期建设	长1100米、宽45米，征地拆迁、沥青路面、人行道和雨污分流、管线、路灯、绿化、交通设施、路牌等配套设施。	续建	2020-2021	9500
2	龙洲大桥吊杆更换及其它病害	68根吊索更换、吊杆构件表面氧化、钢管护套锈蚀部分除锈处理、上部结构破损露筋处理。	新建	2020-2021	800
3	利源路项目	道路全长403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2-2022	1100
4	金花湖东路项目	全长3000米，宽35米，新建道路、沥青路面、人行道、绿化亮化、雨污分流、交通设施、管线、环卫设施、路牌和公交站等综合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25	40000
5	长春西路项目	长1600米，宽27米，沥青路面、人行道、排水设施、绿化亮化、交通设施、管线、环卫设施、路牌和公交站等综合配套设施。	续建	2021-2025	6000
6	幸福渠西路项目	道路长1240米、宽35米，沥青路面、人行道、绿化亮化、雨污分流、交通设施、管线、环卫设施、路牌和公交站等综合配套。	续建	2021-2025	6000
7	五福路项目	长1000米，宽25米，新建道路、沥青路面、人行道、绿化亮化、雨污分流、交通设施、管线、环卫设施、路牌和公交站等综合配套设施。	续建	2021-2025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8	新城建设	以黄家湖新区为依托，以发展食品加工产业、康养产业为重点，打造宜创、宜居、宜游的资阳新城。	新建	2021-2025	300000
9	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资阳区6个乡镇特色小镇建设：培育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能够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区、镇区、社区“三区合一”的特色小镇。	新建	2021-2025	100000
10	龙井路项目	道路全长960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2-2022	2600
11	柳山路项目	道路全长440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2-2022	1200
12	明清古城项目	规划建设用地约286.35亩，规划内容包括剧场、戏院、街区及码头光影秀、功能性建筑、配套商业、配套设施及停车场。	续建	2017-2022	207500
13	横三路项目	新建直径800毫米的雨水管网590米，新建直径800毫米的污水管网590米。	新建	2022-2023	650
14	食品加工园沿益沅公路至长春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直径1000毫米的污水管网2500米。	新建	2022-2023	2200
15	府前北路项目	道路全长210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2-2023	410
16	纵一路项目	新建直径800毫米的雨水管网710米，新建直径800毫米的污水管网710米。	新建	2023-2024	780
17	府前路项目	道路全长1358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3-2024	3932
18	华兴路项目	道路全长640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3-2023	174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19	永丰北路项目	道路全长440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3-2024	980
20	青龙东延线项目	道路全长408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3-2024	1220
21	横一路项目	新建直径800毫米的雨水管网688米，新建直径800毫米的污水管网688米。	新建	2024-2025	756
22	永丰路项目	道路全长1404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4-2025	5357
23	横二路项目	新建直径800毫米的雨水管网890米，新建直径800毫米的污水管网890米。	新建	2025-2026	978
24	南新路项目	道路全长1700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5-2026	4620
25	5G网络建设	建设100个5G网络基站，实现全区5G网络全覆盖。	新建	2021-2025	60000
26	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改造等工程	2021年新建10千伏线路39.6千米，新建、改造配变120台，新建改造低压线路369.5千米；2022年新建10千伏线路30.8千米，新建、改造配变116台，新建改造低压线路269.4千米；2023年新建10千伏线路32.5千米，新建、改造配变110台，新建改造低压线路245.9千米；2024年新建10千伏线路32.8千米，新建、改造配变119台，新建改造低压线路268.7千米；2025年新建10千伏线路29.6千米，新建、改造配变108台，新建改造低压线路245.6千米。	新建	2021-2025	27500
27	湖南益阳资阳茆湖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一台，容量50兆伏安，新建线路19.62千米。	新建	2020-2021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28	湖南益阳迎丰桥—沅江（第二回）220千伏线路	新建线路29.8千米。	新建	2020-2021	7500
29	青龙洲公园	青龙洲公园总用地面积784.7亩，规划内容包括亲子乐园、湿地科普、四季花海、文化展示。	续建	2020-2021	13000
30	燃气管网改造与建设（一期）	总计50千米：自沅益公路经关赖路、白马山、长春东路至新材料工业园的干管建设22千米；自沅益公路经紫薇村至迎风桥镇干管建设6.5千米；茆湖口镇、沙头镇、新桥河镇等乡镇11.5千米。	新建	2021-2025	4700
31	燃气管网改造与建设（二期）	总计40千米：沅益公路经S319、过鹿坪、沙头镇至茆湖口镇的管道建设；沅益公路经013县道至新桥河镇的管道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和黄家湖食品加工产业园管道建设、各乡镇庭院低压管网建设。	新建	2021-2025	3800
32	城区应急供水引水工程	其中新建黄家湖水厂1处，供水规模10000米 ³ /天，配水管网20公里；迎风桥水厂配水管网25公里。	新建	2021-2023	8500
33	资阳大道西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以及交通附属设施。其中道路长度约400米，道路宽度约34米。	新建	2022-2024	8500
34	城镇供水设施扩改建工程	涉及到每个乡镇都包含扩改建各类自来水处理设施及1栋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室外围墙、边坡防护、给排水、道路等，铺设供水管网10公里。	新建	2021-2023	20000
3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93个）	对资阳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路面沥青黑化、雨污分流、停车位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绿化、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1-2025	14492.4
二、“六个一”项目					
1	左家仑中心学校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对左家仑中心学校周边配套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亮化等。	改建	2022-2024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2	张家塞乡中学改建项目	对张家塞中学运动场和旧校园提质改造和道路、给排水、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	改建	2022-2024	2000
3	龚家坪小学实施提质改造项目	对龚家坪小学教学楼、运动场和旧校园提质改造和道路、给排水、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	改建	2022-2024	600
4	茆湖口镇五星小学改造工程	对茆湖口镇五星小学活动中心和图书馆提质改造和道路、给排水、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	改建	2022-2024	300
5	十四中周边道路改造	对十四中周围道路、给排水、绿化、亮化等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650
6	过鹿坪中学基础设施总体提质改造	对过鹿坪中学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400
7	迎风桥公交环线与招呼站建设	对资阳区迎风桥公交环线、招呼站进行建设。	改建	2022-2024	350
8	张家塞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	新建三级客运站一个，修建客运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4	200
9	新桥河城乡公交首末站建设项目	对新桥河城乡公交首末站进行建设。	续建	2022-2024	350
10	茆湖口汽车站提质改造及新能源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对茆湖口镇汽车站进行提质改造，安装充电桩50个。	续建	2022-2024	150
11	沙头镇中心招呼站点	新建沙头镇中心招呼站点。	新建	2022-2024	150
12	长春镇四条公交线路站点基本保障项目	对长春镇四条公交线路站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2-2024	150
13	迎风桥镇卫生院提质改造	对迎风桥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100
14	张家塞卫生院整体搬迁	张家塞卫生院整体搬迁。	改建	2022-2024	3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15	新桥河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	新桥河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	改建	2022-2024	3300
16	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项目	新建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	新建	2022-2024	4844.68
17	益阳市资阳区血吸虫病预防救治中心项目	新建益阳市资阳区血吸虫病预防救治中心。	新建	2022-2024	2500
18	沙头镇卫生院提质改造	对沙头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300
19	长春镇（香铺仑）卫生院提质改造	对长春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100
20	迎风桥镇敬老院改扩建	对迎风桥镇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300
21	张家塞乡敬老院提质改造扩建项目	对张家塞乡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100
22	杨林坳敬老院提质扩容改造项目	对杨林坳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200
23	茆湖口镇马王山敬老院及改造工程	对茆湖口镇马王山敬老院新建一栋康养大楼，其余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	续建	2022-2024	250
24	沙头中心敬老院改造	对沙头中心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1065
25	香铺仑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对香铺仑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200
26	左家仑集镇提质改造	对左家仑集镇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200
27	大潭洲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大潭洲农贸市场。	新建	2022-2024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28	龚家坪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对龚家坪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200
29	茆湖口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	对茆湖口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120
30	沙头镇市场改造	对沙头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80
31	香铺仑农贸市场基本保障项目	对香铺仑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200
32	迎风桥文体活动广场	新建迎风桥文体活动广场、配套设施及停车场。	新建	2022-2024	300
33	张家塞乡文体活动中心	新建张家塞乡文体活动中心、配套设施及停车场。	新建	2022-2024	400
34	月塘湾标准化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月塘湾标准化文化广场、配套设施及停车场。	新建	2022-2024	100
35	茆湖口镇哑河文体广场	新建茆湖口镇哑河文体广场、配套设施及停车场。	新建	2022-2024	400
36	沙头寓民文体广场	新建沙头寓民文体广场、配套设施及停车场。	新建	2022-2024	100
37	长春镇文化站提质改造项目	对长春镇文化站进行提质改造。	改建	2022-2024	80
三、环境治理项目					
1	资阳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项目	拟在城区新建2座垃圾中转站，五镇一乡新建8座垃圾中转站，另配置50台大中型垃圾转运车，9台洒水车，10套除臭设备，10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及10万个垃圾分类桶，垃圾转运能力达280吨/日（其中城区生活垃圾150吨/日）。	新建	2021-2025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2	长春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长春镇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一期建设规模为5000吨/天，占地面积10556.12平方米，总投资17833.8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对长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达到日处理污水量2万吨处理标准，并配套完善电气及照明、室外给排水、道路、绿化及污泥运输设备等相关设施设备，并完成配套管网20公里。	新建	2021-2025	20000
3	长春经开区新祝黑臭水体整治	整治长度16公里，结合沟渠清淤、垃圾清理、生态护坡等整治措施，进水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	2021-2025	22000
4	长春经开区水环境治理渠道整治	包括杨树、新堤咀傍山水系和天心湖渠水系整治，全长约6公里。	新建	2021-2023	18000
5	长春经开区中心城区水系内循环综合治理	新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中水回用改造，入企入户管道铺设。月塘渠、高桥渠、幸福渠、接城堤渠底泥清淤及生态护坡等建设。	新建	2021-2023	80000
6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续建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5000吨，新建改造污水管网73.5公里。	新建	2021-2025	11000
7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	调查目前资阳区水源地的保护、水质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合适水源地保护措施、要求及水质监测等，确保源水水质符合要求。	新建	2021-2023	5000
8	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占地面积54932.66平方米，处理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	新建	2022-2023	3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9	益阳市资阳区黄家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包括整治黄家湖流域的生态护岸、边坡修整、污染底泥清淤、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生态防护栏、沿河垃圾清运、生态步道、污水截流等综合治理工程。其中生态护岸及边坡修整14.4公里；河道底泥清淤29.8万立方米；生态沟渠24.5公里；生态防护栏20.7公里；人工湿地2.96平方公里；沿河垃圾收运系统2套，日收运处理垃圾量45吨；配套截污管网工程建设截污管道55.6公里。	新建	2022-2024	18900
10	大码头老城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	对老城区的地下管网进行提质改造，以满足片区雨污分流、防渍排涝需求。主要包括雨水管渠提标改造、合流制排水管渠改造、新建雨水管网，新建污水检查井及雨水检查井，管道清淤等，并完成配套的土石方及回填、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11800
11	迎春路东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	对老城区的地下管网进行提质改造，以满足片区雨污分流、防渍排涝需求。主要包括雨水管渠提标改造、合流制排水管渠改造、新建雨水管网，新建污水检查井及雨水检查井，管道清淤等，并完成配套的土石方及回填、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10800
12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新建电子产业园配套雨水收集管网 17962米；新建五一路污水管1645米，新建府前路雨水管1010米和污水管1010米，新建永丰路雨水管1396米和污水管1396米；新建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18019米。	新建	2021-2025	5325
13	茆湖口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茆湖口镇建设处理量360吨的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	新建	2021-2025	180
14	沙头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沙头镇建设处理量690吨的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	新建	2021-2025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十四五” 总投资（万元）
15	张家塞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张家塞乡建设处理量210吨的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	新建	2021-2025	150
16	长春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长春镇建设处理量350吨的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	新建	2021-2025	180
17	迎风桥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迎风桥镇建设处理量150吨的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	新建	2021-2025	90
18	新桥河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新桥河镇建设处理量180吨的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	新建	2021-2025	100
四、棚户区改造					
1	资阳区药皇官棚改（古道街二期）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古道街小区）	雨水排水管道200米，污水排水管道200米，提质改造道路2000平方米，强弱电管线改造200米，燃气管道老化改造，亮化，增设环卫设施。	改建	2021-2025	900
2	资阳区中心城区东片区棚改（二期）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东升小区）	雨水排水管道140米，污水排水管道140米，提质改造道路140米，强弱电管线改造140米，供水管道更换140米，燃气管道老化改造、亮化、增设路灯。	改建	2021-2025	580
3	资阳区18号地块棚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石码头小学）	新建雨水排水管道400米，污水排水管道400米，供水管网400米，路面硬化，强弱电管线改造160米，燃气管道老化改造、亮化。	改建	2022-2024	860
4	资阳区七公庙棚改项目	对资阳区七公庙棚户区286户住户进行拆迁安置。	货币安置	2021-2025	11350
5	资阳区药皇官棚改项目	对资阳区药皇官棚户区424户住户进行拆迁安置。	货币安置	2021-2025	19080
6	资阳区中心城区东片区棚改项目（一期）	对资阳区中心城区东片区棚户区105户住户进行拆迁安置。	货币安置	2021-2025	4085
合计					1195785.08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服务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3号
ZYDR—2022—01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五年；是我区突破发展瓶颈、建设现代化幸福新资阳、实现强区富民目标的关键五年。

为提升资阳服务业的综合功能，构建资阳现代服务业体系，推进资阳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满足资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支撑资阳发展动能转换与产业升级，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0号）、《益阳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益政办发〔2021〕20号）、《中

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关于制定益阳市资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和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的建议》《益阳市资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划。规划基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我区坚持“项目立区、工业强区、城镇兴区、商贸活区”发展战略，围绕“一园、一城、一湖、一路”经济建设主战场发力，服务业规模质效持续提升，开放型经济迅速壮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资阳区“十四五”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品质化、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发展基础

1. 服务业体系建设全面提质，可满足百姓需求。建成了红联大市场（一期）、清水潭千吨级码头以及茈湖口、张家塞、过鹿坪、龚家坪4个农贸市场，打造了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幸福渠美食休闲街和海食记、沅鲜道、维也纳等一批餐饮酒店，落户了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南阳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提质改造了益阳商业样板街、大桥综合批发市场、民福商贸城、马良商贸城、秀峰水果市场等专业市场和学门口、东门口、天成、鹅羊池、三益街、新桥河、沙头镇等农贸市场，培育形成了步步高、益威龙电器、鸿信电器、三叶家私城等一批大型商超，积极发展了一批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典当拍卖、律所、租赁等新业态企业，全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发展水

平稳步上升，消费环境明显改善。2020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7.55亿元；网上实现零售总额18.5亿元，其中农产品3.2亿元。红联、秀峰、马良、步步高、学门口、大桥、民福等年销售额过亿元，其中红联、马良等年销售额过10亿元，在市内外市场份额越来越大。

2. 开放型经济建设成绩斐然，可支撑持续发展。围绕我区发展重点与主导产业，突出“招大引强”与“招新引高”，引进了中铁五局、中国电建、大唐华银、正邦双羊等500强企业8家，引进了“维胜科技”“金康电子”“高登电子”等建链、补链、强链项目。“十三五”新引进项目128个，新开工119个，新投产102个；累计利用内外资增长率为72.9%，高于预期目标2.9个百分点；形成固定资产投资409.26亿元，年均增长11.5%；有进出口实绩企业17家，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4.8亿美元，年均增长38.0%；对外劳务输出合同总额约1800万美元。我区2017年获省“落实开放崛起等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县市区”，2018年获“全省发展开放型经济优秀县市区”，2019年、2020年获省“落实开放崛起‘五大行动方案’有力，稳外贸、稳外资措施有力和招商引资工作排名全省前列成效明显县市区”。

3. 区域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可形成虹吸效应。我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贯彻落实政府合同履

约情况专项清理工作》《关于实施科技引领推进创新益阳建设的意见》《益阳市金融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益阳市资阳区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益阳市资阳区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实施方案》等，扫黑除恶、“中梗阻”专项治理、诚信体系建设成效突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资阳经验获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法委书记郭声琨肯定，政务效能大幅提升。我区拥有国家级星创天地1家，省级星创天地1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拥有省级院士工作站1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企业自主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3家，平台建设卓有成效。我区可共享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非经贸博览会和益阳海关及衡龙桥公共保税仓、出口监管仓，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更加便利。

（二）机遇挑战

1. 科技创新催生新业态。以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以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为代表的新模式将层出不穷，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催生新行业、新业态，服务业的地位将不断提升。

2. “双循环”提供广阔发展空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不断给我国崛起卡脖子、使绊子，我国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正在大力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科技前沿阵地、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的现代服务业将大有可为，为服务业加快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

3. 区域优势促进加速发展。随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建设、“三高四新”等战略的深度实施，随着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中非经贸博览会的举办，随着我市以新型智慧城市为引擎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模式的加速打造，随着渝长厦高铁线路、长张高速复线等重大交通线路的建成通车，益阳将加快融入长江中下游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长株潭城市群的步伐，服务业迎来新契机。

4. 补齐短板释放新动能。我区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现代化处于由中级向高级过渡阶段，第三产业是我区产业发展的短板，产业总量与主体规模都偏小、新模式与新业态发展都缓慢、生产性服务业消费偏低与生活性服务业中高端消费南移等是明显表现。2020年，我区三产业增加值为68.72亿元，为全区生产总值的35.2%，低于全市的39.9%，更低于全省的51.7%。差距越大提升的空间越大，服务业将迎来发展大拐点，积攒多年的能量将得到大喷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根据我省“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和我市建设“五个益阳”总愿景，按照我区“工业带动、创新驱动、基础拉动、商贸促动”发展战略，以供给侧、“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与提升营商环境为出发点，围绕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和“环洞庭湖旅游度假慢生活体验区”建设等，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强力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全力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努力提升城乡消费基础设施便利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把我区建设成为综合服务功能区、益业益享幸福区。

（二）发展原则

1. **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供给侧”，着力改革服务业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提高改革深度。坚持“双循环”，主动融入、努力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株潭城市群等，抓住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和中非经贸博览会等重要平台，积极参与国际、区域分工协作，提高开放广度。坚持“引进来”，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两手抓，重点引进“500强”与头部企业；同时落实“放管服”，营造良好环境，提高招引高度。

2. **坚持打造特色。**充分发掘古城、人文、资水、湖泊、乡村、生态等资源，围绕慢生活主题，健全慢生活设施，打造

慢生活产品，营造慢生活氛围，创响慢生活品牌，持续注重慢生活功能的升级和品质的提升，将资阳建设成为“宜居、宜购、宜游、宜业”目的地，成为慢生活服务业标准制定诞生地，成为长常张、环洞庭湖黄金旅游线路重要节点，成为环洞庭湖休闲旅游慢生活体验地，成为长株潭城市群休闲旅游度假游乐胜地。

3. 坚持创新引领。要补齐短板，大力引进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要接长链条，大力助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及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间的深度融合，促进产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创新理念，大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的广泛应用，促进服务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升级，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群众多样化需求。

4. 坚持共享协同。规划好城区（含长春经开区）、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乡村服务业，强化城区的核心引领作用与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乡镇的个性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强化生产与生活性服务业、内外资、城乡服务业同步共进；强化服务业在扩就业、增收入等方面的作用，满足主导产业、人民群众高质量发展需求。

5. **坚持绿色发展。**推进商业、金融、文旅、康养、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物流、家政、物业等产业向绿色、环保转型升级。鼓励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制造企业等制定行业规范，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探索绿色发展的新体制机制。

（三）目标任务

1. **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00亿元，年均增长8.0%，累计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102家。网络零售总额达30亿元，其中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7亿元。

2. **支撑区域经济发展。**到2025年，累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0家；新签约项目210个，新开工项目169个，新投产项目161个，新增央地合作企业项目3个；累计引进省外境内资金240亿元，年均增长12%，累计引进外商投资企业8家。进出口贸易额累计完成20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12.0%；区内累计有进出口实绩的外商企业40家；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累计完成2500万美元，年均增长10%。引进一批科技金融、人工智能、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区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2家

、培育跨境电商企业4家，农村电商企业1-2家，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3. 完善生态旅游设施。建设完善提升以古城、资水、湖泊、乡村、文旅、生态等载体的慢生活设施，突出文化古城、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两个重点，打造慢生活产品，吸引慢生活人群，营造慢生活氛围，成为慢生活体验区。

4. 形成流通高速路网。规划建设沙头千吨级码头、茆湖口旅游码头，建设通江达海新载体。完善提升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基建，打造现代服务业新平台。规划新建二手车交易市场、废旧回收市场、报废汽车市场等，增添绿色服务业新业态。

三、发展重点

（一）打造资阳服务业核心竞争力

要审视资阳城区与长春经开区融合发展、明清古巷与东门口历史街区保护、滨江新城开发、资江风光带建设等给我区带来的深刻变化，规划布局好资阳服务业。

南向成为“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引领区”核心。完善明清古巷民俗文化街、东门口历史街区、益阳古玩街、益阳传统小食街、益阳老城民宿街、益阳商业样板街、幸福渠美食休闲街

等“慢生活”设施，规划好资阳CBD，建成益阳创新中心等城市综合体，推进红联、秀峰、马良、维也纳等高端化，引进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金融机构入住，形成购物休闲、金融服务、餐饮娱乐、电子商务等为一体的益阳生活服务业核心区，创响“慢生活”品牌，成为益沅桃城乡消费热地，再现桥北繁华。

东向对接“长株潭高端服务业核心区”。主动对接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株洲·中国动力谷、湘潭智谷和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综合物流交通枢纽、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围绕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科技、信息、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服务体系，推进以长春经开区为主载体、外向型经济与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

北向融入“环洞庭湖商务商贸服务业协作区”。扩大清水潭千吨级码头业务量，加快推进沙头千吨级码头、茆湖口旅游码头规划建设，发展航运、旅游、物流、总部经济、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现代商贸流通业，参与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分工协作，打造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洞庭湖水系现代消费品产业集聚区。

西向瞄准“湘西特色文旅产业集聚区”。整合资江风光带、三国古战场、明清古巷、丰堆仓革命旧址、紫薇村、黄家湖、南洞庭湖湿地等自然资源和文旅节点，成为长沙至张家界、环洞庭湖旅游黄金线路的重要节点，成为长株潭城市群重要的休闲、研旅体验目的地，成为“环洞庭湖旅游度假慢生活体验区”。

（二）提高资阳对外开放水平

资阳深处内陆，对外开放是资阳赶超发展、高质量发展、实现强区富民目标的主抓手。

1. 引资引智引技并举。根据主导产业、“新基建”等发展趋势，招引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产业布局、腾笼换鸟项目，对接岳麓大学城、武汉光谷、“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等科技资源，加强与“500强”企业、重要行业协会、异地益阳商会的交流，引进主导产业与未来产业核心产业链条、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企业，在资阳兴建总部、区域总部及功能总部、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引进产学研合作与校企联合办学等新模式，把资阳打造成为投资创业、创新创业的热地。

2. 对接开放平台载体。主动对接湖南自贸区，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生产要素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等同高水平

开放相适应、同国际接轨的体制机制。用好中非经贸论坛等国际、国内合作平台，大力推行全价值链“垂直整合”招商模式，布局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结算等全价值链环节，推进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沿“一带一路”“走出去”，对接优势企业“引进来”，提升我区主导产业融入全球价值链的能力。建立与全国重要行业协会、先进地区商会的交流互动机制，健全引资引智引技奖励政策，把资阳打造成为开放高地。

3. 探索创新飞地模式。鼓励支持长春经开区、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与发达地区产业园开展跨区域合作，吸引粤港澳、长三角、武汉光谷、长株潭等产业园、科研机构，在资阳建立“产业飞地”“创新飞地”，共建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项目与平台，为资阳承接产业转移、孵化科技成果、引智招才留技提供便利条件和绿色通道。出台“飞地经济”在土地、财税、市场、设施、服务、信息等方面的共享政策，促进“飞地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三）夯实资阳服务业发展基础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是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基础、依托。

1. 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合理规划商业网点布局和业态结构，逐步建立起等级清晰、分工合理、配套完善、服务便捷的布局体系，持续开展优化商业中心、黄金商圈、购物中心、商

业副中心、步行街、集贸市场、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店布点建设和优化升级，加快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和商业网点功能配套系列工作，不断升级优化资阳区商业服务体系。

2. 健全商贸流通网络。一是完善区域商业设施。支持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新建改造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商业设施，丰富购物、餐饮、娱乐、休闲、健身、教育、亲子等业态，提升物流、金融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商旅文融合消费场景。支持新建改造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满足统仓共配要求，提升区级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服务功能、辐射能力，打造物流配送体系核心枢纽。二是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利用乡镇“六个一”建设契机，鼓励和引导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改造、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商品零售、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维修、亲子、健身、教育、电商等业态融合，配建宾馆酒店、快递网点、金融网点、商务服务网点、农资固定网点、固定停车场等商业及配套设施，优化生活服务供给，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直营店、加盟店、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拓展服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参与区、乡镇级商贸中心项目建设，满足农村便利消费的需求。三是改造农村商业网点。鼓励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改造提升现有夫妻店、小卖部、益农信息站、商务服务站、农资配送站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连锁便

利店，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鼓励和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建设综合服务站点，并与乡村便利店实现寄递收发等资源、功能、服务整合共享。

3. 培育商贸市场主体。大力培育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引导企业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做强做大。引导供销、物流、快递和其他商贸流通企业应用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和数字化终端设备，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支持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村（社区）商业网络连锁化。

4. 提升信息网络水平。以信息现代化为主线，编制5G、6G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规，纳入城乡基础设施、交通干线与交通枢纽场所等专项规划，到2025年实现全区5G网络全覆盖。超前布局城乡高速大容量传输网络系统，完成骨干节点升级，构建5G、Wi-Fi融合发展的无线宽带网络；推进老旧住宅和楼宇光纤化改造工程，加大光纤入户工程力度，打造高速移动互联网。

5.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升清水潭、沙头千吨级码头港区配套物流园，红联冷链物流，顺安物流中心，颐丰食品及畜禽产品物流冷链中心，粮食仓储等网络化、智慧化、标准化水平，推动物流与交通、制造、商贸联动发展，形成绿色安全、

通达顺畅、高效便捷的物流产业链。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引导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发展一批物流龙头企业。

6. 建成资阳数据平台。加快功能性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区信息数据存储和服务能力，有效支撑智慧资阳建设。打造资阳数据中心，提升数据挖掘、商业分析等新型服务能力。推进资阳企业基于“企业云”服务平台的信息化应用，实施重点领域物联网应用工程，实现物联网在资阳各领域应用，推进资阳工业互联网建设。

7. 完善成品油销售体系。“十四五”期间，按照高标准、高起点的原则，建立与益阳市资阳区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发展、公路发展要求相适应，满足市场需求，布局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加油站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加油站规划总量控制指标应保证平均单站加油量不低于目前平均水平，并逐年有所提高。加油站点的规划设置要与资阳区经济发展格局和生产布局相适应，满足本区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与资阳区城镇发展格局和人口布局相适应，满足人们便捷出行的要求；与资阳区综合运输通道和综合运输枢纽相衔接，满足资阳区公路发展和管理的要求，适应公路交通运行和资阳区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需要。“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新建、迁建加油站共计19个。

8. 共享政务服务信息。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的要求，做到政务服务透明化、便捷化、高效化。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审批广度，推行“一网通办”“指尖办”“掌上办”，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网络多跑步。健全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维护网络环境和网络终端安全。

（四）满足资阳更高层次发展需求

1. 补齐最短板，支撑主导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是资阳最大的短板，要大力发展科技、信息、金融等服务业，支撑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要补强科技服务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众筹、众包模式，建成一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双创”平台，打造一批以产业集群为依托的设计企业，发展一批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认证等一体化服务企业，发展一批猎头高级人才、白领蓝领、灵活用工等服务企业，促进科技信息资源市场化。**要补齐信息服务业**，瞄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领域，引进、发展一批智能制造、智能驾驶和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产业，培育一批数据服务、数据分析、数据交易等新业态，争取一批“区块链+”试点示范项目落户资阳。**要补大金融服务业**，扶持西施生态、生力科技、维胜科技、金康电路板等在境内外上市，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创新

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融资担保等业务，加大对PCB、高端机械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等龙头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服务实体经济。**要补充中介服务业**，大力发展资产评估、信用评估、会计审计和品牌策划、营销策划、后勤管理等，丰富生产性服务业产品。

2. 主打慢生活，壮大旅游产业。按照全域旅游发展规范，打造以慢生活为特征的沉浸体验式假日休闲生态旅游品牌。以资江风光带为链，发掘大码头等水运文化，再现青龙洲、鲁肃堤等三国古战场，讲好“九宫十八庙”、信义教堂等故事，配套“慢酒”、慢慢游、非遗传承等慢生活产品，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慢生活体验区。创建4A级景区1个、4A级生态农庄10个、省级美丽乡村6个，规划2条以上城郊两日游、多条郊区一日游等旅游线路，打造黄家湖研学旅行农耕文化等特色研学路线，彰显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张家塞等风情小镇、富兴、富民等美丽乡村魅力。按照景区公路建设标准，提升沅益公路、319国道、资北干线、沅菁公路两侧景观，提高资江大堤公路等级，完善环黄家湖景观公路，打造一批网红打卡“风景线”。发展徒步探险、低空飞行等新业态，鼓励VR、AI、全息技术等旅游体验中应用，发展“云赏花”“云观鸟”等“云旅游”产品，加强旅游市场管理，提升资阳旅游整体形象。到2025年，旅游综合收入超过45亿元，年接待游客达到650万人次。

3. **锚定大健康，做强康养产业。**聚力“医、康、养、健、美、药”等领域，明确市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怡康养老公寓、南湖春晓生态颐养园等在康养产业链上的各自功能，推动资阳中心敬老院、资阳老年护理中心、资阳怡康养老等高端化，引进心理健康中心、云医疗中心等，做到“防治养”一体化，积极扶持本地意向企业开发优势资源，把资阳建成为养生休闲胜地、全省知名康养基地。提质改造资阳体育场、资阳体育馆、资阳网球训练中心、资阳全民健身中心、益阳市六中体育馆及步行道、旅游道等，打造环黄家湖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积极主动承办国内外各类体育赛事，提高紫薇半程马拉松、黄家湖水运动等赛事水平与知誉度，带动体育赛事、休闲运动、体育用品、体育休闲娱乐、体育培训等产业加速发展，把资阳建成为运动活力之区。鼓励康养机构与家政服务企业联姻，发展“互联网+家政”“平台+管家”等新模式，支持“天鹅到家”等做大做强，建设集家政信息发布、技能培训、供需对接、政策咨询、行业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资阳家政服务平台。

4. **强化公益性，发展社会事业。**要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把学前教育、高中教育纳入业务教育范畴，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公开透明的业务教育服务体系；巩固湖南国基职业教育基地建设成果，一职中要坚持特色发展，益阳高职院要坚持产教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培训学院职

责职能，为资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技工人才支持；探索5G、人工智能、疫情常态化条件下教育新业态，推进数字校园、学习终端等新型学习方式。**要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挖掘资阳母亲城水运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工商文化、益阳弹词、银城木槿等底蕴，推进茶艺餐厅、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等数字化升级，发展自媒体、短视频、微电影等新兴文化，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坚持家庭从业标准发展。**从严执行家政、托育、物业、社区等服务行业标准，发展婴幼儿集中托育、养老护理、家庭管理、钟点厨师、老幼养育课程等家政服务业，增加安全、家政、教育等物业服务功能，建立餐饮零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涤保养、售后维修、养老服务等“一站式”社区服务体系，满足居民家庭多元化、个性化、高端化服务需求

（五）凝聚服务业发展力量

1. 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招大培强”工程，打造头部企业。支持奥士康、宇晶机器、口味王、金康电路板等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服务能力强、劳动用工多的企业向平台型和供应链企业转型，瞄准服务业三类“500强”和央企、国企等在资阳建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数据中心等，带动关联产业集聚发展。

2. 扶持中小企业。实施“专精特新”工程，“一企一策”推进中小服务业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引导“个

转企”“微升小”“小升规”，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过10亿元、100亿元的本土服务业龙头企业，力争实现“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零突破。

3. 培育新兴业态。实施“新兴业态成长”工程，重点引进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代表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服务业企业，引导带货主播、网络红人、产业联盟、创意团队等规范化经营、企业化发展，资阳发展集团要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大力扶持新兴服务业，培养成长为“独角兽”。

4. 提升服务质量。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承担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进服务业对标、达标、创标、提标行动，打造一批服务标准领跑者。根据国际、国内、行业的质量评价体系，重点加强餐饮、住宿、家政、养老、托育、电商等领域服务质量监管和服务信息共享，健全质量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市场退出制度。鼓励“最美江南小巷”、紫薇村、黄家湖、“慢生活”等品牌和龙头企业，争创“中华老字号”“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成为资阳名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区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调度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及时出台新时代服务业发展政策、举措，确保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商务部门要根据服务业发展趋势，及时研究、提出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资阳发展集团要创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方式，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保障服务业建设用地需求。财税等部门清理规范涉及服务业企业收费，改革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

（三）加强监测评估。加强服务业发展态势监测、预测和分析，建立覆盖全行业的统计体系，特别要完善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制度，形成季度、年度报告。要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服务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特别是对重要目标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确需调整的应及时依法依规予以修正。

附件：资阳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表

附件

资阳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1	资江北岸滨江新城及风貌带建设工程	续建	资阳区	资阳区	西起青龙洲大桥，东至小洲垸滨江新城建设，沿江北岸大堤内外侧、河滩及城市主干道景观工程建设等。	2017	2025	150.00	50.00	是	
2	益阳桥北商圈建设	续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引进大型连锁生活性服务企业，提质扩容五一路商业样板街、五一路市场群。建设集综合购物、家电百货、大型超市、品牌餐饮、金融服务等生活服务业中心。	2012	2025	48.00	48.0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3	明清古城 建设项目	续建	资阳区	资阳区	规划建设用地约286.35亩，规划内容包括剧场、戏院、街区及码头光影秀、功能性建筑、配套商业、配套设施及停车场、征地拆迁等。	2018	2025	30.00	30.00	是	
4	资阳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及改造项目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利用益阳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契机，对石码头、东门口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划定保护地带，对保护地带内建筑进行统一改造，还原具有浓厚益阳历史文化的历史街景，打造成益阳地区乃至全省的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新名片。	2020	2025	10.00	10.00	是	
5	青龙洲城市生态公园建设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绿化、土建、园建、基础设施、设备安装等绿化相关建设以及入园公路、桥梁和防护堤等配套设施建设，建成比较完美的自然化的城市湿地生态公园。	2021	2025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 年份	竣工 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6	益阳科创 中心项目	续建	长春经开区	益阳市创鑫 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项目位于资阳路以北、文昌路以 东，用地面积80亩，建筑面积约 16万平米，其中商服用地占比不 低于50%，由两栋双子楼及裙楼组 成。建设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 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 结合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2019	2021	20.00	20.00	是	
7	资阳城市 综合体建 设项目	新建	长春经开区	益阳市创鑫 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引进战略投资者，建设集高级住 宅、商务休闲、金融服务为一体 的城市综合体。	2021	2025	20.00	20.00	是	
8	资阳区总 部经济发 展基地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用地面积77.5亩，规划建筑面积 25.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有企业 服务中心、工业发展大厦、科技 创业大楼等，打造长春经开区企 业服务、科技、商务中心和创新 创业发展基地。	2019	2022	15.00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 年份	竣工 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9	美丽乡村建设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开展美丽乡村“三级同创”，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创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省级6个、市级12个、区级18个。	2020	2025	15.00	15.00		
10	资阳新城建设	续建	资阳区	资阳区	以黄家湖新区为依托，以发展康养、农产品加工产业为重点，打造宜创、宜居，宜游的资阳新城。	2011	2025	30.00	30.00	是	
11	新桥河建材康养特色小镇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资阳区	湖南发展集团	山沙开采、收储，健康养老。	2020	2025	50.00	50.0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 年份	竣工 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12	资阳区乡 镇文化旅 游项目	新建	茈湖口镇	资阳区	茈湖口镇五七干校基地功能性改造，新飞村、邹家窖村修建南湖湖乡文化体验园，沙头镇环湖路环境整治、景观打造、莲藕种植，哑湖公园内沿湖自行车道、游艇码头、休闲垂钓中心、栈道等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迎风桥镇张国基故居重建。长春镇丰堆仑革命旧址陈列展示、消防安全工程。	2021	2025	3.15	3.15		
13	乡村休闲 农业发展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培育20家以上乡村休闲农庄。	2020	2025	3.00	3.00		
14	碧雨农庄 建设项目	续建	黄家湖新区	资阳区	项目占地约500亩，以农业生产、生态观光、采摘体验、科普教育、养生度假等为功能定位，将建设环园休闲景观带、共享菜园、农艺奇赏区、科普教育区、休闲度假区和农业示范区等。	2019	2024	2.80	2.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15	资阳区应急保障中心项目	新建	长春经开区	资阳区	计划总用地面积180亩，总建筑面积约8.5万平米。一期用地面积30亩，包含智能消防站、紧急避难场馆、培训中心，管理用房等建筑。二期用地面积150亩，建设物流冷链中心、物资储备中心。	2021	2025	10.00	10.00	是	
16	教育信息化建设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和维护，智慧校园建设，校园内网、学科实验室、智慧教室、AI实验室、电子班牌、阅卷系统和资源平台建设。	2021	2024	1.00	1.00		
17	智慧林业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1. 组织林业技术人员培训； 2. 建立2-3个林业科普廊道（点），加强林业宣传，提升林业形象； 3. 开展林业成果研发与推广。	2021	2028	0.80	0.80		
18	网红数字基地	新建	黄家湖新区	资阳区	项目占地50亩，建设直播大厅、直播实景、展览馆、生活住宅、	2020	2025	2.50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周边生活服务配套设施。						
19	交通科技、标准与信息化建设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1. 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实现统一管理，信息共享，并相互控制，形成一个完整的智能化道路交通管理体系。 2. 公路治超检测站3个，不停车检测系统6个。	2021	2025	0.68	0.68		
20	资阳区林产品交易展示中心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功能设计为林产品展示、交易、物流，资阳苗木市场，会议、培训等；选址长春镇紫薇村。新建特色水果基地2000亩；紫薇文化博览园提质改造、维护；新建资阳苗木市场、木林产口交易市场、宾馆（会展中心）等。	2021	2025	5.00	5.00		
21	资阳区智慧水产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建水产养殖物联网展示基地，水体在线检测及互联网展示，实现24小时在线检测及展示以及全省养殖大数据平台，项目后期实施全省推广。	2021	2025	0.40	0.4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1. 全区追溯网点。 2. 信息平台。 3. 硬件设施。	2020	2025	0.20	0.20		
23	资阳区5G网络建设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建设100个5G网络基站，实现全区5G网络全覆盖。	2020	2025	6.00	6.00		
24	清水潭港区建设	续建	资阳区	资阳区	1000t级泊位5个。	2020	2022	1.50	0.70	是	
25	沙头千吨级码头建设	新建	沙头镇	资阳区	沙头千吨级码头建设。	2022	2023	2.00	2.00	是	
26	银富石油清水潭油库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油罐6个，每个3300 m ³ ，输油管线300米。	2020	2022	0.80	0.80		
27	2020年资阳区燃气管网改造与建设	新建	资阳区沅益公路-新材料产业园，资阳区沅益公路、S319	资阳区	一期总计50KM：自沅益公路经关赖路、白马山、长春东路至新材料工业园干管建设。22KM；自沅益公路经紫薇村至迎风桥镇干管建设6.5KM；茆湖口镇、沙头镇、	2020	2023	0.85	0.8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 年份	竣工 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新桥河镇等乡镇11.5KM。二期总计40KM：沅益公路经S319、过鹿坪、沙头镇至茆湖口镇的管道建设；沅益公路经013县道至新桥河镇的管道建设；稀土工业园和皇家湖工业园管道建设。						
28	益阳瑞华燃气有限公司-储备综合站	续建	资阳区	资阳区	48万方储备综合站。	2020	2022	0.47	0.47		
29	益阳市顺安物流配送仓储中心项目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占地面积117亩。	2021	2023	1.10	1.10		
30	资阳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全区扩建40980平方米，建设库容75900吨。	2021	2024	1.50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31	资阳区畜禽产品物流冷链中心	新建	长春镇	资阳区	以颐丰为载体，投资1亿元建立生猪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投资5000万建立禽类集中宰杀冷链物流中心。	2021	2025	1.50	1.50		
32	紫薇国际商贸中心	新建	黄家湖新区	资阳区	项目占地30亩，项目拟规划为、农资产品区、百货超市区、服装配饰区、珠宝精品区、餐饮娱乐区等。	2019	2023	0.80	0.80		
33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杨树清理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南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千亩湖洲封沟育洲、推垄平沟、生态蓄水、恢复洲滩植被、种植沉水植物、修筑碟形洼地、退耕还林还湿等。	2021	2025	3	3	是	
34	黄家湖水系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及修复工程	新建	长春镇	区水利局	沅江胭脂湖与资阳区黄家湖等水系连通，包括水系的生态沟渠、涵闸、建筑物整治、水系湖泊底泥清除及滨岸带生态治理等。	2025	2035	6.50	6.5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35	智慧水利建设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建设一个智慧数据中心、监测体系、一体化平台指挥调度中心等含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防汛指挥系统、水库监测设施。	2021	2025	1.50	1.50	是	
36	教育信息化建设	新建	资阳区	区教育局	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和维护，智慧校园建设，校园内网、学科实验室、智慧教室、AI实验室、电子班牌、阅卷系统和资源平台建设。	2021	2025	3.00	3.00	是	
37	资阳区老年病医院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新建一所建筑面积18912平方米，拥有250个住院床位的老年病二级专科医院。	2021	2022	1.20	1.20		
38	资阳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资阳区	文昌路与长春路交界处45.5亩地，建设两馆（综合体育馆、游泳滑冰馆）、五场（7人制笼式足球场，2-4片笼式篮球场，1-2片网球场，1个全民健身广场，1个儿童游乐场）、一环形健身步道。	2020	2022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39	益阳南湖 春晓生态 健康颐养 园	新建	长春经开区	区社会福利 中心	新建一所建筑面积149603.6平方米拥有共设置医院（250个床位），养老（自理型养老床位1200个，护理型老年公寓床位300个）医养结合型的养老机构。	2020.12	2022.12	4.59	4.59		
40	资阳区中 心敬老院 建设项目	新建	长春经开区 南丰村	区民政局	规划用地9663.3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300个养老床位以及餐厅、活动中心、接待中心、道路场地硬化、供配电、给排水、绿化和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7950平方米。	2021.9	2022.12	0.20	0.195		
41	资阳区老 年护理中 心	新建	长春经开区	区社会福利 中心	新建一所建筑面积1.2万平米拥有300个护理床位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中心。	2021.9	2022.12	0.80	0.8		
42	长春镇怡 康养老公 寓项目	新建	长春镇	湖南怡康养 老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	该项目为利用原过鹿坪镇政府办公用房及原竹艺厂生产用房建设，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养老床位400个，打造成融“养老+护理+康复+医疗”于一体的现代化养老公寓。	2019.9	2024.12	0.80	0.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 年份	竣工 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43	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 应急防控 设施及物 资储备库	新建	资阳区	资阳区	主要建设内容：应急药品及药械 仓库2000平方米；设备及工具仓 库1000平方米；植保无人机等药 械；运输车车辆；办公设备；防 护服；远程指挥调度平台；；道 路硬化；电力、消防设施；恒温 设备；设备、设施保养。	2021	2022	0.31	0.31		
44	资阳区农 产品冷链 物流中心 建设项目	新建	红联大市场	资阳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贸市场 、配套用房、地下室土建、装饰 及安装工程，并完成室外土石方 、给排水、供配电、绿化、场地 硬化及铺装等附属设施工程。项 目规划地面积30000平方米（合45 亩），总建筑面积34350平方米， 其中农贸市场18000平方米，配套 用房12000平方米，地下室4350平 方米，绿地率25%，容积率1.00， 建筑密度33%，共规划停车位520 个。	2022.01	2022.12	1.20	1.20		
45	资阳区集 镇农贸市 场建设项 目	改扩建	资阳区	资阳区	项目建设内容为益阳市资阳区9个 农贸市场进行新建和提质改造， 其中新建4个，提质改造5个。本 次新建张家塞乡集镇、长春镇过 鹿坪集镇、长春镇香铺仑集镇、	2022.01	2024.1	0.6	0.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 年份	竣工 年份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是否纳入省级“ 十四五”规划重 大工程项目库	备注
					新桥河杨林坳集镇4家农贸市场，对建筑设备包括供电、给排水、通风、通讯、消防等进行布局规划，完善市场垃圾收集设施。改扩建迎风桥镇左家仑农贸市场、沙头镇农贸市场、茆湖口镇农贸市场、新桥河镇农贸市场及新桥河镇龚家坪农贸市场5个农贸市场，对现有农贸市场内部摊位、以及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进行改造，对建筑设备包括供电、给排水、通风、通讯、消防等进行重新布局规划，完善市场垃圾收集设施。新建和提质改造面积合计29,260.4平方米。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农业产业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4号

ZYDR—2022—0101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农业产业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5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农业产业规划（2021—2025）

规划说明书

资阳区农业农村局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2
1.3 规划原则	4
1.4 规划范围	5
第二章 乡村产业发展现状分析	7
2.1 资阳区乡村产业发展概况	7
2.2 资阳区乡村产业发展分类	8
2.3 资阳区各乡镇产业发展现状	16
2.4 资阳区产业发展综合分析	25
第三章 乡村产业发展条件分析	33
3.1 产业发展优势	33
3.2 产业发展劣势	37
3.3 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	38
3.4 发展规划与政策导引	40
第四章 乡村产业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47
4.1 指导思想	47
4.2 发展目标与定位	47
4.3 产业发展重要指标	50
第五章 总体规划布局	52
5.1 总体布局	52
5.2“一核两园三带四区”产业空间结构规划	52
第六章 产业发展重点	57

6.1 做强现代种养业，推动乡村产业现代化发展	57
6.2 拓展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附加价值	62
6.3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农产品加工体系	70
6.4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丰富产业业态类型	72
6.5 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73
第七章 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	78
7.1 重点任务	78
7.2 保障措施	82

第一章 总则

1.1 项目背景

1.1.1 国家层面

2020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2020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等文件精神明确了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重要内容。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农业发展加快现代化、推进绿色转型的新阶段。基于此，农业农村部相继制定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文件，进一步为农业产业发展明确了方向。

1.1.2 省域层面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期间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省工作重中之重，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1.1.3 市域层面

《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继续推进现代化农业“131 千亿级产业”工程的发展计划，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机械化、科技化水平，打造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纲要》从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壮大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三个方面提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1.2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见》（国办发〔2015〕93号）

（8）《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10）《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1号）

（11）《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2）《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农产发〔2020〕4号）

（13）《“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14）《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5）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21〕7号）

（16）《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8）《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20）《益阳市资阳区第十四个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提纲稿）

(21)《益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2)资阳区各乡镇总体规划、各村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

(23)省、市、区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1.3 规划原则

1.3.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乡村产业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提高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匹配度，努力形成循环经济型产业模式，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绿色产品供给能力。根据资阳区自然生态特征，整合各种资源，推行绿色发展模式与技术集成，集中连片发展，形成规模效应；注重特色，做强优势，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实现自然生态与经济动态平衡，合力共促乡村振兴。

1.3.2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乡村产业

以产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资阳区科技推广体系；启动实施产业科技创新工程；对产业资源特点进行科学分析，应用现代高新技术与装备，集成关键技术体系，探索资阳区绿色产业发展路径，以科技水平保障资阳区产业产品的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共推资阳区乡村产业步入创新发展之路。

1.3.3 坚持全产业链，协调发展乡村产业

发挥资阳区区域比较优势，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瞄准产品定位，精准市场定位，着力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结构和产业

结构，拓展乡村产业多种功能，促进单一生产功能向加工、教研、旅游、健康和文化等复合功能转变，将乡村田园景观与资阳区自然风光、特色文化有机结合；坚持产城融合，统筹协调、统一规划、同步实施产业布局，提升乡村功能，为“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促进资阳区乡村产业、区域经济、乡村建设协调发展，满足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优质化、动态化要求。

1.3.4 坚持机制探索，共享发展乡村产业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探索资阳区不同产业在不同区域的差异化发展模式，促进平衡发展。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有序实施。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民多形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土地合作经营的全覆盖。通加强土地流转服务，构建“区有所、镇（乡）有站、村有社”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创新农业经营模式，最大限度地提高农民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参与度和受益度，强化利益联结，让农户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让农民真正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设主体、受益主体。

1.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资阳区区域全范围，总面积 736 平方公里，涉及大码头、汽车路 2 个街道，迎风桥、新桥河、长春、茈湖口、沙头、张家寨 6 个乡镇，另含长春经济开发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共 88 个行政村、36 个社区。

第二章 乡村产业发展现状分析

2.1 资阳区乡村产业发展概况

2020 年，资阳区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 49.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粮食年产量 26.77 万吨，增长 3.0%。出栏生猪 46.2 万头，下降 0.4%，家禽饲养量 524 万羽，增长 5.6%，水产品总量 3.21 万吨，下降 1.3%。蔬菜复种面积达 25.65 万亩，增长 2.0%，产值达 16.87 亿元。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2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387 家，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759 家，家庭农场 628 家。¹

资阳物产丰富，有“鱼米之乡”“花卉苗木之乡”美称，曾经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区”“全国蔬菜区域基地县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区）”“环洞庭湖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湖南省出口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区”。近年来，新获评“全省粮食生产标兵县”“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全国蔬菜生产重点县”“全省茶叶生产优势区域重点县”等荣誉。2021 年，资阳区成功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两个园区的建设将对资阳区农业产业发展带来新气象。

¹ 注：本章现状数据来源主要出自历年《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湖南省农村统计年鉴》以及资阳区农业局提供的内部数据。

2.2 资阳区乡村产业发展分类

2.2.1 根本产业：粮食作物

资阳区是湖南省产粮大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2020 年全区水稻播种面积 60.38 万亩，其中早稻 26.46 万亩，中稻 6.05 万亩，双季晚稻 27.88 万亩，水稻总产 25.42 万吨；旱粮面积 3.34 万亩，其中马铃薯 1.3 万亩、红薯 1.2 万亩、鲜食甜糯玉米 0.5 万亩，旱粮总产 1.37 万吨，增幅均居全市第一，双季稻率达 89.3%，获评“全省粮食生产标兵县”“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等荣誉。

表 2-1 资阳区 2020 年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

（面积：万亩）

乡镇	水稻播种面积			优质稻种植面积	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面积
	早稻面积	中稻面积	晚稻面积		
新桥河镇	4.35	1.7	4.96	5.0	10.9
迎风桥镇	1.82	1.0	2.08	2.0	4.2
长春镇	5.07	1.6	5.15	5.0	11.5
张家塞乡	5.6	0.4	5.74	6.0	10.7
沙头镇	3.68	0.5	3.85	4.0	7.6
茆湖口镇	5.24	0.5	5.35	5.3	10.7
经开区	0.4	0.24	0.45	0.5	1.1
农林渔场	0.3	0.1	0.3	0.2	0.6
合计	26.46	6.04	27.88	28.0	57.3

2.2.2 特色产业：畜禽水产养殖业

聚焦益阳市打造“中国淡水鱼都”的发展目标，深入贯彻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推进稻虾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高

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业发展。2020 年，资阳区实现水产养殖面积 7000 余公顷，其中，池塘养殖 3350 公顷，湖泊养殖 2900 公顷，河沟养殖 340 公顷，水库养殖 410 公顷。水产品总产量 3.2 万吨，其中鱼类 2.26 万吨，甲壳类 8487 吨，贝类和其他类分别 45 吨和 916 吨；实现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 7742 公顷，稻渔综合种养水产产量 9250 吨。

畜禽养殖业曾经是资阳区农业产业的佼佼者，曾获得“全国生猪调出大县”等荣誉，近年来，随着国家绿色生态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资阳区对全区畜禽养殖场点进行了优化，有效减轻了畜禽养殖污染。目前，全区畜牧养殖业主要分布于新桥河镇、长春镇、迎风桥镇，现有双胞胎（新桥河镇新风村，现存栏母猪 2400 头）、瑞慧（长春镇新屋山村，现存栏母猪 9300 头）、迎辉（迎风桥镇黄花仑村，现存栏母猪 1700 头）、星华（迎风桥镇新花园村，现存笼蛋鸡 6.5 万羽）、凤翔（新桥河镇新风村，现存笼蛋鸡 7 万羽）等 5 家规模养殖场。

2.2.3 优势产业：茶叶、蔬菜、水果

资阳区系全国蔬菜生产重点县和全省茶叶生产优势区域重点县。近几年来，通过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茶叶、水果、蔬菜等优势产业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主要成就包括国家级蔬菜标准园远鹏生态农场通过验收，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申报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新桥河镇）的申报创建，湖南省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水果示范基地的成功创建等。

（一）茶叶

资阳区地处雪峰山脉资江沿岸优势产茶带，是湖南省茶叶生产重点县和优势区域县，是安化黑茶的重要原材料生产基地。

2020 年资阳区茶叶产业发展亮点纷呈，成果丰硕，产业丰收。茶叶产业列入湖南省“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茶叶成功申报创建全国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项目，争取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2000 万元（2020 年 1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各 500 万元）；同时，湖南益阳市潇湘醇茶业有限公司成功申报创建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争取项目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全区有 2.31 万亩茶园中，可采摘茶园 2.03 万亩；其中，高、中产园 1.75 万亩，幼年园 0.28 万亩，低产园 0.28 万亩，实现春茶总产量 1692 吨，产值 4280 万元。全区 6 个乡镇中，共有 30 多个产茶村，1 万多人从事茶产业，茶产业已成为富民强区的特色产业，形成了以潇湘醇茶业、湖红茶业、茗诚茶业等为代表的一批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优势企业，“安化黑茶”“三益竹峰”“湖红茶叶”“颂乾”“轩竹”等为代表的优质茶产品。

（二）蔬菜

紧扣《益阳市蔬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资阳区蔬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调整种植结构，使蔬菜成为资阳区特色产业之一。2020 年，资阳区完成蔬菜播种面积 27.2 万亩，产量 56.9 万吨，产值 18.2 亿元。随着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大力推进，全区种植模式已形成了基地+农户+企业或基地+农户+合作社的发展模式，涌现出如益阳资阳区“绿蔬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益

阳市将士象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农业龙头企业。蔬菜产业全区基本形成了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品种多样化、质量安全化、销售一体化、服务多元化的生产格局。

（三）水果

全区水果种植面积 7.28 万亩。主要品种为柑橘、西（甜）瓜、湘莲、葡萄、梨、桃、李、枇杷、草莓等。

（1）梨。全区现有梨园面积为 4500 亩，主要种植品种为黄花梨、金秋梨，其中新桥河镇车前巷黄花梨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有梨园面积 1160 亩。2020 年完成了对梨园进行了提质升级，成功实施了湖南省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基地建设（水果品种改良及低产园改造）项目。

（2）葡萄。全区葡萄种植面积近 3700 亩，发展了一批种植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强的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品种涵盖早甜、夏黑、阳光玫瑰等 12 个品牌，种植园基本都具备作为采摘园的基础条件。

（3）柑橘。柑橘是资阳区种植历史悠久的水果，经历了“埃及糖橙”“天皇蜜柚”等品种类型，目前正主打“南洞庭贡柚”品牌。2020 年，全区柑橘种植面积 2.17 万亩，其中结果面积 2.03 万亩，主要分布在长春镇李家坪村、黄家湖村，新桥河镇水口山村、河坝村，张家塞乡金山村、高坪村；涌现出了湖南果中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程锦农业有限公司、资阳区术希柑橘种植专业合作社等为代表的柑橘种植经营主体。

2.2.4 朝阳产业：中药材

中药材是资阳区近几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农业特色产业，主要种

植品种有芡实、金银花、葛根、枳壳、红豆杉、青钱柳、迷迭香、药用百合等。目前已形成以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迷迭香等中药材加工）、益阳永康中药材有限公司（枳壳）2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锦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钱柳基地、黄金湖芡实种植基地、茈湖口和里村吊瓜子基地、小贝尔红豆杉基地、资阳区八斗村农业专业合作社新风村青钱柳基地等一批有规模、有特色的种植加工企业 and 生产合作社。2020年，全区实现中药材种植面积1.08万亩，比去年增加0.03万亩，增长2.86%。

2.2.5 传统产业：棉麻

资阳区是全省棉花生产重点县区、曾荣获“全国苧麻体系建设示范县”的称号。茈湖口镇育江村苧麻基地示范基地是全省5个示范基地之一，2020年，全区种植棉花面积1.52万亩，苧麻种植面积0.35万亩。

2.2.6 支撑产业：食品加工业

资阳区长春经开区、食品加工园、新桥河镇工业园内食品加工企业众多。截至目前，全区涉及大米（食品）加工、园林绿化、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有机肥生产等领域，经营条件较好的龙头企业32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8家、市级龙头企业24家，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促进了乡村的振兴发展，吸纳了农村3万余的劳动力就业。

表 2-2 资阳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 业 名 称	主要产品	级别	地址
1	益阳金成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	省级	新桥河爱屋湾村
2	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省级	长春镇农副基地
3	湖南银城湘味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省级	黄家湖工业园
4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食品加工	省级	长春工业园
5	益阳富佳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生产	省级	迎风桥镇黄花仑村
6	益阳市中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粮食作物种植	省级	长春镇窑湾村
7	益阳明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	省级	资阳区廖河村
8	益阳市瑞慧实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省级	长春镇新屋山村
9	益阳市益华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绿化、水果种植	市级	新桥河镇
10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市级	长春白鹿铺
11	益阳福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市级	迎风桥镇
12	益阳市嵘华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绿化	市级	迎风桥镇牛角仑
13	益阳市远鹏农业有限公司	蔬菜瓜果种植	市级	新桥河镇 李昌港村
14	湖南陶伍食品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加工	市级	长春镇清水潭村
15	湖南好兆头食品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加工	市级	新桥河镇河坝村
16	湖南水韵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	市级	长春镇过鹿坪村
17	湖南鸿豆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市级	迎风桥镇 左家仑村
18	湖南和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绿化	市级	迎风桥镇 新花园村
19	湖南银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	市级	长春镇双利村
20	益阳银城小嘴巴面业有限公司	挂面食品加工	市级	汽车路办事处
21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加工	市级	长春工业园
22	益阳市恒达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	市级	沙头镇
23	益阳市资阳区迎辉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市级	迎风桥镇 邹家桥村
24	益阳市志农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制品生产	市级	长春镇黄家湖
25	益阳市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水产养殖	市级	基地资阳、赫山、大通湖

26	湖南省金柠农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初加工	市级	基地新桥河
27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绿化	市级	龙洲路 北欣天花园
28	益阳市金叶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市级	新桥河
29	益阳市金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	市级	马良北路 棉麻总公司
30	益阳缺牙齿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市级	经开区新祝社区
31	益阳市三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畜禽养殖	市级	沙头镇同乐村
32	益阳市资阳区永康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	市级	新桥河镇 水口山村

2.2.7 新兴产业：全域乡村旅游业

资阳区地处雪峰山余脉和湘中丘陵向洞庭湖平原过渡地带，西部多为丘岗，东部为洞庭湖淤积平原，丰富的地理环境造就了多样化的自然景观资源。资阳区历史悠久，曾为三国古战场，唐代宰相裴休曾到此宣讲禅学，明末重臣郭都贤来此读书会友，清代诗人汤鹏作诗三千首，华侨教育家张国基桃李遍天下，当代儿童文学作家卓列兵获首届毛泽东文学奖。其码头文化、水运文化源远流长，明清至民国时期商业繁荣发达，有“小南京”之称，赢得了“银益阳”的美名。资阳区境内现有保存完整的明清古巷，遗存魏公庙、南岳宫、石码头等景点，也留存有“益阳弹词”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关羽单刀赴会”等历史传说，还有丰堆仑革命旧址、五马坊牧师楼、三台塔、丝茅岭遗址等独特的人文景观资源。

表 2-3 资阳区全域景观资源分布情况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位置	景点概述
1	明清古巷	资阳区三益街以西，金	资江风貌带最具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保留有三条江南最美小巷、四大历史建

		花湖西路以南	筑、四大清代码头、七处传统民居、十六处民国商业旧址等，巷内“拱券撑墙”建筑风格为全国独有，是益阳不可多得的历史文化资源。
2	丰堆仑革命旧址	长春镇南丰村	遗址始建于1922年，有大小房计19间，前有楼门，内有天井、厅堂，为青砖青瓦砖木结构的筒子屋楼房，进深27米，高9米。被列为益阳市“第二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益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	五马坊牧师楼	沿江东路南门口社区	始建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由挪威牧师原明道和益阳教徒刘复生修建。
4	三台塔	资水与长常高速交汇处	三台塔与斜对岸的斗魁塔及附近始建于明代的故城城墙遗址、资水二桥交相辉映，形成了一道富有文化品位的靓丽风景。
5	丝茅岭遗址	沙头镇友谊村	在遗址附近发现有同时期的或稍晚的古文化遗址数十处，构成了古文化遗址聚落群。遗址距资水约1.5公里，东西向距沙头镇2公里。
6	黄家湖湿地公园生态旅游度假区	益阳市以北10公里处	水域面积11.67平方公里，水质好，水草茂盛，旅游资源丰富，历史上曾是黄家贡品鱼产地；湖边山地延绵，林木葱郁，植被丰实、绿草如茵；有美丽动人的“七仙湖”之传说，还有岳飞练兵之遗址——“蚂蚁堤”、古三国蜀军屯兵之地等历史文化遗址景观。
7	紫薇花海休闲观光基地	长春镇紫薇村	“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基地、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基地、电子商务创业基地和现代物流仓储基地。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8	木槿花海休闲观光基地	长春镇先锋桥村	木槿种植基地、木槿基因库等
9	“千亩梨园 千年梨园”休闲观光基地	新桥河镇车前巷村	“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以黄花梨主导产业，集中连片栽植优质黄花梨500亩、黄桃110亩等，“文化+观光+休闲”的“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10	油菜花海休闲观光基地	新桥河镇八一村	“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围绕油菜花基地，新建八一广场、八一文化长廊等新型文化景观。
11	千亩苗木休闲观光基地	迎风桥镇邹家桥村	“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花卉苗木基地

12	洞庭湖鸟类观赏基地	张家塞乡合兴村	张家塞乡合兴村有白鹭千鸟归巢景观点、黄金湖水凤凰鸟栖息地、枫树坝生态湖等生态景观
13	洞庭花田	张家塞乡柞树村	农业生态景观为主
14	黄家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长春镇黄家湖村	黄家湖生态旅游度假区主要庄园部分与休闲部分组成，度假区拥有游艇俱乐部一家，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
15	云梦方舟国际度假区	长春镇	总规划面积 3000 余亩，项目依托独有的 200 万株曼地亚红豆杉和 1000 余亩水域湿地资源，组合主题乐园、主题花园、湿地公园、主题酒店、度假别墅等多种业态，构建独具特色的花园水世界，湖岛欢乐城，是以花园水乡为规划本底的主题公园。

资阳区当前正全力推进全域乡村旅游业发展，现有三星级以上休闲农庄 12 家，其中五星级 2 家、四星级 7 家、三星级 3 家。2020 年乡村全域旅游共接待游客 95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57 亿元，分别增长 18%、15%。近两年，通过对丰堆仓革命旧址、张国基纪念馆的修缮，开启了资阳“红色之旅”；随着深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与乡村振兴样板区创建，资阳区成功打造了精品民宿“紫薇人家”，引进紫薇自然教育基地项目，长春镇紫薇村、迎风桥镇邹家桥村、新桥河镇杨林坳村、茈湖口镇新飞村、张家塞乡乌龙堤村、新桥河镇八一村等先后被授予“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为全域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较好的旅游发展基础。

2.3 资阳区各乡镇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乡镇积极推进了自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使全区产业形成了一定的错位发展，各乡镇主导产业突出，产业基地遍布各地。

表 2-4 各乡镇现状主要产业基地

乡镇名称	现状特色主导产业	现状重要产业基地
长春镇	休闲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业	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以丰堆仑、清水潭、黄家仑、流源桥、甘溪港、大巷口等村为中心的蔬菜、三薯种植基地；湖南银鱼稻香湾基地；中正农业统防统治基地；瑞慧生态养殖基地；云梦方舟国际度假区、黄家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新桥河镇	茶果产业	百亩葡萄园、百亩枇杷园、百亩平菇、千亩油茶林、千亩黄花梨、千亩中药材、万亩茶园等产业基地；大规模养殖基地；马尼拉草皮基地；万亩优质稻基地；万亩油茶基地
迎风桥镇	花卉苗木、教育产业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基、高平等中学，侨兴、一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花卉苗木基地
沙头镇	蔬菜产业	万亩优质稻生产基地；万亩无公害蔬菜基地（富兴村丝瓜基地）；畜禽水产果蔬养殖基地（华兴村集体经济养殖基地）；益民皮蛋咸蛋加工厂
茈湖口镇	稻虾产业	万亩优质稻生产基地；特种水产养殖基地、西瓜种植基地（刘家湖农场）；注南湖小龙虾水稻套养基地；瓜蒌种植加工基地；龙卫红豆制品加工基地
张家塞乡	甜酒加工产业	黄金湖、德兴湖、洪合湖“三大渔场”；合兴村：钓鱼休闲庄园、孔雀观赏园；“十大村企”（厨嫂当家培训基地、张家塞甜酒基地、旭蓝种养合作社、稻虾米产业基地、鲢鱼养殖基地、嗨味儿食品生产基地、环保生态养猪基地、畜禽蚊香生产基地、牛羊养殖基地、火龙果种植基地）；鳊鱼养殖基地；程锦农业中药材种植基地；富汇生态养殖

2.3.1 长春镇

（1）产业发展概况

长春镇位于资阳区北部，由原长春、过鹿坪和香铺仑三个乡镇合并而成，距中心城区 8.5 公里，北部与沅江市交接，是益阳近郊重要的农业大镇。长春镇农业产业基础较好，目前形成了以木槿、苗木、柑橘为重点产业，生猪、无公害蔬菜、水产为补充的产业特色。区域

加工业发展迅速，依托其丰富的农产品资源，着力培育以禽畜加工、优质稻米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等四大主导产业，打造集生产、加工、销售等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2020 年，长春镇农业总产值 9.34 亿元，规模工业总产值 64.83 亿元。2020 年农业生产丰收稳定，实现早中晚稻播种面积 11.82 万亩，优质稻种植覆盖率超过 90%，产粮 5.473 万吨。随着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以湖南银鱼稻香湾基地、中正农业统防统治基地、瑞慧生态养殖基地等生态种养项目为龙头，生态农业示范片初具规模。2020 年，全镇共出栏生猪 15 万头，较去年增长 2.6 万头，继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生猪养殖持续回暖，饲养量增长达 16.57%。出栏家禽 81 万羽，新增家禽养殖场 11 个，新增存笼 37.6 万羽。同时，乡村旅游业发展稳定，云梦方舟国际度假区、黄家湖生态旅游度假区运营状况良好，紫薇村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

(2) 重点村庄：紫薇村

紫薇村位于资阳区城郊，近年来，长春镇紫薇村投入资金 2 亿余元，完成了景观主轴、环村公路、公共服务中心、紫薇文化博览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开发建设了“紫薇云”互联网管理中心，紫薇村被誉为二维码上的绿色村庄，2019 年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在村级管理上，紫薇村探索了农村垃圾分类减量、收集转运于一体的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形成了农村垃圾处理“紫薇模式”。

2.3.2 新桥河镇

(1) 产业发展概况

新桥河镇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名镇，位于资阳、汉寿和桃江三地边区经贸点交界处，由原李昌港、新桥河、杨林坳三个乡镇于 2005 年 12 月合并组建而成。新桥河镇总面积 139.66 平方公里，辖 27 个行政村、2 个社区，常住人口 68259 人。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9.98 亿元，增长 5%。2020 年水稻总产量达 3.76 万吨，水稻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5.4 亿元。近年来，百亩葡萄园、千亩黄花梨、金柠农林公司万亩油茶林等产业基地兴起，枇杷、柑橘、蓝莓、蔬菜、迷迭香等多样品种的试种试育，新桥河镇形成了“茶果小镇”美誉，并于 2019 年成功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2021 年成功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新桥河镇有工业园总面积 500 余亩，其中未利用土地约 460 余亩。园内供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等设施完善，已有益阳市资阳区福欣食品有限公司、益阳市青果食品有限公司、益阳市湘闽食品有限公司、益阳市资阳区恒旺食品有限公司、益阳市金叶食品有限公司（规模企业）等企业入驻。

（2）重点村庄：车前巷村

车前巷村位于新桥河镇西部，村域面积 5.5 平方公里，村内有耕地面积 2860 亩，水田面积 2240 亩，山林面积 2998 亩，旱地面积 1200 多亩，黄花梨基地一个 500 余亩，油茶林基地 400 多亩，大规模养殖基地 6 处。2020 年成功创建了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基于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契机，车前巷村正在规划形成果蔬种植区、中药材种植区、农业观光区的产业布局。

2.3.3 迎风桥镇

(1) 产业发展概况

迎风桥镇位于资阳区西北部，与常德市汉寿县接壤，距益阳市城区约 10 公里，是我国著名教育家张国基的家乡。迎风桥镇注重教育发展，有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基中学、高平中学、益阳市侨兴职业技术学校等，该镇被评为湖南省职业教育基地。迎风桥镇目前乡镇产业主要为花卉苗木产业，其牛角仑村是湖南省规模较大的马尼拉草皮种植村。“一村一品”产业发展较好的有鲜鱼塘村、左家仑村、邹家桥村等村庄。

(2) 重点村庄：邹家桥村

邹家桥村总面积 9046 亩，耕地面积 6000 亩，下辖 14 个村民小组，共 1221 户 4188 人，其中党员 130 人，苗木基地 1000 多亩，大规模养殖均 2 处。2002 年被评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2016 年被评为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2017 年被评为湖南省两型村庄示范单位，湖南省学习型基层党组织，2018 年被评为湖南省文明村、省级同心美丽乡村，2020 年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邹家桥村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正规划形成稻、稻、菜、油种植区，全村推进木槿产业，以农业为主的产业布局。

(3) 重点村庄：新塘村

新塘村位于长张高速、益南高速、绕城高速的交通枢纽处，面积 8.1 平方公里，2008 年由原新塘村，老案塘村和陈家桥村 3 个自然村合并而成，现有人口 5298 人，2020 年成功创建了资阳区美丽乡村和

湖南省美丽乡村振兴示范村。该村土地面积 12144 亩，农业用地 4695 亩。黄桃、蟠桃等多种水果为一体的基地 320 余亩，油茶林基地 500 多亩，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 个，养猪场、稻虾养殖等大规模养殖基地 4 处，苗木公司或苗木合作社共 26 家。2021 年新塘村与益阳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打造了一个以党建引领的乡村振兴项目“蘑菇芸”基地，2021 年创建了一个以迎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秸秆资源化利用基地，新塘村利用湖南省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创建契机，正在规划形成果蔬种植区、中药材种植区、农业观光区、教育园区的产业布局。

(4) 重点村庄：鲜鱼塘村

鲜鱼塘村位于沅江益阳汉寿三县交界处，下辖 29 个村民小组，4286 人，总面积 9968 亩，耕地面积 3586 亩，水田面积 3254 亩，山林面积 1587 亩，旱地面积 1541 亩。该村以苗木种植，牲猪家禽养殖及农业生产为主的主导产业，苗木产业面积达 3000 余亩，苗木绿化产业公司 20 余家，5 个养猪场，3 个养鸡场，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形成了以苗木种植，销售，设计，咨询及移植技术等为一体的苗木产业链，且规模在不断壮大。

2.3.4 张家塞乡

(1) 产业发展概况

张家塞乡位于益阳市洞庭湖畔民主垸西北，南临资水，西傍资水支流甘溪港河，北靠洞庭湖，属典型的湖区大乡，全乡辖 10 个行政村，拥有耕地面积 8.51 万亩，乡内盛产粮食、柑橘、湘莲、鲜鱼等，是资阳区商品粮生产基地。当前，张家塞乡正大力发展甜酒生产、中

药材种植、生态养殖、芥菜加工、坛子菜加工等产业，形成了东边湾甜酒加工厂、高坪村程锦农业中药材种植基地、大潭州村富汇生态养殖、富民村与乌龙堤坛子菜加工等重要生产基地。

（2）重点村庄：合兴村

合兴村，位于洞庭湖畔民主垸西北，为张家塞乡“南大门村”。合兴为典型的传统农业村，当前该村以乡村振兴战略契机，大力组织乡村产业振兴，重点培育发展钓鱼休闲庄园、孔雀观赏园等庄园基地、“十大村企”（厨嫂当家培训基地、张家塞甜酒基地、旭蓝种养合作社、稻虾米产业基地、莲鱼养殖基地、嗨味儿食品生产基地、环保生态养猪基地、畜禽蚊香生产基地、牛羊养殖基地、火龙果种植基地）。在产业布局上，依托“长港子”“千子湖”“益叉里”“张家坝基”及流转的农田，发展稻虾产业，形成“稻虾米生产基地”。

（3）重点村庄：富民村

富民村地处德兴片中心，全村辖 35 个村民小组，农户 1775 户，总人口 6198 人，耕地面积 6808 余亩。富民村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的原则，团结和带领广大党员及全体村民，开拓创新，探索出齐抓共建推进村级治理的新路子，为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提供了示范，2021 年 9 月被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表彰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村”。富民村村级集体经济有蔬菜基地 200 多亩，生产加工芥菜、擦菜子、卜豆角等特色农产品。同时还引进“诺亚药材——迷迭香”产业扶贫项目、新建粮食烘干厂等，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2.3.5 沙头镇

(1) 产业发展概况

沙头镇地处资水尾闾，距市区 18 公里，总面积 42.92 平方公里，耕地 3.2 万亩。沙头镇是湖区乡镇，盛产优质稻谷、无公害蔬菜、莲藕、珍珠。境内渔业资源丰富，生态蛋鸡、瘦肉猪、肉牛、肉羊、蛋鸭等已具产业规模。目前，沙头镇已形成万亩优质稻生产基地、万亩无公害蔬菜基地、畜禽养殖基地三个产业带，依托粮食、蔬菜、畜禽、水产，形成了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两大支柱产业。

(2) 重点村庄：富兴村

富兴村长白丝瓜种植历史悠久，品种优良，全村种植面积 600 亩，种植农户达 120 多户，每亩收益可达 2 万多，目前正在申报绿色农产品认证。除此之外，正推进芦菇、湘莲、稻虾等特色种养殖业。2019 年 12 月成立富兴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流转土地 760 亩，主要包含农产品种养殖业、冷链仓储、旅游接待等板块。通过农业、加工业、服务业的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农事体验等复合功能，构建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生态休闲型农庄。

2.3.6 茈湖口镇

(1) 产业发展概况

茈湖口镇地处资阳区东北部，洞庭湖南岸，资水尾闾，南临湘阴、北联沅江，是资江汇入洞庭湖的交叉口，属典型的湖乡镇、农业镇、

边陲镇，历史上，茈湖口镇曾经是洞庭重要的物资集散地，素有“小香港”之美誉。茈湖口是资阳区的产粮大镇，有着悠久的农作物种植历史，农业产业经历了苧麻、棉花、柑橘等经济作物，水产养殖业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开始盛行至今。近年来，茈湖口新扶持发展注南湖小龙虾水稻套养项目、刘家湖对虾养殖等，改进养殖基地，甲鱼等特色养殖发展迅速。通过推行农业产业化，基本形成了水稻、蔬菜、西瓜、特种水产、畜禽等六大农业主导产业。

（2）重点村庄：刘家湖村

刘家湖村位于资阳区东北边陲、洞庭湖岸、资水尾闾，沅江与湘阴的交界处。总面积 1036 公顷，水域面积 634 公顷，耕地面积 227 公顷，总人口 2458 人，2021 年纳入中央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近年来，刘家湖村推广鱼稻瓜套养模式，亩均产值达 0.6——1.0 万元，鱼苗远销中南五省，西瓜产业已注册自有商标，目前，正积极探索建立鳊鱼养殖基地。

（3）重点村庄：祁青村

祁青地处茈湖口镇西部，距镇政府所在地 7 公里，北邻万子湖，南界注南湖，西界张家塞乡，东临哑河。全村总面积 8.6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7555 亩，林地 560 亩，现有村民 3790 人。祁青村集体经济发展良好，利用洞庭湖畔、稻田水乡的地理优势，打造稻虾养殖、苗木花卉及特种种养三块基地。其中：稻虾养殖基地规模 2600 余亩，辐射带动 150 余户农民增收；苗木花卉基地，占地面积 110 亩；特种养殖基地内有桔园 90 余亩、湘莲 200 余亩、甲鱼养殖 40 余亩，辐射

带动 100 余户农民增收。

(4) 重点村庄：新飞村

新飞村地处茆湖口镇中西部，居洞庭湖畔，全村总面积 6.6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298 亩，辖区内有 23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2878 人。近年来，新飞村立足地势低洼、生态环境良好的地理优势，以嘉兴种养专业合作社为龙头，积极推进稻虾产业发展。同时，积极探索三产融合，高标准建设好龙虾产业示范园、体验观光园、龙虾科普馆，成功举办 5.20 新飞村龙虾美食节。

2.4 资阳区产业发展综合分析

2.4.1 资阳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分析

自 2015 年至 2020 年，资阳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整体上逐步提升，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5 年的 127.44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95.31 亿元，第二产业增长幅度最快，从 2015 年的 54.3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99.64 亿元，增长 45%。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增长相对平缓，尤其是第一产业，从 2015 年的 20.9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6.95 亿元，增长 22.3%（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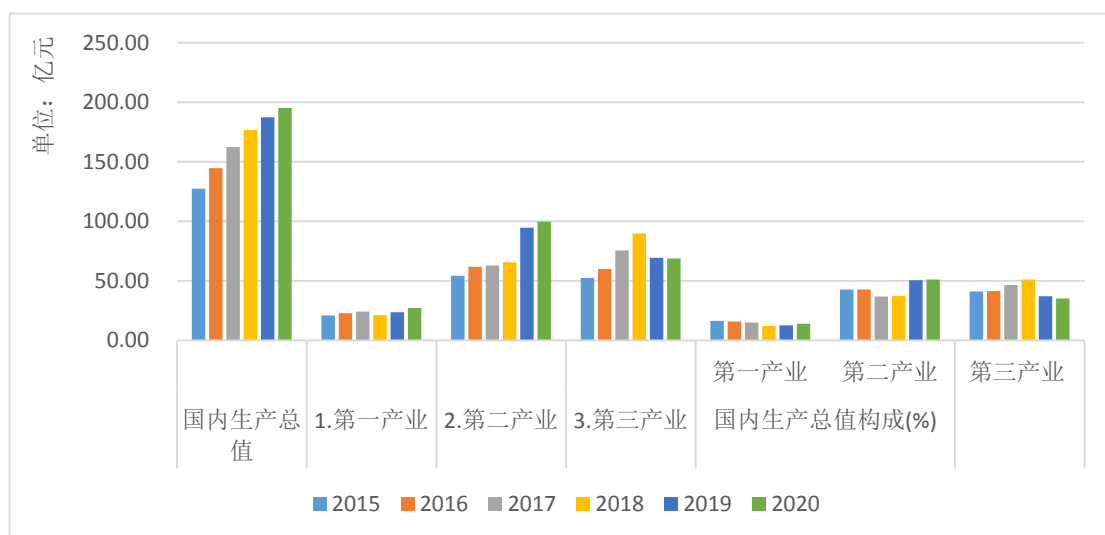


图 2-1 资阳区 2015-2020 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岳阳、常德、益阳 3 个地级市均位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具有相似的地域环境特征，通过横向比较 3 市 24 个县市区可以从区域层面更加宏观地认识资阳区的发展水平。根据湖南省 2021 年统计年鉴显示，2020 资阳区国内生产总值 195.31 亿元，在 24 个县市区中排名较后，仅超过岳阳市的君山区、常德市的津市及益阳大通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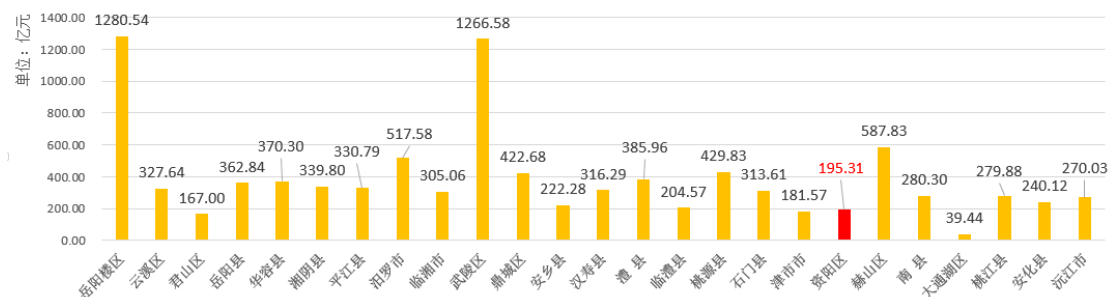


图 2-2 2020 年 24 个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

2.4.2 资阳区农林牧渔业产值分析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2020 年，资阳区农林牧渔总产值 49.42 亿元，在 24 个县级市中排名 19（图 2-3），

通过 24 个县市区农林牧渔总产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对比分析可知，资阳区农林牧渔业对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相对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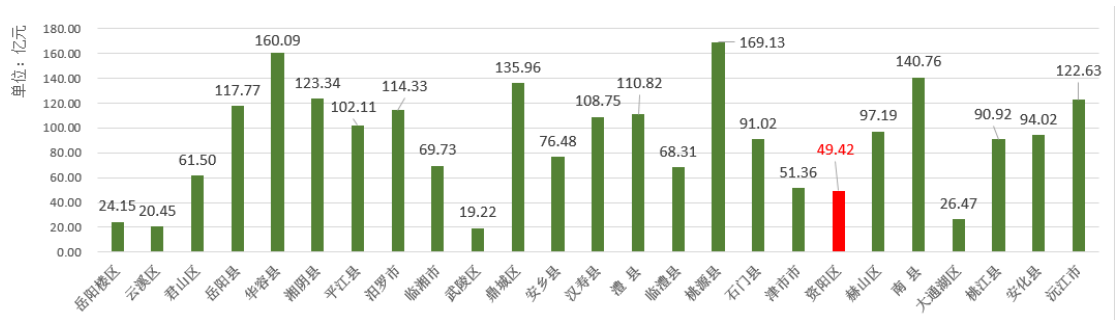


图 2-3 2020 年 24 个县市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从资阳区 2015——2020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分析来看，资阳区农林牧渔总产值，从 2015 年的 33.9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9.42 亿元（图 2-4）总体呈上升趋势，其增长速度相对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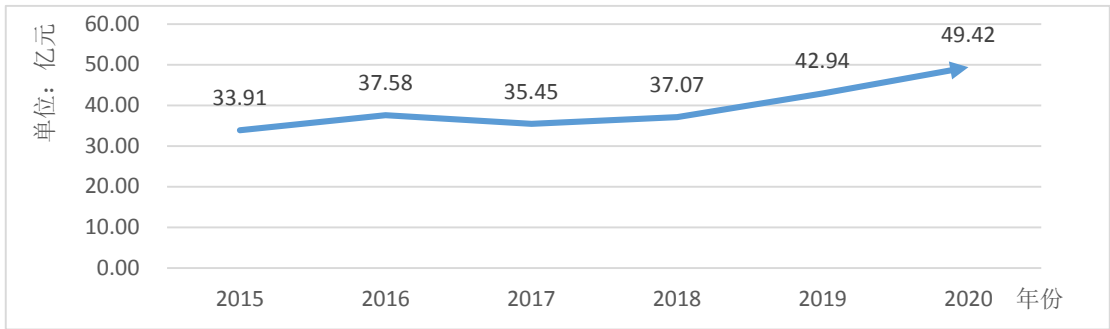


图 2-4 资阳区 2015-2020 年农林牧渔总产值

资阳区 2015——2020 年各项农业产业产值变化情况，农业产值增长明显，牧业产值波动起伏较大，林业基本持平，渔业产值较为稳定，有缓慢的增长，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增长较快，从 2015 年的 0.18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 亿元，发展趋势较好（图 2-5）。另外，根据 2020 年各项农业产业产值的单项构成情况（图 2-6），农业产值 27.26 亿元，产值占比最高，其次为牧业产值，渔业产值次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83 亿元，仍然具有一定差距，林业

产值较小，仅 0.3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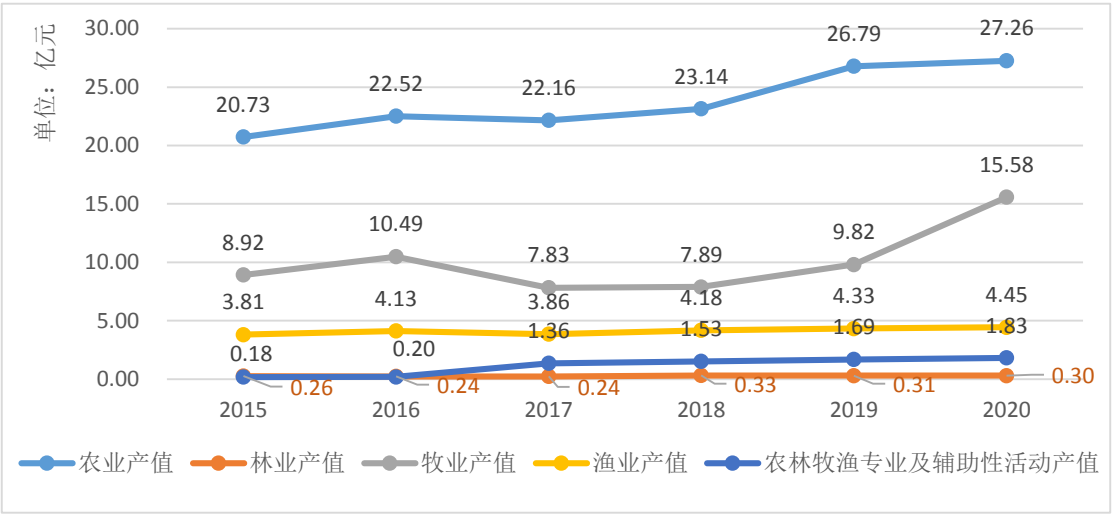


图 2-5 资阳区 2015-2020 年各项农业产业产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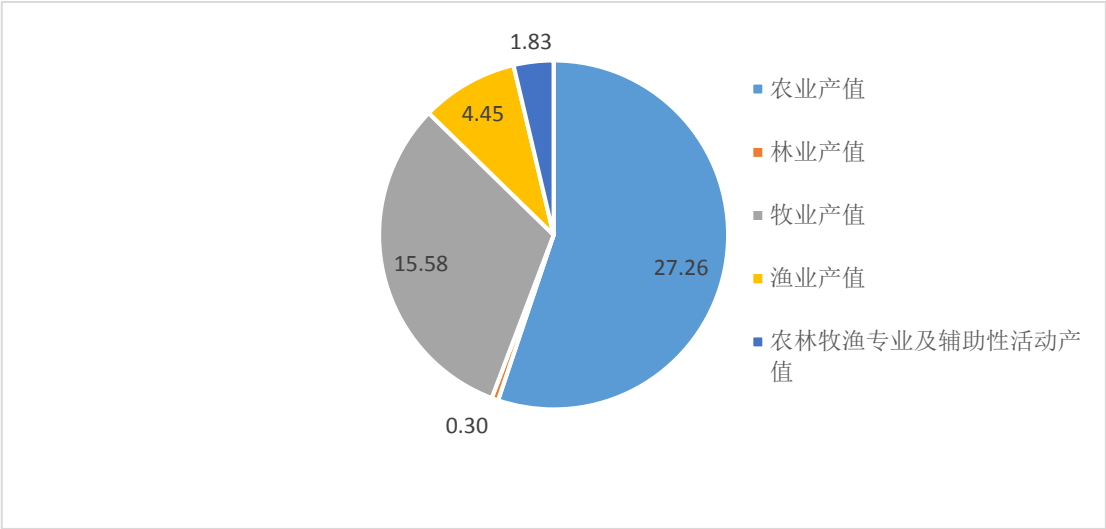


图 2-6 资阳区 2020 年各项农业产业产值

2.4.3 资阳区主要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分析

(1) 粮食产业。资阳区 2015——2020 年农作物与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受到灾情影响,也存在一定波动(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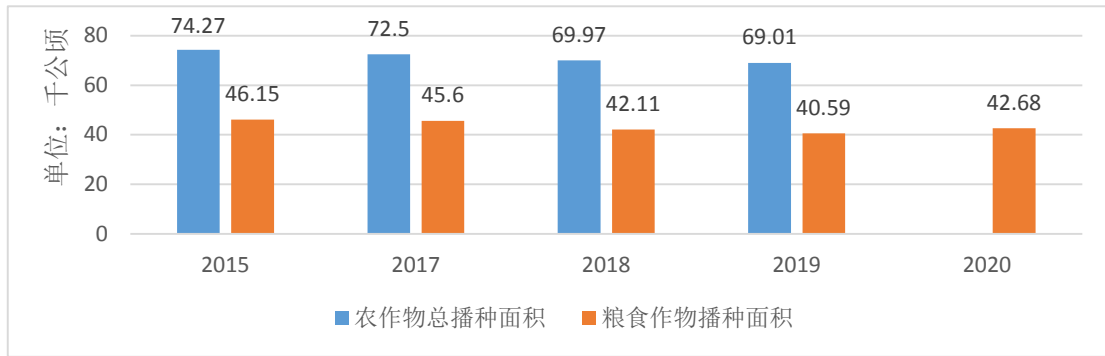


图 2-7 资阳区 2015-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情况

(2) 经济作物种植产业。2015-2020 年，资阳区蔬菜播种面积起伏波动较为明显（图 2-8），且 2020 年播种面积下降幅度较大，较往年最低，仅 12.86 千公顷，蔬菜总产量随之影响明显（图 2-9），但不难发现，蔬菜每公顷单产量提升趋势明显，整体由 2015 年是 29.26 吨/公顷提升到 35.19 吨/公顷（图 2-10）。蔬菜种植设施化、标准化是蔬菜单产量提升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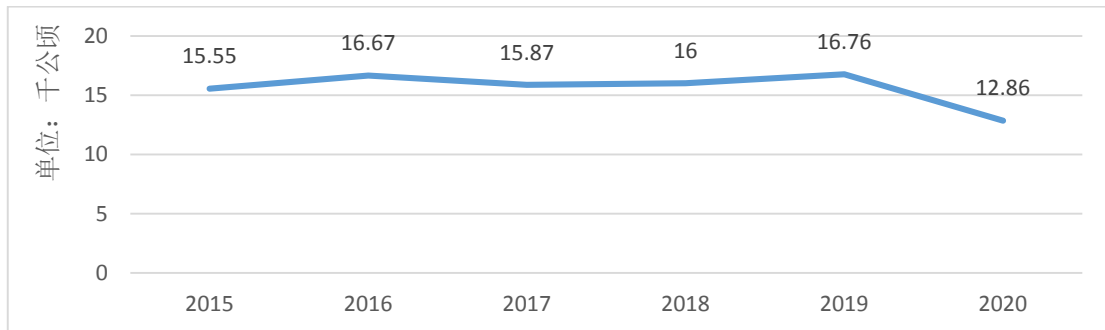


图 2-8 资阳区 2015-2020 年蔬菜播种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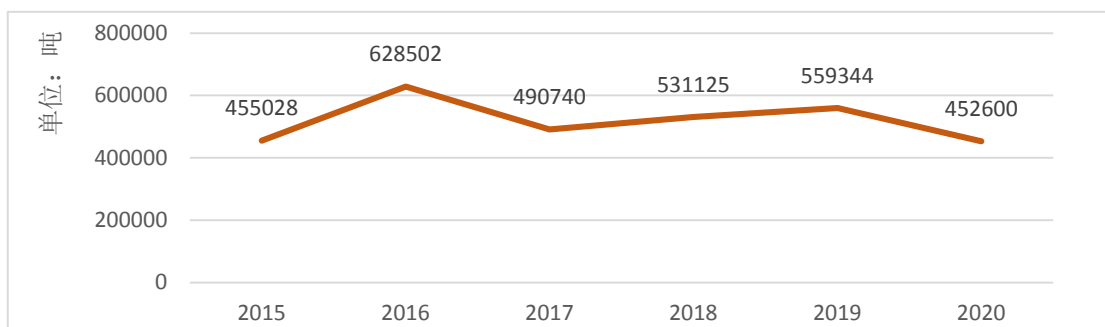


图 2-9 资阳区 2015-2020 年蔬菜总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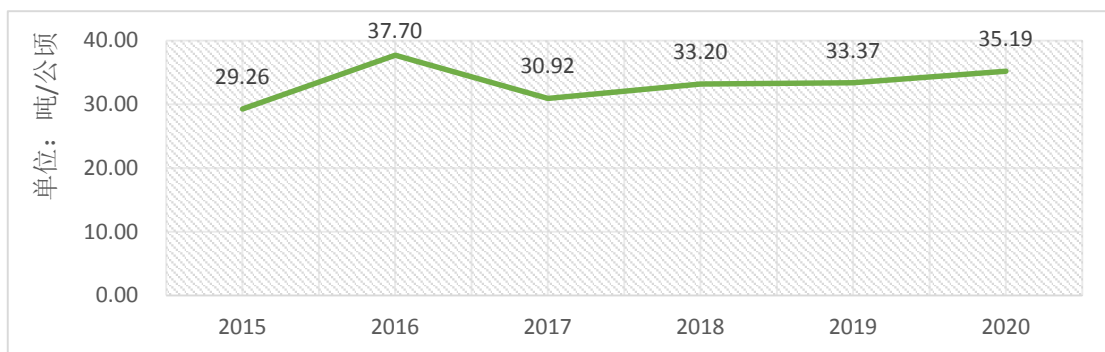


图 2-10 资阳区 2015-2020 年每公顷蔬菜产量

2015-2020 年，资阳区茶叶种植面积逐年提升，由 1.21 千公顷增长到 1.54 千公顷（图 2-11）。值得一提的是，2020 年，在 24 个县级市中，资阳区茶园面积 1.54 千公顷，排名相对靠前，当年采摘量 2020 吨，茶园每公顷采摘量 1.31 吨，次于临澧、安乡、汉寿等县。由此说明资阳区茶园产量较高，整体生产能力较强，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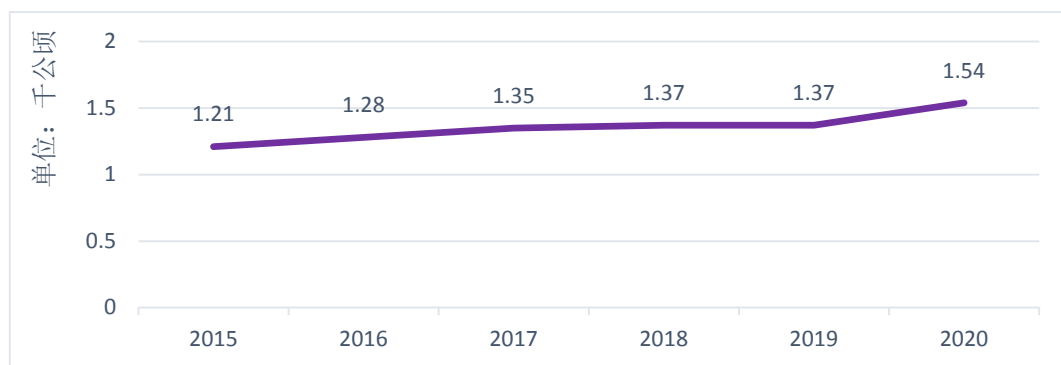


图 2-11 资阳区 2015-2020 年茶园面积

（3）水产产业。2015——2020 年，资阳区水产养殖面积稳定，一直保持在 7 千公顷左右（图 2-12）。该时期内，资阳区水产品养殖总量整体上升。受禁渔政策影响，资阳区水产品总产量构成变化巨大，通过捕捞获得的水产品总量曾经占据半壁江山，2020 年捕捞量归零。水产品总产量构成上，品类相对单一，以鱼类为主，占到 70%以上。甲壳类次之，但近年来以虾蟹为主的甲壳类水产品产量增长快速，

2020 年达到 8487 吨，占到总量的 26.5%。另有少数贝类和其他（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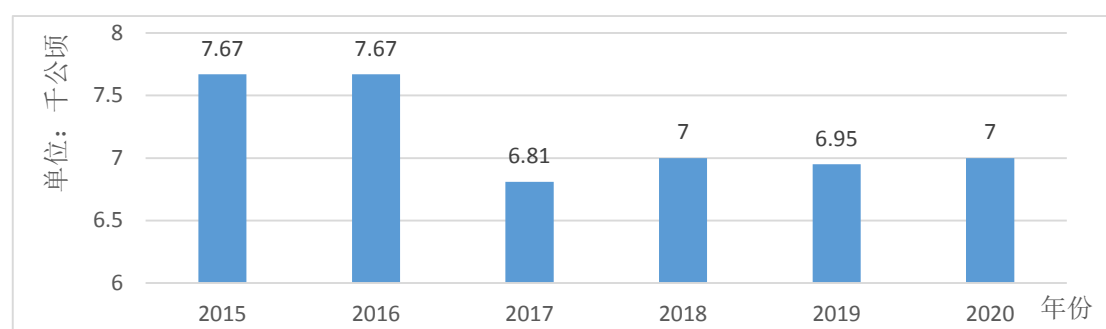


图 2-12 资阳区 2015-2020 年水产养殖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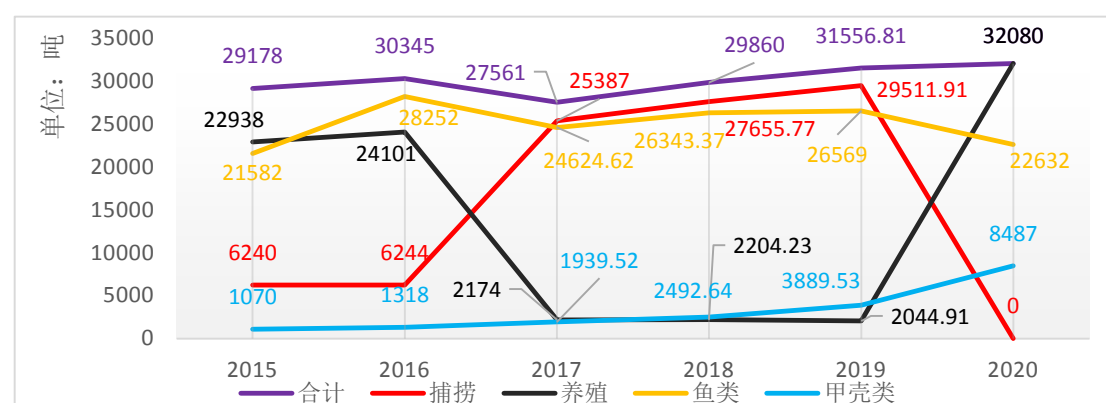


图 2-13 资阳区 2015-2020 年水产养殖产量

2.4.4 产业发展综合分析结论

1、从资阳区与洞庭湖经济区益阳、岳阳、常德三市他县市区的比较来看，资阳区因腹地面积小，农业产业用地有限，难以形成大规模现代化农业产业。因此，产业总体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模小、效益低，富有代表性、具有品牌效益的乡村产业较少，区域竞争力相对较弱。

2、资阳区全区范围内乡村产业基本形成了以粮食作物、水产养殖、茶叶、蔬菜、水果、食品加工等为主导的产业基础。其中，粮食作物以大米为主；水产养殖主要包括四大家鱼、鳊鱼为主，稻虾种植

发展较快；茶叶种植主要分布在新桥河镇茶园，以绿茶、红茶、黑茶三类产品加工为主；蔬菜种植以丝瓜、红薯以及时令蔬菜为主；水果种植以柑橘、贡柚、梨为主；食品加工以休闲食品为主。

3、资阳区乡村产业分布上，整体仍以零散分布的传统种植养殖为主，已形成规模的农业产业基地数量较少，未能在区域范围内形成集中连片。休闲食品加工产业主要集中在长春经济开发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分布散布于各乡镇，相对集中在长春镇、新桥河镇两大乡镇。

4、从各乡镇的发展情况来看，乡镇产业发展已具备一定特色，主要乡镇如长春镇、迎风桥镇、新桥河镇紧邻城市中心区，交通便利，以经济作物种植为主，茆湖口、沙头镇、张家塞乡以粮食种植、水产养殖为主。

5、乡村旅游发展基础较为薄弱，现有少数旅游景点主要位于长春镇，区域内富有特色和品质高的乡村旅游景点较少。

第三章 乡村产业发展条件分析

3.1 产业发展优势

3.1.1 自然条件得天独厚

资阳区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冬暖夏凉，降水丰沛，年平均气温 16.1℃~16.9℃，日照 1348 小时~1772 小时，无霜期 270 天~286 天，降雨量 1230 毫米~1700 毫米，适合于农作物生长。辖区处雪峰山余脉和湘中丘陵向洞庭湖平原过渡地带，西部多为丘岗地，土壤土层深厚肥沃，土壤 PH 值在 4.5~6 之间，富含矿物质和微量元素，是独特的宜茶种植区域；东部为洞庭湖淤积平原，是良好的粮食种植和水产养殖区。境内水资源充沛，资江经境 65km，北与洞庭湖相依，中有甘溪港河横贯南北，年径流总量达 226 亿立方米。

3.1.2 农业基础条件较好

资阳区现已成功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其核心区面积 2834 亩，主要包含紫薇村、黄家湖生态旅游度假区、云梦方舟国际度假区三大景区和资阳区食品加工园。示范区面积为 5673 亩，为核心区的拓展地带，包括先锋桥村、鲜鱼塘村、邹家桥村、幸福村等。园区计划总投资为 11.3 亿元，以特色农产品加工、绿色生态种养、乡村生态旅游为主导产业，以引进先进农业科技创新技术和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支撑，形成“一核创新驱动、多区示范带动、跨域辐射增值”发展体系。

3.1.3 农业生产用地条件优越

资阳区共有耕地面积 43.5 万亩，其中水田 37.64 万亩、旱地 5.86 万亩，另有园地 4.8 万亩、林地 8.9 万亩（表 3-1）。资阳区水田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 31.4g/kg，全氮 1.8g/kg，碱解氮 162.2mg/kg，有效磷 17.9mg/kg，速效钾 101mg/kg，缓效钾 251mg/kg；旱土和园地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 23.2g/kg，全氮 1.47g/kg，碱解氮 126.2mg/kg，有效磷 24.1mg/kg，速效钾 133mg/kg，缓效钾 280mg/kg。种植业用地平均 pH 值为 5.4，土壤肥力水平较高。

表 3-1 2020 年资阳区土地利用结构表

资阳区域国土面积		万亩	85.8
耕地面积		万亩	43.5
其中	水田	万亩	37.64
	旱地	万亩	5.86
园地		万亩	4.8
林地		万亩	8.9
畜禽养殖业面积		亩	2115.24
水产养殖业面积		亩	105000

数据来源：区域国土面积数据来自资阳区农业农村局

3.1.4 农业生产设施水平较高

全区现有电力排灌机埠 293 处，大型抗旱涵管涵闸 33 处，大、中型排灌渠 934 条 2646.8 公里，砼硬化大中型排灌渠道 345 公里，衬砌硬化田间渠道 880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达 40.2 万亩，水田灌溉保证率达 97%以上，旱土 34%以上。

目前全区拥有高速插秧机 65 台套、抛秧机 11 台套、烘干机 183 台套、植保飞机 52 台套，油菜播种机 9 台套、油菜籽收获专用割台

61 台套、油菜收割机 61 台套。2020 年，全区完成水稻机收面积 60.38 万亩，水稻机械化栽种面积 29.9 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3.75%。全区油菜播种、机耕面积 9.8 万亩，机收面积完成 8.25 万亩，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68.56%。

3.1.5 农业经营体系较为完备

2020 年，全区流转农村土地 41.66 万亩，占农用地面积的 58.1%，比上年增加 1.5 万亩，其中耕地流转 25.67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7.3%，林地流转面积达 9.3 万亩、养殖水面流转面积 6.52 万亩。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进入农业，把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有效衔接起来，为全区粮食、蔬菜、畜禽、水产等产业发展带来了生机，构建起了市场牵主体、主体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业化运行机制。截止 2020 年，全区登记备案的家庭农场达到 628 家，年销售农产品 1.3 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759 家，成员 9477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387 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54 个，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34.2 万亩。

3.1.6 社会化服务带动能力强

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优势明显，服务带动能力强。益阳市资阳区十代全程水稻专业合作社由资阳区农业局与益阳明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办，主要开展水稻“代集中育秧、代机械翻耕、代机械抛插、代测土配方施肥、代病虫害防治、代机械收割、代稻谷烘干、代储藏、代加工、代销售”等“十代”社会化服务。联合社以自愿加入的农

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建立水稻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盟，通过龙头带动、独立经营、联合发展、合理分工、各展所长，实现要素融通、产业增值、农民受益。水稻“十代”社会化服务模式得到胡春华副总理的充分肯定。

3.1.7 科技水平应用逐步深化

全区 2020 年实现绿肥翻耕面积 7.9 万亩，创办绿肥示范面积 2.1 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95 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 0.86 万亩、耕地深翻耕面积 5 万亩、水旱轮作面积 11 万亩，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

3.1.8 惠农政策支持保障有力

区委区政府通过《2021 年资阳区发展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不断壮大粮食产业的通知》、《益阳市资阳区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有力支持资阳区粮食产业发展。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先后出台相关文件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范健康发展，近三年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实施项目 9 个，财政支持资金总额达 268 万元。另外，设立农业保险，为全区农业生产提供保障，2020 年完成水稻承保 60 万亩、油菜承保 4.45 万亩、葡萄承保 3500 亩，农业保险理赔资金达 1300 万元。

3.2 产业发展劣势

3.2.1 抵抗风险能力一般，设施农业仍待加强

资阳区设施农业整体占比偏低，农业装备水平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制约着农业生产发展，影响农民增收。如黑茶生产企业的加工设备和生产方式较为落后，大多数是家庭作坊式茶厂，无保鲜库，无检验室，无防尘设施等，设备较为简陋。另外，水稻等农作物也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受极端天气影响，农作物减产减收明显。

3.2.2 产业集聚效应较弱，区域联动能力不强

资阳区的整体产业发展忽视了区域内各产业间的关系，乡镇产业集群的产业关联较弱，加之乡村产业体量较小、联动困难，且现代农业产业园集聚规模有限，农业辐射范围小，导致园区产业对乡村的产业联系没有产生未对全区产业产生辐射带动作用。另一方面，资阳区工业的发展局限性较大，对一产和三产的带动能力明显偏弱，农业资源的优势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服务业发展迟缓，在区域间和三次产业间都无法形成强劲的联动效应，不利于产业高层次发展的需要。

3.2.3 发展水平整体偏低，尚未彰显品牌优势

资阳区农产品虽有“三益竹峰”“东边湾甜酒”等一部分地方品牌，但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公共品牌尚未建立，企业规模小、产业链短、精深加工层次低，市场较分散，没有形成“强强联合”的优势和培育品牌的合力。“二品一标”认证步伐较慢，已认定和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不多，2020年只有惠农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枇杷山庄等5家

基地申请了“二品一标”认证。另外，因为缺少强势经营主体，资阳品牌建设还不强，一些龙头企业发展“合作社+农民+基地”的紧密型合作力度不大。加之合作经济组织或协会的组织功能不强，基地生产还不能与企业 and 市场有效对接，基地生产的组织化、规模化程度低。

3.2.4 政策调控持续收紧，产业发展亟需转型

“严禁基本农田非农化”“长江十年禁渔”等一系列发展政策对资阳区现状乡村产业发展带来了较大影响。苗木种植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态势，草皮种植存在用地受限与市场需求利益驱动的矛盾，转型发展迫在眉睫。再加之，市、区财政扶持经费有限，严重制约了农户改向、企业技改、产业转型的进程。

3.2.5 产业技术力量薄弱，高端人才亟待引进

技术力量和劳动力较为缺乏。受农业产业经济效益偏低的影响，农村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相对不高。另外，现代农业生产需要高技术水平的人员，如茶叶产业建设涉及种苗繁育、茶园建设、产品加工及营销等知识，涉及的专业面广，科技含量高，而专业的农业生产技术人员少。

3.3 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

3.3.1 发展机遇

从国际看，乡村振兴是世界各国现代化进程的必经之路。目前，我国城镇化率已接近 60%，将进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

的历史时期，我国作为人口大国，粮食及重要农产品需求仍将刚性增长，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头等大事。同时，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引发新一轮的产业变革，以物联网、智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组成的“互联网+农业”模式，正在助力于农业现代化的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技术支撑。

从国内看，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动力由主要依靠低成本劳动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乡村发展将进入大变革大转型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为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战略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一些省市立足资源禀赋和自身实际，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和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和提供了经验借鉴。

从省内看，湖南自然环境优越，农耕文化历史悠久，精耕细作技术经验和农业品种资源丰富，发展农业的优势明显和潜力巨大。随着“一带一部”战略在三湘大地的实施，为湖南农业在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提供了广阔空间。基于当前“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政策，在政府引导、市场力量共同作用下，城乡发展要素双向流动，城市资本、技术、人才下乡进程不断加快，农村经济加快转型升级，构建农业农村智慧产业体系，打造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正在逐步形成。同时，人民群众对优质农产品、生态农产品、乡村旅游的需求迫切，质量和效益成为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主题。

从益阳市情来看，经过“十三五”时期的不懈努力，益阳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推广水平明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当前，益阳正在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必将带来国、省更多政策支持鼓励，带动全域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快速发展，提升农业农村整体发展水平，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发展。

3.3.2 发展挑战

总体来说，我国当前普遍存在的农业农村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经济社会发展中最明显的短板仍然在“三农”，现代化建设中最薄弱的环节仍然是农业农村。主要表现在：农业发展的结构性矛盾突出，供给质量亟待提高；科技支撑不足，农业现代化水平较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够；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水平偏低；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农村人口老龄化、“空心化”严重；村级集体经济整体薄弱，乡村治理能力和体系亟待强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

3.4 发展规划与政策导引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乡村振兴

战略规划(2018-2022年)》、《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公示稿》、《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稻虾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省、市最新发展规划与最新政策要求。

3.4.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提出,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具体措施包括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丰富乡村经济业态等。

3.4.2《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要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做精做优乡村休闲旅游业、丰富农村电商业态类型,具体措施如下:

农产品加工业:一是建设标准原料基地。二是构建高效加工体系。三是集成加工技术成果。四是创响知名农业品牌。五是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围绕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引导县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组

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有条件的头部企业，搭建全产业链数字平台。

乡村休闲旅游业：一是保护生态资源和乡土文化。二是发掘生态涵养产品。三是培育乡村文化产品。四是打造乡村休闲体验产品。五是提升乡村休闲旅游水平。六是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

农村电商：一是培育农村电商主体。二是打造农产品供应链。三是建立运营服务体系。四是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

3.4.3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的重点任务包括：一是发展精细农业，打造农业农村“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升级版，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二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三是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四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五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

3.4.4 《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规划明确了湖南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任务：

（1）推进品牌强农。着力培育、整合、宣传、保护农业品牌，构建以“三品一标”农产品为基础、企业品牌为主体、区域公用品牌为龙头的湖南农产品品牌体系，全面提升“湘”字号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着

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农业企业品牌、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2) 推进特色强农。重点围绕特色产业，立足资源禀赋，调优调精调特农业生产力布局，形成优势明显、类型多样、产出高效、带动力强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格局。要求优化区域布局、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化产业结构、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优化产品结构等。

(3) 推进质量强农。强化市场导向，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绿色化发展方式，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实现湖南农业由总量扩张到供给质量效益全面提升的转变。提出健全耕地保护体系、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绿色生产等具体任务要求。

(4) 推进科技强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水平，推进智慧农业发展，为农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能，引领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主要包括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构建农业农村智慧产业体系三大任务。

(5) 推进开放强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市场布局，加大平台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引进先进要素，加强科技合作，全链条打造外向型农业产业体系。

3.4.5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重点任务包括：

(1) 优化产业规划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按照相对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整体推进的原则，突出抓好科学规划布局、

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品种发展，逐步形成三大蔬菜优势产业带。即以安化县、桃江县全域及赫山区、资阳区部分区域为主体的山丘区蔬菜产业带，以赫山区及资阳区域郊为主体的四季精细蔬菜产业带，以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全域及赫山区、资阳区部分区域为主体的湖区商品蔬菜优势产业带。

(2)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沅江芦菇、桃江竹笋、南县菜苔、资阳平菇等地方特色品牌做大做强。

3.4.6《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稻虾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具体任务包括：

(1) 优化产业区域布局。科学划定稻虾适宜区和非适宜区，重点布局资阳区等县市区，构建环洞庭湖区稻虾产业集中区，辐射带动全市稻虾产业的发展。

(2) 建设良种繁育体系。主要是建设“一中心六基地”，实施种苗提纯复壮，基地提质扩容。资阳区被布局为小龙虾苗种生产六基地之一，致力于提高苗种繁育质量和供苗能力。

(3) 培育打造产业品牌。主要是全力实施“南县小龙虾”“南洲稻虾米”品牌战略，加大“稻”“虾”两方面公用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打造、企业资质升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国际商标注册等方面的投入和宣传力度。

(4) 构建市场营销网络。主要是全力推进“互联网+稻虾”平台建设。鼓励电商建立和升级区域小龙虾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网络销售。

建设好小龙虾、稻虾米交易大市场，吸引全国各地经销商来益阳进行实地交易。

(5) 延伸产业发展链条。重点是推进小龙虾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引进技术先进、资金雄厚的小龙虾冷藏和加工龙头企业，扶持壮大本土加工龙头企业，加大对企业在技术创新、生产线升级改造、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扶持力度。积极扶持以稻虾产业为依托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3.4.7《益阳市资阳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其具体举措主要包括：

(1) 坚持不懈抓好粮食生产。大力开展耕地抛荒治理专项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推进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做优做强湘米工程项目，突出粮食生产综合示范片创建；建设好高标准农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2) 稳定猪、菜、油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政策扶持，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创建，推进养宰加销全产业链建设；抓好茶叶、稻虾、蔬菜、油菜及水产业发展，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加强冷链物流建设，积极争取全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形成集生产、加工、仓储和冷链物流于一体的专业化冷鲜蔬菜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3) 打造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推动农业产业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村级特色产业发

展，打造 1-2 个农业拳头产品；加强食品加工企业的规划建设，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努力建设一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识品牌农产品的生产指导与培育；加快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园。

（4）强化农业品牌建设。重点打造“郑金柠”“洞庭贡袖”“刘家湖西瓜”等特色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参加或举办品牌展览会，加强名优产品宣传推介；积极打造“洞庭桂花鱼”品牌，加快建立地标使用和团体标准。

第四章 乡村产业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找准“三高四新”切入点，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强化创新引领，突出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新动能，聚焦产业重点发展方向，聚集资源要素，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推动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资阳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4.2 发展目标与定位

4.2.1 发展目标

积极推进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围绕益阳市现代农业“131千亿级产业工程”的总体目标，按照资阳区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要求，依托资阳区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将现代化益阳产业强市建设落细落地，以积极打造资阳区现代农业产业的“三高四区”为主要目标，推动资阳区产业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城乡共同富裕。

三高：精细农业生产高地，优质农产品加工高地，现代农业科技服务高地。

（1）精细农业生产高地：发展精细农业，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稳步提升粮食产能，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机械化、科技化水平。

（2）优质农产品加工高地：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向特色产业集聚，形成以粮食加工与休闲食品加工为主导的优质农产品加工高地。

（3）现代农业科技服务高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科创型农业产业园区、农业型科技小镇，培育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推动家庭农场提质升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现代农业科技服务高地支持资阳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四区：全国现代粮食生产优质区，洞庭湖特色水产养殖强势区，湖南省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优势区，湖南省新型智慧生态旅游强劲区。

（1）全国现代粮食生产优质区：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标准，协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推进，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划定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和万亩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实施“两区”建管护行动，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

（2）洞庭湖特色水产养殖强势区：推进智慧养殖、健康养殖，以“洞庭鳊”等为主导品牌，促进现代水产业发展。依托“湖乡”“水

乡”低洼稻田多的优势，着力推广以小龙虾、鳊鱼为主要养殖品种的绿色生态综合种养模式，打造资江沿岸百公里名特水产养殖示范走廊重要水产养殖节点。

(3) 湖南省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优势区：立足资阳丰富的经济作物种植资源、良好的生产基础，贯彻湖南省、益阳市发展经济作物的战略方向，大力发展**茶叶、蔬菜、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大力推进标准化示范园建设，形成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优势区。

(4) 湖南省新型智慧生态旅游强劲区：立足全国、湖南省产业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围绕智慧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等新型旅游发展趋势，依托资阳区现有休闲产业发展基础，推进乡村旅游休闲产业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以食品加工、产品制造等基础产业和文化休闲旅游、医疗保障等复合型产业于一体的“生态+休闲+旅游”产业体系。融入长株潭城市群旅游板块、益沅桃城镇群旅游发展板块、湘江—洞庭湖水上旅游通道等区域旅游板块与线路，完善与智慧、健康文化旅游相适应的大数据产业体系，把资阳区建设湖南省新型智慧生态旅游强劲区。

4.2.2 产业定位

依托资阳区乡村产业发展基础，全力打造**茶产业、粮食产业、休闲产业、水产产业、花卉产业五大全产业链**。

按照“一县一特”发展思路，形成“**一特两辅多业**”的主导产业定位：

“一特”：转型升级资阳区休闲食品产业现有发展基础，以休闲

食品产业为特色，积极拓展花卉产品加工、中药材产品加工、油茶加工等农产品加工业；

“两辅”：以精品蔬菜种植业、水产养殖业为辅助产业；

“多业”：以水果种植业、茶叶种植与加工业、畜禽养殖业、中药材等为重要补充产业。

4.3 产业发展重要指标

对标湖南省、益阳市 2025 年各项农业发展要求，充分衔接资阳区社会经济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要求，围绕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品牌品质体系、经营体系与科技创新体系五大体系构建农业发展主要指标体系。

表 4-1 农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体系		2020 年	2025 年
产业体系	农林牧渔总产值（亿元）	49.42	>55
	农业特色产业园（个）	18	43
	乡村旅游重点镇（个）	0	2
	乡村旅游重点村（个）	1	4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万人次）	95	>200
生产体系	高标准农田（万亩）	34	>3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6.77	>27.5
	水产品总量（万吨）	3.2	>4
	生猪出栏量（万头）	46.2	>50
	家禽产出量（万羽）	216	>275
	茶叶生产总量（吨）	2020	>2500
	蔬菜生产总量（万吨）	65.1	>70
	水果生产总量（万吨）	4.02	>5

	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 (%)	76	>85
品牌 品质 体系	公用品牌 (个)	0	1-2
	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 (%)	98	>9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2	>95
	良种覆盖率 (%)	100	100
经营 体系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15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2	>47
	农民合作社 (个)	759	>800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95	>139
	家庭农场 (个)	628	>710
	新型农业主体	1387	>1530
科技 创新 体系	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国家 级、省级)	1 (省级)	1 (省级或 以上)
	国家级院士工作站 (国家级、省 级)	1 (省级)	1 (省级或 以上)
	星创中心 (国家级、省级)	2 (国家级、 省级各 1 个)	1-2 (省级 或以上)

注：规划指标系历年增长情况预测、省市各级各类上位规划要求、部门及专家定性分析等综合确定。

第五章 总体规划布局

5.1 总体布局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前提，根据资源禀赋、承载能力，围绕特色优势产业，统筹利用生产空间，形成优势明显、类型多样、产出高效的生产空间格局。积极创建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领带动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打造优势明显的特色农业产业带。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以粮食为主导的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农业服务业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不断优化农业产业区域布局，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三高四区”发展目标，构建“一核、两园、三带、四区”总体产业空间结构。

5.2“一核两园三带四区”产业空间结构规划

5.2.1 一个核心区

以长春工业园为主要空间载体，以园区内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湖南红联冷链农产品交易市场形成农产品加工及交易核心区，以资阳区食品加工园作为补充与拓展区。

5.2.2 两大园区建设

大力推动资阳省级农业科技园建设，并以此为基础，提升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两园”建设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按照建设现代化科技创新农业、构建新型社会的要求，以园区核心区和示范区为重点，以辐射区为补充，积极发展

生态种植养殖产业、生态水产养殖产业、巩固提高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产业，构建形成生态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服务业等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5.2.3 三条特色产业带

依托 S319、G319、G234（益沅一级公路）的三条现代经济作物特色产业带。

沿 S319：以茶叶、蔬菜、葡萄、梨、枇杷、棉花等为主的**精品经济作物产业带**，重点打造四季精细蔬菜产业带与湖区商品蔬菜优势产业带。

沿 G319：以花卉苗木为主的**观赏型经济作物产业带**；

沿 G234（益沅一级公路）：以草莓、西瓜、中药材等种植标准园为主的**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带**。

5.2.4 四大产业主导区

依托各乡镇产业基地发展基础，对应全国现代粮食生产优质区、洞庭湖特色水产养殖强势区、湖南省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优势区、湖南省新型智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四区”发展目标，形成生态优质稻种植区、特色水产养殖区、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农业休闲观光融合发展区为主体的四大产业主导区。

（1）优质“洞庭香米”种植区

围绕“全国现代粮食生产优质区”发展目标，依托长春垸和民主垸区域内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大、优质稻基地面积多的基础条件，

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优质湖南“洞庭香米”种植区。优质“洞庭香米”种植区主要包括长春镇、新桥河镇、张家塞乡、茆湖口镇和沙头镇。其中，新桥河镇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对象，作为优质“洞庭香米”种植区建设重点；沙头镇、茆湖口镇依托水产套养等综合种养殖业，重点提升“洞庭香米”的“绿色”价值。以此，将资阳区“怡生优米”“湘软香”“益蛙”大米打造为湖南省“洞庭香米”第一品牌。

（2）特色水产养殖区

围绕“洞庭湖特色水产养殖强势区”发展目标，结合益阳市正在大力实施标准化池塘改造的契机，结合资阳区现有规模养殖基础，在形成规模化水产养殖的基地发展环保型、自动化渔业，推广普及高效生态的水产健康养殖方式，将粗放型养殖改造成精养高产，助力益阳市实现渔业发展的结构性调整。以茆湖口镇、沙头镇、张家塞乡等乡镇为主，依托洞庭渔乡优势，扩大水产养殖规模，重点建设洞庭湖特色水产品培育基地。其中，东北部茆湖口镇，发展洞庭桂花鱼、小龙虾套养、鱼稻瓜轮作等生态种养，发展绿色农业，重点打造茆湖口小龙虾品牌、湖南省西瓜第一品牌、益阳市观荷采莲第一品牌。张家塞乡加快推进甜酒、干鱼仔、米虾子、莲子等特色水产农产品规模化发展。沙头镇依托华兴村集体经济示范区，进一步扩大龟鳖、田螺等特色水产品养殖规模。

到 2025 年，资阳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率达到 90%以上，建立并稳定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6 个（表 2-1），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

持在 99%以上。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得到优化，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基本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有效保护。

表 5-1 6 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序号	示范场名称	乡镇	主要水产品	技术发展模式
1	德兴湖、洪合湖、黄金湖健康养殖示范场	张家塞乡	青鱼、草鱼、鲢鱼、雄鱼	光伏养鱼
2	注南湖健康养殖示范场	茈湖口镇	鳊鱼	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
3	华兴村健康养殖示范场	沙头镇	青鱼、草鱼、鲢鱼、雄鱼	池塘工程化循环水
4	富兴村健康养殖示范场	沙头镇	小龙虾	稻渔综合种养
5	刘家湖健康养殖示范场	茈湖口镇	鱼苗	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 鱼菜共生生态种养
6	黄家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长春镇	雄鱼	鱼菜共生生态种养

(3) 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

围绕“湖南省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优势区”发展目标，以长春镇、新桥河镇和沙头镇等乡镇为主，依托乡镇现有基地，进一步优化茶叶种植基地、蔬菜水果、平菇标准化种植基地、“粮食产业+特色果蔬轮作”基地等经济作物种植区。东南部沙头镇依托丝瓜、芦菇等特色蔬菜种植，重点打造长白丝瓜特色产业园；西部新桥河镇，依托益阳将士象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平菇产业基地，重点打造以平菇为主产品的特色产业园；长春镇依托木槿、柑橘、枳壳等种植，打造以中药材特色产业园。

(4) 农业休闲观光融合发展区

围绕“湖南省新型智慧生态旅游强劲区”发展目标，深入实施休

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形成点、线、面同步推进，“一心多园”齐头并进的农业休闲产业新格局。“一心多园”：以资阳区中心城区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结合长春镇、新桥河镇、迎风桥镇、张家塞乡等形成多处休闲园区。其中，中北部长春镇依托生态种养、手工作坊、休闲农旅、园林苗木产业，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民宿，依托紫薇文化，大力发展研学旅行，强化“互联网+”作用，重点打造“大紫薇村”全域旅游。西部新桥河镇依托茶叶产业和水果产业，发展智慧旅游采摘和民宿产业，打造集生态、旅游、观光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西北部迎风桥镇依托丘陵山体和产业基础优势，壮大发展花卉苗木、林下经济、休闲观光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水果、竹木、中药材等产业，围绕国基红色文化，发展文化旅游。东部张家塞乡等民主垸地区依托田园风光与洞庭湖湿地风光，打造集农业生产与休闲观光融合发展的示范园区。

第六章 产业发展重点

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做强现代种养业，推动乡村产业现代化发展；拓展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农产品加工体系；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丰富产业业态类型；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6.1 做强现代种养业，推动乡村产业现代化发展

6.1.1 大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发展，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着力巩固湖南省粮食生产标兵县的地位，进一步打造湖南省粮食生产优质强区。重点支持新桥河、张家塞乡、沙头镇、茈湖口镇等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快“整镇、整村”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覆盖粮食主产区乡镇。规划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38 万亩以上，粮食生产总量稳定在 27.5 万吨以上。

专栏 6-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 根据地形条件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

(2) 改良土壤，消除土体中明显的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培肥地力，推行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等措施，有条件的地方配套水肥一体化、农家肥积造设施。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

(3) 开展对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针对不同程度受污染耕地进行土壤进行调酸、原位钝化、农田灌溉分区、翻耕改土等技术处理，分类选择实用的安全

利用技术，降低土壤镉含量及镉的活性，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

(4) 开展旱、涝、渍综合治理，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因地制宜修建蓄水池和小型泵站等设施，加强雨水和地表水利用。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开展沟渠配套建设和疏浚整治，增强农田排涝能力，防治土壤潜育化。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加强农田生态保护。

(5) 合理规划建设田间路网，优先改造利用原有道路，东部平原区乡村田间道路应短顺平直，西部山地丘陵区乡村应随坡就势。配套建设桥、涵和农机下田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鼓励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道路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6) 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沿田边、沟渠或道路布设，宜采用长方形网格配置。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农田防护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80%。

6.1.2 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化发展，探索多模式生态养殖示范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10 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精神，**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抓住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退捕的机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坚持质量兴渔、依法治渔，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切实转变水产养殖业发展方式，创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大力提升产业发展整体实力。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导向，以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标准，开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示范，加快推广一批较为成熟的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改造升级张家塞乡、沙头镇、茆湖口镇等乡镇现有水产养殖基地，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鱼菜共生生态种养等生态健康绿色养殖模式（表 6-1）。优化资阳区水产养殖业

绿色发展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水产养殖绿色转型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区建成池塘工程化循环水模式基地 1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基地 15 万亩、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模式基地 5 万亩、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模式基地 0.5 万亩，实现水产品年产 4 万吨以上。

表 6-1 资阳区水产养殖绿色发展规划一览表

主要模式		主要技术要领	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	主要推广区域
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		在已有的池塘基础上进行工程化改造，将池塘分成两部分，包括小水体推水养殖区和大水体生态净化区。在小水体区通过增氧和推水设备，形成仿生态的常年流水环境，可对多个品种开展高密度养殖。	在“资源消费—产品—再生资源”循环型物质流动模式理念指导下，以尽可能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获得尽可能大的经济和生态效益，使经济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相互和谐，促进资源长久利用。	沙头镇华兴村集体经济产业基地。现有基地面积 160 亩，主要养殖品种有青鱼、草鱼、鲢鱼、雄鱼和小龙虾，建有集田螺加工、精选、包装、冷藏、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加工厂。茈湖口镇注南湖渔场。现有基地约 1170 亩，主要水产品为鳊鱼，采用鳊鱼—稻田轮作模式。
稻渔综合种养模式	稻虾养殖模式	稻虾共养模式是将普通稻田单一的种植模式提升为立体的种养结合模式，即在水稻种植期间养殖小龙虾，虾与水稻在稻田中共生共长。此生产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稻田的浅水环境和冬闲期，有效提高稻田单位面积经济效益，实现一地两用、一水两收，同时还可以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	稻渔综合种养有利于稳定粮食产量、改善稻田土质，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稻米单产没有减少，质量提升明显。由于鱼虾粪便等被循环利用，鱼类捕食稻谷害虫，氮肥平均投入、农药使用量均比水稻单作模式大幅减少，促进了稻田环境和土壤质量的改善。	沙头镇稻虾养殖基地。资阳区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已达 14.3 万亩，主要集中在沙头镇、张家塞乡、茈湖口镇。

主要模式		主要技术要领	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	主要推广区域
	“鱼—稻—瓜”轮作模式	利用池底淤泥,合理开发养殖空间。每年3-7月,抽水后,塘底种稻,塘坡种西瓜,7月中下旬,瓜、稻收获后,开始灌水投放鱼苗,培育鱼种,来年3月又开始种稻栽瓜。	相比普通耕地,水稻和西瓜种植时,无需翻耕和施肥,禾苗和西瓜利用淤泥中的氮、磷等作为养分。稻谷收割后,稻草秸秆和西瓜藤通过微生物发酵分解,为鱼类提供了丰富的饵料,是一种典型的循环利用模式。一亩“鱼—稻—瓜”综合种养模式,一年纯收益可达到7800元,效益大大高于单一的种植业和养殖业。	茈湖口镇刘家湖村。村内池塘鱼稻生态种养轮作模式面积目前已达6500多亩,辐射周边2万多亩。
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模式		贯彻《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全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融入洞庭湖大水面渔业,开展节能减排增养殖新技术、新设施、新模式试点示范。根据大水面生态保护和生产需求,在休闲景观区种植具有观赏性、生态价值较高的水生植物。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布设网箱网围,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加快推进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减少养殖污染物排放。	大水面生态增养殖以发挥渔业生态功能为导向,将充分发挥渔业的生态功能,科学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加强水域环境保护。按照水域承载力确定适宜的放养种类、放养量、放养比例、捕捞时间和捕捞量。增养殖渔业的起捕要使用专门的渔具渔法,最大限度减少对非增殖品种的误捕,确保不对非增殖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张家塞乡黄金湖、德兴湖、洪合湖,茈湖口刘家湖等大型湖泊。其中,德兴湖、洪合湖渔场主要推广光伏养鱼模式。

主要模式	主要技术要领	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	主要推广区域
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模式	鱼菜共生,是一种融合水产养殖和无土栽培技术的循环生态种植方式,即用鱼的泄物来种菜,通过电力驱动水体闭合循环:鱼负责进食、排泄有机物,微生物负责分解鱼粪、提供养分,植物负责吸收养分、净化水体,残根由鱼类食用。整个系统能够做到水循环利用、有机排泄物循环利用,让动物、植物、微生物三者之间达到一种和谐的生态平衡关系。	鱼菜共生是一种新型的复合耕作体系,它通过巧妙的生态设计,实现养鱼不换水而无水质忧患,种菜不施肥而正常成长的生态共生效应。鱼菜共生适合种植的菜类有莲藕、菱角、茭白、空心菜等,采用鱼菜共生模式,可增加每亩鱼塘的经济效益,如每亩鱼塘种植的空心菜预计有 500 元左右的纯收入。	沙头镇华兴村、茆湖口镇注南湖渔场、长春镇黄家湖渔场等,主要推广莲藕、菱角的鱼菜共生。

6.1.3 稳步推进畜禽绿色无害化养殖，开展标准化养殖技术示范

综合考虑资阳区区域资源禀赋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以现状家禽、牲畜养殖分布情况为基础,优化资阳区家禽牲畜产业布局。在稳定现行养殖主要扶持政策基础上,对规模以上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大户的养殖环境进行提质改造,开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示范创建,解决养殖和环境污染之间的矛盾。做好屠宰、加工、销售等产业建设,延伸养殖产业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扎实做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畜禽疾病防控,助力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完成生猪生产任务,持续保持国家生猪调出大县的生产能力。规划到 2025 年,全区建设生猪标准化养殖场 5 个,家禽养殖场 5 个,实现生猪出栏量 50 万头,家禽产出量 275 万羽。

专栏 6-2 畜禽养殖产业发展重点任务

优化畜牧业发展布局。综合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产业优势、市场供求等因素，调整优化资阳区畜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以西部新桥河镇、北部长春镇为主，积极推进融入“优质湘猪工程”，大力发展优质肉鸡、优质蛋鸡，争取申报洞庭湖现代农牧循环示范区重要基地。积极开展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推动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开展畜禽标准化示范创建，建设一批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强、智能化水平高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主要包括双胞胎、瑞慧、正荣和、迎辉等大型生猪标准化养猪场，星华、凤翔等大型家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提升现代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配送能力。优化畜禽屠宰产能布局，推动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转移。依托“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长”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实现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化。

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农牧统筹发展，大力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支持有机肥还田、粪肥机械化施用，探索开展粪肥施用农机作业补贴。

6.2 拓展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附加价值

6.2.1 拓展二三产业项目，健全乡村产业链条

依托资阳区乡村产业发展基础，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融合乡村旅游观光业，全力打造茶产业、粮食产业、休闲产业、水产产业、花卉产业五大全产业链。到 2025 年，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320 亿元。

茶产业全产业链：依托新桥河镇万亩连片有机茶园，丰富绿茶、红茶、黑茶等茶叶种植与加工品种，结合茶园鲜果采摘、茶园观光等延伸产业链。

粮食产业全产业链：结合水稻种植、稻田养殖、稻田瓜果种植养

殖产业链，深入大米精深加工、休闲食品加工、饲料加工等加工，构建粮食产业全产业链。

水产产业全产业链：结合四大家鱼、鳊鱼、银鱼、鱼苗培育等水产产品养殖，提高水产品作为休闲食品、熟食等新型产品的加工水平。

休闲产业全产业链：结合文化休闲旅游、休闲美食节等形成休闲服务业全产业链。通过股权投资、订单采购等方式引导流通主体与生产主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联结资阳区已有企业，打造产销共同体，优化提升特色产业链、供应链。

花卉产业全产业链：形成花卉种植与培育、花卉食品加工、花卉观赏与交易市场一体的花卉主题一二三产业链。

专栏 6-3 五大全产业链
(1) 茶产业全产业链：绿茶—红茶—黑茶—茶园鲜果采摘—茶园观光产业链。具体从“有机茶园—果园—茶叶制作—品种—品牌—茶叶采摘—茶果园观光”等多个环节健全茶叶全产业链。 上游：管理维护好现有万亩连片有机茶园基地，进一步开辟新茶园基地。 中游：提升茶叶制作技术，丰富茶叶品种，将“三益竹峰”“湖红茶叶”等打造为知名茶叶品牌。 下游：加强茶文化活动组织，丰富茶文化活动内容。 (2) 粮食产业全产业链：包括水稻种植—稻田养殖—稻田瓜果种植养殖产业链、大米加工—休闲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产业链两大产业链方向。 上游：提升水稻轮作种植科学技术。 中游：加强水稻种植轮作品种，提高粮食产业生产能力。 下游：提高水稻生产服务能力，提高大米产品加工能力。进一步优化并推广资阳区十代全程水稻专业社合作社的“十代”社会化服务能力。提高大米加工为米粉、甜酒等特色产品的现代化加工能力。 (3) 水产产业全产业链：水产养殖—水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深加工。具

体从“饲料源—产品—品牌—市场”等多个环节健全上下游水产养殖产业链。

上游：稳定绿色健康水产饲料供应链。结合资阳区已引进的唐人神、海大、新希望、正邦等 4 家上市公司的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和三峰饲料等 3 个中小型饲料加工企业，保障资阳区养殖业健康发展。

中游：丰富水产产品，提高水产品加工能力，打造知名水产品品牌。提高水产品质量，融入洞庭湖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打造“洞庭鳊”“洞庭桂花鱼”等水产品品牌。同时，积极培育黄家湖雄鱼、银鱼等新品牌，支持张家塞鲈鱼、小鱼仔加工等水产品加工。

下游：培育省级龙头企业，规范水产屠宰市场。推动水产、畜禽等粪污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农牧结合、生态循环、能源利用化、专业设备处理、第三方处理等多种模式，实现养植物粪污资源化利用。

（4）休闲产业全产业链：文化休闲旅游—休闲美食节产业链。

上游：培育紫薇村、先锋桥村等富有资阳特色的休闲农庄、乡村旅游示范点等文化休闲旅游景点。

中游：创新并丰富休闲食品品种，提升资阳风味特色休闲食品的美誉度。

下游：加强文化活动组织，丰富茶香花海、红色经典等文化活动内容。

（5）花卉产业全产业链：以木槿为核心花卉品种，结合旅游、教育研学等资源引入，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

上游：鲜花种植与培育。

中游：干花、花茶、酱膏、酒饮、精油等食品加工，日化、医药等产品加工与研发。

下游：配套观光旅游、教育研学等休闲产业。

6.2.2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产业发展质量

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聚集发展。积极融入湖南“洞庭香米”工程、“绿茶”“红茶”“黑茶”湘茶升级工程，结合茶园发展“园中园”（茶园+果园）以及林下经济，积极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大力开发蔬菜、精品水果、中药材、油菜等优势产品。贯彻《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

革试点方案》，重点打造**粮食产业、茶产业、稻虾产业、水产业、蔬菜产业、休闲食品产业、中药材产业**七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

专栏 6-4 乡村七大特色产业集群

(1) 粮食产业。扛稳粮食生产的政治责任，以推动粮食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为突破口，依托益阳明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资阳区十代全程水稻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培育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深加工项目。以功能食品、保健食品、绿色食品为发展重点，培育壮大“**资字号**”稻米企业品牌，融入“**洞庭香米**”区域公用品牌。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加大对龙头企业标准化的扶持，打响资阳粮食产业的品牌影响力。利用稻田风光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稻田公园”。

(2) 茶产业。深入落实全省“**千亿湘茶**”战略，重点推进**资江沿岸百里茶廊、资阳河坝生态茶园基地**建设，加大本土绿化、红茶、黑茶生产产量与生产品质。支持**潇湘醇**等一批企业做大做强，努力做成全国知名品牌，走向国门、走向世界。升级改造传统制茶业，增加名优茶、有机茶产量。加强质量监管，继续完善产品质量溯源体系，构建安全屏障。加强茶园标准化建设，实施茶园物联网管理，严把茶叶质量源头关。

(3) 稻虾产业。加快推进稻虾产业“**七大工程**”（稻虾种苗繁育工程、稻虾标准化生产工程、稻虾投入品监管工程、龙头加工企业培育引进、质量溯源体系建设工程、产品研发提升工程、稻虾品牌打造和氛围营造工程）建设，融入“**南县小龙虾**”区域公用品牌市场，融入区域稻虾产业链条。深度挖掘、精心培育小龙虾和稻虾米两大特色产品。加大规模化稻虾综合种养基地支持力度，依托**刘家湖池塘鱼稻瓜轮作综合种养基地**等现有基础，建设高标准稻虾生态种养基地。支持优质小龙虾和高档优质水稻品种的繁育、引进、示范和推广，推进稻田养虾标准化繁育生产以及产品溯源和线上推广数字化进程。抓好稻虾生产投入品、生产过程、检验检测三个环节风险监管，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稻虾产业质量监管体系。推进稻虾产品精深加工，引进技术先进、资金雄厚的小龙虾冷藏和加工龙头企业，扶持壮大本土加工龙头企业，加大对企

业在技术创新、升级改造、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扶持力度。发展以稻虾产业为依托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4) **水产业**。重点推进**洞庭鳊鱼养殖产业园、银鱼稻香湾基地、黄家湖雄鱼、注南湖渔场、德兴湖渔场、洪合湖渔场、黄金湖渔场**等水产养殖园区建设，带动螃蟹、田螺、龟鳖等乡镇特色产业发展，打造与市场对接的基地，培养产业龙头。依托本地资源，引导特色加工，通过制订行业标准，改进工艺，引导企业创新，开展名特优水产品加工。培育水产品品牌，打造与市场对接的名片，实施健康养殖，推进现代水产业发展。

(5) **蔬菜产业**。以优质蔬菜基地建设为抓手，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扎实推进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的“菜篮子”基地建设和基地认证，打造区域性优势蔬菜供应基地。在**长春镇、新桥河镇、沙头镇**等因地制宜创建一批高标准蔬菜产业园，发挥示范引导作用。以益阳市资阳区绿蔬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益阳将士象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产业基地为基础，**积极推广恒温大鹏、水肥一体化、全程机械智能化等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有效提升蔬菜生产设施率。重点扶持蔬菜储藏、保鲜、烘干、分类分级包装和运输等初加工产业建设，加强产后处理。切实加强冷链物流建设，积极对接全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蔬菜生产大户、农民合作社发展，形成集加工、仓储和冷链物流于一体的专业化冷鲜蔬菜全产业链运营模式。积极发展速冻蔬菜、脱水蔬菜、蔬菜汁、饮料等新型加工产品，不断丰富加工品种，提升产品附加值。

(6) **休闲食品产业**。推进**资阳休闲食品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力度，全面提升资阳老字号休闲食品市场竞争力，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引进。开展科技强农行动，鼓励休闲食品纳入农业物流网，鼓励产业化生产，促进休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7) **中药材产业**。中药材产业是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内容，是湖南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资阳区近几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农业特色产业。依托**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阳永康中药材有限公司**等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一步壮大迷迭香、木槿等中药材产品的种植与加工能力。

6.2.3 推动产业基地建设，突出基地特色水平

启动实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品种，提升地方特色品种和优质种子种苗供种能力。集成推广一批绿色生产技术模式，推广应用有机和微生物肥料、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兽药渔药等绿色投入品，净化农业产地环境。推行标准化生产，引导农（林）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建成一批规模化、设施化生产基地，形成“一县一特、一特一片、一村一品”发展模式，促进产村、产镇联动发展和深度融合。

专栏 6-5 乡村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

（1）茶业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推进新桥河镇茶业基地向特色产业园提升创建，融入潇湘茶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建设茶旅一体标准茶园，发展茶养生、茶艺表演、茶科普研学、茶特色购物、茶文化节等体验经济。

（2）水产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以茈湖口镇、沙头镇、张家塞乡等特色水产养殖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为抓手，着力培育集体验式渔业、创意渔业、分享渔业等新产业、新业态为一体的特色水产产业园区。

（3）蔬菜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推进新桥河镇、沙头镇等现有产业基地升级，实施“资阳平菇”、“沙头长白丝瓜”等特色蔬菜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培植具有区域特色的支柱产业、主导产品和知名品牌，引导建设一批标准化优势特色蔬菜基地，强化特色蔬菜基地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4）水果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推进长春镇、新桥河镇特色水果基地建设，实施整片推进、标准建设、技术示范、绿色发展，提高特色水果基地的产业化水平。

（5）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以新桥河镇、张家塞乡为主培育发展以迷迭香为主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药林融合休闲旅游经济带。合理布局培育中医药文化产业园，推出一批中医药休闲旅游基地。

（6）花卉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推进以新桥河镇为主体的油菜供应基地

建设与油菜景观建设协同发展，发展油菜花创意旅游；培育以资阳省级农业科技园为核心的木槿花卉特色产业园，形成集种植、加工、研学、餐饮、休闲旅游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园区。

6.2.4 推动特色乡镇建设，引导产业做大做强

依托资源优势与乡镇产业基础，选择乡镇优势特色产业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示范乡镇，在现有产业基础之上，秉持绿色发展、特色发展、集聚发展的理念，重点扶持粮食、小龙虾、茶叶、小水果、花卉苗木、有机蔬菜、四大家鱼、鳊鱼、中药材、甜酒等十大优势产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根据国家、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领带动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

专栏 6-6 乡镇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

(1) 长春镇：创建文旅休闲精品项目，创建以橘子、橙子、贡柚等为主的小水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 迎风桥镇：创建花卉苗木种植优势区，发展以菌菇种植为主的花木林下经济。依托迎风桥镇教育基础与教育资源，拓展乡村研学新模式。

(3) 新桥河镇：创建茶叶、平菇种植与生产加工优势区，梨、葡萄、板栗等为主的特色茶果农产品优势区。

(4) 张家塞乡：创建甜酒、糯米糍粑、擦菜子等特色风味餐饮农产品优势区。

(5) 沙头镇：创建丝瓜、芦菇等特色精品蔬菜农产品优势区。

(6) 茈湖口镇：创建稻虾、稻鱼、稻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2.5 推进品牌强农工程，培育优质产品品牌

深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融入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资阳休闲食品”片区公用品牌，培育一批地理标志、气候品质认证等品牌。支持优质农产品“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重点培育以“资阳休闲食品”为首要的“一县一特”公用品牌。

健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完善农产品“身份证”质量管控标准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逐步实现品牌农产品、“两品一标”农产品“身份证”和赋码标识管理。

专栏 6-7 品牌强农创建项目

（1）融合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引导资阳区农产品融入安化黑茶、湖南红茶、湖南菜籽油、湘江源蔬菜、洞庭香米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融入“南洲稻虾米”等市级公用品牌。

（2）打造资阳“一县一特”片区品牌。依托“资阳休闲食品”，打造资阳片区优势品牌。重点培育“郑金柠”“南洞庭贡柚”“刘家湖西瓜”“银城木槿”等特色品牌，发挥示范作用；大力培育“洞庭桂花鱼”作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并加快建立地标使用和团体标准。

（3）优化提升企业品牌。评选发布农业企业品牌，选择优势品牌进行试点，按规定对符合标准、验收合格的加盟（授权）企业给予补助。

（4）农产品“身份证”管理。鼓励开展“品牌+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质量保险试点。

6.3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农产品加工体系

6.3.1 创新拓展农产品加工业路径，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通过拓展创意加工、精深加工、产地初加工等加工业路径创新加工业发展思路。其中，创意加工：重点培育创意加工基地，推动农产品多元化创意加工，同时促进带动加工工艺景观化。精深加工：优化发展精深加工，培育绿色高端农业品牌和“二品一标”认证品牌。产地初加工：创建商品化处理点，培育生态健康农产品，推动农产品产地销。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与培育，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5 个、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7 个。

6.3.2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加工业发展格局

优化区域布局。长春镇、省级农业科技园、迎风桥镇等作为中心城市周边，重点发展“都市农业”。因地制宜，适度调整粮食生产比重，聚焦发展具有“养生、休闲、体验、观光”功能的高效果蔬、花卉苗木等生产与加工业。利用交通区位、物流设施等优势，张家塞乡、沙头镇、茈湖口镇等紧邻洞庭湖区的乡镇，重点推进农业规模化发展，统筹考虑“退耕退养”“还湖还湿”等生态建设要求，提升优质粮油、蔬菜等规模化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支持就地加工转化。新桥河镇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充分挖掘丘岗地区生产能力，适度发展特色畜禽，因地制宜发展茶叶种植、特色水果、蔬菜，提高茶叶、水果就地精深加工能力。

6.3.3 完善产业结构，推进加工业多元开发

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积极发展特色优质健康水产养殖，因地制宜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

优化产品结构。引导发展“高端、小众”特色农业，实施产业兴村强区行动，推动“洞庭鳊”“洞庭桂花鱼”“南洞庭贡柚”等形成高品质、有市场、能富民的特色产业或品牌。坚持“品牌引领、市场导向、龙头带动、集中连片、资源依托”原则，配套完善种苗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营养保健型、加工型、兼具生态和经济功能的水果、茶叶等特色园林生态农产品，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6.3.4 完善配套设施，保障加工业发展基础

加强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强化区、镇（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统筹建设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健全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生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鼓励发展田头市场，支持市场主体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根据产业基地发展需要，新建冷链物流设施 25 处。

表 6-2 资阳区加工业发展规划一览表

	创意加工	精深加工	初加工
产品模式	将文化、科技与农业要素相融合，发展实景体验、品牌设计	依托资阳区基础原料基地，发展米面、茶叶、茶油、水产品	粮食、果蔬、水产品等产地商品化处理。

	等，开发新型农业产品品类，拓展传统农业的功能等。	等深加工产品。	
生产模式	建设农业品牌孵化器、农业培训基地、农业创客孵化器、创客公社、科技创业苗圃等。重点依托新型社区发展。	依托长春经开区、资阳食品工业园区、新桥河工业园开展集中化精深加工，培育区域品牌农业企业。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	贮藏、烘干、冷藏、保鲜、包装、分级等商品处理。
经营模式	引入城市资本，推动创意人员下乡，扶持形成创意加工产业集群。培育和挖掘农村创意能手，依托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全面提升精深加工整体水平，突出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前延后伸向一三产两头拓展，大力发展订单农业等方式。	以初加工点位为主导，设置每一万亩设120吨/日生产能力粮经复合基地一座，亩果蔬供应基地每2000亩设商品化处理点一个，渔业基地每1000亩设商品化处理点一个。
代表性产品	木槿花产品	茶叶、茶油、休闲食品等	大米、坛子菜、小龙虾、田螺等加工。

6.4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丰富产业业态类型

6.4.1 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大力实施数字乡村建设

强化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实施“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巩固拓展电商扶贫成果，带动农村产业升级发展。培育涉农电商市场主体，扩大农村电商应用覆盖面，壮大网销“一县一品”品牌，深化与平台产销对接合作，提升县域电商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专栏 6-8 农村电商发展创建项目

(1) 农村电商主体、网销品牌打造项目。培育地方特色电商主体及网点，支持本土涉农电商企业立足自身优势发展壮大。结合 6 大乡镇规划一级农村电商网点，结合车前巷村、李家坪村、邹家桥村、合兴村、富兴村、刘家湖村等各乡镇中心村规划二级农村电商网点。持续打造网销“一县一品”“一镇一特色”品牌，发挥品牌效应带动资阳区产业提质发展。

(2) 农产品产销精准对接项目。加强与全国知名电商、社区团购、短视频等大平台的对接合作，扩大乡村农产品销售规模。利用各类展会、节庆、大赛等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产销对接。

6.4.2 丰富经济发展业态，提升集体经济整体水平

支持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土地股份等各类农民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合作组织，创办综合服务社、便民服务店，开展家政、环卫、养老、商贸服务和金融、保险、广电、通信代理服务，采取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农房和校舍等多种形式发展特色民宿、传统餐饮、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

6.5 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6.5.1 以“旅游+”为抓手，推动全域旅游融合发展

以“旅游+”为抓手，推动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深度挖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与价值，大力发展“旅游+”产业，重点培育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文化等产品系列，延伸和拓展旅游链条。通过立足农业本底和生态优势，以农村田园景观、农业生产活动和特色农产品为依托，开发农业游、茶果林游、花卉苗

木游等不同主题休闲活动。到 2025 年，资阳区乡村旅游重点镇达到 2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 4 个，实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达 200 万人次。

以布局为导向，核心景点带动全域乡村旅游。以田园综合体、特色旅游村镇为引领，强化差异布局和有序发展，坚持串点成线、片区整合，优化区域旅游功能。以紫薇村、黄家湖生态旅游度假区、云梦方舟国际度假区为核心引领带动资阳全域乡村旅游发展，积极培育乡村旅游示范点，鼓励加大乡村旅游投资，构建“乡村旅游+文化休闲”的旅游产品格局，融入洞庭湖旅游圈、环长株潭城市群旅游圈等大旅游板块与旅游线路。实施“112313”乡村旅游工程，助推全域旅游景区创建，打造湖南省新型智慧生态旅游强劲区。

专栏 6-9 “112313” 乡村旅游工程
创建 1 个全域旅游示范区：依托资阳区全域旅游资源，以全域景区化提升城乡一体化、城镇特色化，促进旅游与城镇、文化、产业、生态、乡村建设的深度融合。 融入 1 大区域旅游板块：融入环洞庭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板块。 打造 2 条旅游线路：打造“一纵一横”2 条旅游线路，“一纵”为沿 G234（益沅一级公路）的乡村文化休闲旅游线，“一横”为沿 S317 的乡村农业旅游线。 聚焦 3 大核心景区：支持紫薇村、云梦方舟国际度假区、黄家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3 大核心景区进一步提质升级，做优做强，核心引领全域旅游发展。 培育 13 个乡村旅游示范点：支持紫薇村、先锋桥村、龙凤港村、车前巷村、河坝村、邹家桥村、合兴村、富民村、富兴村、华兴村、新塘村、新胜村、刘家湖农场等 13 个有一定乡村旅游基础的村庄（区域），培育成特色茶果型、文旅休闲型、特色花果型、田园风光型、湿地风光型等乡村旅游示范点。

6.5.2 打造旅游精品，开拓旅游 3.0 时代

将资阳区省级农业科技园打造为旅游精品地，实现资阳旅游向“智慧+文化+科技”的 3.0 时代迈进。旅游 3.0 时代以智慧旅游、文旅融合为核心内容，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应用科技为传统旅游产品做“加法”或“减法”。完善资阳旅游线上平台攻略、丰富文旅活动，实现资阳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6.5.3 以优质服务为宗旨，完善全域设施配套建设

充分整合全区景区资源、餐饮美食、酒店住宿等资源要素，实现“掌上一站式”畅游资阳全域旅游景点。提升改造全域旅游路网设施，规范旅游接待综合服务中心（集散中心）、公路服务区、旅游购物中心、旅游交通标识系统、旅游厕所、旅游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并沿路增设旅游驿站、观景台、自驾车营地等设施。抓住新基建机遇，推动文旅产业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服务新模式，促进文旅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专栏 6-10 乡村旅游发展项目

（1）乡村旅游重点村工程。强化紫薇村作为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发展基础，遴选推荐车前巷村、富民村、刘家湖村等 3 家以上基础优越、特色鲜明、创新显著、示范良好的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2）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工程。遴选杨林坳村、富民村等有一定旅游资源条件的乡村作为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和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为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建设和培育打下坚实基础。

（3）现代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和乡村创客工程。以农旅产业链打造为

核心，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依托田园综合体，打造一二三产融合新平台。搭建乡村文创平台，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专业人员等投身乡创活动。

(4) 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工程。推动杨林坳村—乡村旅游+农业（农业观光、采摘等）、合兴村—乡村旅游+手工业（手工艺等乡村非遗）、丰仑堆村—乡村旅游+文化（民俗文化、乡土文化、红色文化等）、紫薇村—乡村旅游+研学、富民村—乡村旅游+民宿、先锋桥村—乡村旅游+教育（研学等）等发展，培育资阳区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5) 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工程。以“厕所革命”为突破口，加快资阳区乡村旅游厕所等公共设施全覆盖。提质通景公路，合理布局停车场，完善道路标识系统。鼓励建设特色民宿、客栈、休闲农庄、乡村度假村等。

(6) 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工程。培育紫薇村作为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推广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品牌，带动资阳区乡村农副产品、非遗文创等特色产业发

表 6-3 乡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一览表

乡镇名称	现代种养业	代表性农产品	食品加工业	休闲旅游业	乡村新型服务业	重点乡村旅游示范点
长春镇	粮食、水果、蔬菜种植、花卉苗木种植、生猪养殖、肉鸡养殖	柑橘、贡柚、草莓、葡萄、红薯	休闲食品加工、木槿花茶加工业、水产品精深加工	花卉苗木观赏、乡村研学游	农业现代化生产服务	长春镇：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镇 紫薇村：文旅休闲型 先锋桥村：特色花果型 李家坪村、龙凤港村：果园采摘型 杨家湾村：花卉苗木型
迎风桥镇	林地花卉苗木种植	罗汉松、香樟、桂花、小水果	红薯加工	花卉苗木观赏、特色盆栽创作体验游、乡村研学游	教育培训	邹家桥村：花卉苗木型 左家仑村：果园采摘型 鲜鱼塘村：文旅休闲型 新花园村：特色茶果型

乡镇名称	现代种养业	代表性农产品	食品加工业	休闲旅游业	乡村新业态服务业	重点乡村旅游示范点
新桥河镇	茶叶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生猪养殖	大米，茶叶、梨子、板栗、葡萄、桑葚等水果，黑玉米、精品蔬菜等	绿茶、红茶加工业，茶油加工	乡村采摘体验游、乡村研学游	农业现代化生产服务	车前巷村：特色茶果型 新胜村：特色茶果型 河坝村：文旅休闲型
张家塞乡	水产养殖、粮食种植	鳊鱼、大米	甜酒加工、糍粑加工、擦菜子、坛子菜加工，鲈鱼	乡村农产品制作体验游、民宿、乡村研学游、湿地风光游	教育培训	合兴村：田园风光型 富民村：湿地风光型
沙头镇	稻虾等水产养殖、粮食种植、蔬菜种植	大米、小龙虾、丝瓜、芦菇	皮蛋加工、水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	乡村农产品制作体验游	农业现代化生产服务	富兴村：田园风光型 华兴村：田园风光型
茈湖口镇	稻渔综合水产养殖、粮食种植、水果种植	大米、小龙虾、鱼苗、西瓜	水产品初加工	湿地风光游	农村电商服务	刘家湖农场：湿地风光型

第七章 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

7.1 重点任务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调整资阳区产业结构、大力促进产业融合、加大科技推广力度，统筹布置资阳区乡村产业发展任务，共形成 19 项重点项目，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表 7-1）。

近期（2020-2023 年）可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有：“二中心、三基地”生态旅游建设项目、湖南红联（益阳）商业综合城大型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茶叶加工厂建设、资阳区出口茶叶加工产业园。其他建设项目规划期内争取开工或竣工，其他以种养殖为主的农业生产示范项目建设计划在规划期内按期进行生产实施。

表 7-1 重点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主要负责部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近期投资（万元）	备注（项目来源）
1	生态种养殖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内村庄	资阳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百果园种植基地： 基地位于紫薇村境内，占地800亩，内容包括建设乌梅园、蓝梅园、黄桃园、凤凰密梨园、丑橘园等四季采摘园。 特色瓜果蔬菜生产基地： 主要位于龙凤港村、鲜鱼塘村、邹家桥村、幸福村境内。规划占地面积1000亩。 环保酵素基地： 紫薇村和先锋桥村，依托现有蔬菜地，指导村民利用厨余果蔬垃圾制作环保酵素。 木槿精加工基地： 邹家桥村、先锋桥村、龙凤港村、黄家湖村民居的	8000	3000	农业科技园区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主要负责部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近期投资（万元）	备注（项目来源）
					房前屋后及迎香路两侧种植5万余株木槿，形成长达5公里的花篱式绿篱，将在紫薇村、先锋桥村打造一个5000亩的木槿产业种植基地。 生态种养基地： 通过银鱼农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的稻虾共作养殖研究，提供稻虾养殖技术支撑，提供智慧种养技术服务。			
2	黄家湖工业园二期建设工程	续建	资阳食品工业园	长春经开区	发展壮大家家面业、颐丰食品、银城湘味和益阳香妃食品等企业、培养和引进规模企业、整合区内小型食品加工企业，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优势，打造集生产、研发及工业旅游等为一体的复合型现代食品工业园。	10000	2000	农业科技园区规划
3	“二中心、三基地”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紫薇村	资阳省级农业科技园	游客集散中心、科普教育中心；民宿旅游示范基地，新打造“紫薇人家”民宿20个。紫薇自然教育基地，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家庭农场农业休闲旅游基地建设项目，占地500亩。	3000	1000	农业科技园区规划
4	湖南红联（益阳）商业综合城大型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续建	省级农业科技园核心区	长春经开区	建设建筑面积为28万平方米的大型物流仓储中心，建设仓库、冷库、交易展示平台等设施，配置运输车辆和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系统，提供物品检拣、初加工、包装、搬运、存储、中转等服务，建立物流交易电子平台。	80000	20000	红联市场建设部
5	资阳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基础建设项目	新建	长春镇	区发展集团	建设资阳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管理中心，园区管理、农技综合服务、金融管理、农产品安全认证中心，集管理与信息、金融功能为一体的办公场所，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设资阳农业科技园服务中心，占地面积50亩，为游客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3000	1000	农业科技园区规划
6	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续建	各渔业养殖基地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资阳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率达到90%以上，建立并稳定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在6个，主要分布在茈湖口镇、沙头镇、张家塞乡	3000	1000	本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主要负责部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近期投资（万元）	备注（项目来源）
				各乡镇政府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各水稻种植基地	农业农村局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实现资阳区建成高标准农田19.5万亩。			
8	家禽牲畜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各畜禽养殖基地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以新桥河镇、迎风桥朕、长春镇为主要分布区域的大型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大型家禽（鸡）养殖场	15000	15000	本规划
9	乡镇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结合各乡镇特色产业发展定位，完善特色产业基地建设			本规划
10	农村电商创建项目	新建	各乡镇	商务局、各乡镇政府	培育地方特色电商主体及网点，支持本土涉农电商企业立足自身优势发展壮大。结合6大乡镇规划一级农村电商网点，结合车前巷村、李家坪村、邹家桥村、合兴村、富兴村、刘家湖村等各乡镇中心村规划二级农村电商网点。	1500	300	本规划
11	农村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新建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根据产业基地发展需要，新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25处。	11000	2200	本规划
12	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各乡镇	文旅广体局、各乡镇政府	提升改造全域旅游路网设施，规范旅游接待综合服务中心（集散中心）、公路服务区、旅游购物中心、旅游交通标识系统、旅游厕所、旅游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并沿路增设旅游驿站、观景台、自驾车营地等设施。	3000	1000	农业科技园区规划
13	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新建	各乡镇	文旅广体局、各乡镇政府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应用科技为传统旅游产品做“加法”或“减法”，完善资阳旅游线上平台攻略、丰富文旅活动，实现资阳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本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主要负责部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近期投资（万元）	备注（项目来源）
14	资阳万亩茶叶基地	续建	新桥河镇、迎风桥镇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建成生态茶园33000亩左右，依托现有茶园提质改造，在老茶园基础上进行扩建，2021-2024年，每年扩建1500亩左右，2025扩建1200亩左右，并通过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农家乐等，打造成集生态、旅游、观光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6000	1500	益阳市十四五规划、资阳区茶叶产业规划
15	茶叶加工厂建设	续建	新桥河镇	农业农村局、相关企业	年加工能力2000吨以上的自动化茶叶加工生产线3条，依托益阳云茶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益阳潇湘醇茶业有限公司、湖南茗诚茶业有限公司建设。	6000	1200	资阳区茶叶产业规划
16	资阳区出口茶叶加工产业园	新建	新桥河镇	农业农村局、相关企业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40亩，建设标准化加工厂房12000平方米，建成年加工能力6000吨的自动化茶叶加工生产线。	5000	1000	资阳区茶叶产业规划
17	万亩蔬菜生产基地	续建	沙头镇、新桥河镇、长春镇	农业农村局、相关企业	依托沙头镇、新桥河镇、长春镇，长白丝瓜、黑玉米、凉薯平菇等为主要蔬菜产品，积极发展绿色蔬菜和有机蔬菜，推进万亩绿色有机蔬菜基地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20000	4000	益阳市十四五规划
18	中药材种植及特色加工	续建	新桥河镇、张家塞乡	农业农村局、相关企业	发展以迷迭香为主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深度开发中药材精深加工提取物产品，提供特色中药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4000	1000	益阳市十四五规划、本规划
19	区域品牌、特色品牌建设	续建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培育“郑金柠”“南洞庭贡柚”“刘家湖西瓜”“银城木槿”等特色品牌，发挥示范作用；培育“洞庭桂花鱼”作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并加快建立地标使用和团体标准	8000	1500	本规划

注：部分项目投资额需根据实际需求进一步论证后确定。

7.2 保障措施

7.2.1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资阳区政府在实施乡村产业为主导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乡镇、社区（村）干部主动担当作为。以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科学技术局、林业局、水利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成员为主要工作小组，承担实施产业发展规划工作中的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协同推进规划确保实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制定专项规划或指导意见，细化落实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

7.2.2 落实资金投入

持续加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确保财政投入只增不减。坚持市场经济运作的思路，在投入机制上，要形成政府投入、产业关联企业等经济实体和个体户共同投资的多元化投资体系，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集产业发展资金。重点发挥政府投入的导向作用、地方配套的引子作用、民营企业投资的主体作用，同时以民营投资为依托、信贷投入为补充，通过运用投资、税收、贴息、补贴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手段，引导各种资金投入各个产业的发展。

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完善粮食生产支

持政策。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拓宽担保物范围。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

7.2.3 完善保障机制

强化土地保障。健全农村土地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纠纷调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土地流转市场，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完成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创新激活闲置地利用机制。在坚持“一户一宅”和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的原则下，将合法的闲置农房进行激活，将其与村庄规划相协调，同步谋划、统一规划、整体实施，利用闲置农房培育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养生养老、农事体验等产业。允许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置农户退出的农房和宅基地，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村集体对闲置农房进行收储和统一开发利用，村集体可以采取合作、合资、合股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闲置农房。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致富带头人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户融入产业链、利益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企业、合作社和脱贫户、小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探索农业生产经营收益科学分配机制，完善农业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7.2.4 深化人才支撑

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以解决好“谁来种地、怎样种地”为重点，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素质，积极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的准入标准，加快建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化培育机制。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鼓励支持更多农民到相关农业园内的职业培训学院进行农业技术培训。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扶持奖励办法，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科技人才培养。不断深化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对农村领域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支持与培养力度，支持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团队，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落实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度。

强化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产业能人项目培训，加强与湖南农业大学等长沙、益阳各高校合作，开设产业人才培养的相关专业和课程，组织青年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分批参加研修，推动乡村旅游人才、乡村经营管理者、乡村规划设计师、乡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林牧渔业人员、农技推广员、养老护理员、乡村文体协管员、社会工作者、建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队伍建设。

支持各类人才返乡。支持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工商业主等返乡入乡在乡创业，培养造就心怀农业、情系农村、视野宽阔、理念先进的“新农人”。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的积极作用。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5 号

ZYDR—2022—0101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 13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湖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78 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展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节能备案）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3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展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3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由县级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4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5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由县级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6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资阳分局资阳分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1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5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6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7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4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5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关于户口迁移审批权限下放的通知》（益公明电〔2020〕110号）
36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益阳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20〕5号）
37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8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5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6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7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8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49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54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5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5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7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8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0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2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3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4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5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6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事项委托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2018〕2 号）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管理权限事项下放的通知》（益住建（人防）〔2020〕6 号）
6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7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7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城〔2017〕228号)
7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 部分事项委托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管理权限事项下放的通知》(益住建(人防)〔2020〕6号)
7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事项委托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管理权限事项下放的通知》(益住建(人防)〔2020〕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事项委托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管理权限事项下放的通知》（益住建（人防）〔2020〕6 号）
76	区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职能已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至区自然资源局
77	区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仅承接背街小巷
78	区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仅承接背街小巷
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事项委托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8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2018〕2 号）
8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2018〕2 号）
8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2018〕2 号）
8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84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益政发〔2018〕1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85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益政发〔2018〕11 号）
8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7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8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89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90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1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92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22〕1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93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4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95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96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97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9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99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00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1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02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0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0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0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0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09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0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1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2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3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14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5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16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7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8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1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20	区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1	区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22	区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23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6 年 7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24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125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9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益卫函〔2019〕18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30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131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32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133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34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 号）、《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益卫函〔2019〕183 号）
135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36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37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38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9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0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仅对管道的设施设计部分进行审查
141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142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43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09〕5号）
14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益阳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益市监发〔2021〕71号）
145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事项（2017年第二批）的通知》（益政发〔2017〕9号）
146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47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48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49	区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0	区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1	区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2	区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153	区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4	区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55	区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156	区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57	区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158	区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旅广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159	区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0	区政府金融办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区政府金融办（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61	区政府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区政府金融办（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62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63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64	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2 号修正）	
165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联）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委统战部（初审省委、市委统战部（省政府侨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166	区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7	区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8	区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69	区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0	区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1	区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
173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74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75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6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77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78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4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区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区林业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180	区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区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181	区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182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农村建设一件事一次办” 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6号

ZYDR—2022—0101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农村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3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资阳区“农村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建设管理，规范农村住房建设，保障农村建设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建立“农村建设一件事一次办”套餐，让村民在阳光下高效、安全建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建设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包括“村民建房”“设施农用地”等农村范围内涉及破土动工的各类建设情景。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集体土地上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和设施农用地等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全区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理“农村建设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打造专属审批模块。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资阳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网络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国安广电等）、邮政快递等部门单位，不再使用原有纸质办理流程，全程采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传递电子材料、审批办理。

第四条 全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将农村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村庄规划和农村住房建设图集编制、集中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奖励和补助、执法管理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建立农村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农村建设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申请人仅需在村便民服务站提出申请或网上自助申请，后续无需再跑动，可实现“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办理建设审批事项。

通过房屋标图超市化、勘测报审电子化、安全建设规范化、审批环节场景化套餐化，申请人完成情景选择后，自动生成申报材料清单。

第六条 申请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村民小组开展讨论。通过后，在省“互联

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出具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村民建房申请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人员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公司进行现场测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提交乡镇规划例会审核。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不符合批准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村民应当按照审批要求建房。未经批准，不得建房。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现场测量、核查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召开规划例会。例会决定村庄规划编制和调整、村民住房集中居住规划布局、规划许可和执法等问题。经规划例会审核通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手续。未经规划例会通过的建房申请，不予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手续。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例会审批通过、办理建设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定位放线。定位放线后，村民住房建设方可开工。

第十条 房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及时提出或经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用地和规划核实申请（竣工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到场检查核实。核实合格的，出具核实证明，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建筑施工企业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

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应当参加竣工验收。

农村住房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住。经整改，重新验收合格的，方可入住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经整改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予以拆除。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在 15 日内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竣工验收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二条 农村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一户一宅、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等原则。

第十三条 村民申请建设住房，应当持下列材料提出申请：

- （一）建房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 （三）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四）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免费提供的设计图。

拆旧异地新建房屋的，需提供原宅基地使用权证明和同意自愿退出原宅基地、按规定复垦并交由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处理的承诺书。

第十四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规划例会审批通过的农村建设项目，区水利局、国网资阳区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区交通运输局、网络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国安广电等）、邮政快递不得为其提供水、电、气、路、网络、快递等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村民建房应选择具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经区住建部门培训合格的农村建设工匠施工，签订书面施工合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责任。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审批办理的数据、结果，要同步上传至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做到测量、设计、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每次到场、每次审批、每项材料都有大数据记录，全流程规范、公平、透明，确保村民安全建房。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执法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优化规划例会制度，规划例会与乡镇每周进班会相结合，作为议题纳入进班会，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选址踏勘、定点放线、基坑（槽）验收、重要节点、主体结构完工、竣工验收六到场”要求开展施工建设管理，会同村民委员会开展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巡查，形成检查记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政务服务大数据开展查违控违工作，并做好相关职能部门违规提供水、电、气、路、网络、快递等服务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村区域内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村民办理或者为村民代办农村住房建设审批手续，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农村建筑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并建立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林业局、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设工匠应当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不得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房村民、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设工匠应当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建房村民、建

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设工匠完成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本办法办理“农村建设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事项，该项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和设施农用地的基本要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 《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7号
ZYDR—2022—0101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0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活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以及目录调整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申报、执行工作。

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决策目录的编制、管理、执行等情况进行督查。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编制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对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梳理，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新增或调整决策事项建议，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审核汇总后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六条 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实施决策；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实施监督。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专题网页，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征集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包括决策目录和有关通告、通知等，

应当通过专题网页发布，方便社会公众通过专题网页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的查询、提交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决策目录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在办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集中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派出机构执行本办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法治建设考核。对考核中发现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参照本办法编制决策事项目录，并抄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1. 教育人事制度改革重大政策调整	区教育局
		2. 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政策的重大调整	区教育局
		3.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与撤并	区教育局
		4. 大班额化解	区教育局
		5. 公立医院改革	区卫生健康局
		6.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的建立	区卫生健康局
		7.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卫生健康局
		9.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年提升计划	区卫生健康局
		10. 制定推进全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文旅广体局
		11. 制定推动全区文艺创作生产、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区文旅广体局
		12. 制定推动全区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	区文旅广体局
二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13. 制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14.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15. 制定商事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三	制定有关社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16.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区民政局
		17. 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	区民政局
		18. 城区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区民政局
		19. 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交保险标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局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20. 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方案的制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21. 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3. 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各类污染源的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4. 湖南黄家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区林业局
五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的重要规划	2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区发展改革局
		26. 转型发展规划	区发展改革局
		27. 统筹城乡一体化规划	区发展改革局
		28. 国土空间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29. 产业发展规划	区发展改革局
		30. 重要区域规划（中心城区外）	区自然资源局
		31.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外）	区自然资源局
		3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交通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交警资阳大队
		33. 供电设施专项规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4. 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35. 城市绿化专项规划	区城管执法局
		36. 公园建设专项规划	区城管执法局
		37. 创建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区）	区交通运输局
		38. 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中心城区外）	区自然资源局
		39. 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区教育局
		40. 就业发展专项规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1. 疾病预防控制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42. 防洪专项规划	区水利局
		43. 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区商务局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44. 其他相关的专项规划	区直相关部门
六	财政预决算编制及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45. 编制区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区财政局
		46. 一次性安排超过 30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或潜在的需由财政承担资金责任的项目）	区财政局
		47. 政府对重大建设项目直接投资 1 亿元以上的	区财政局
七	国有资产处置	48. 一次性处置 2000 万元以上的国有企业资产	区国资局
		49. 一次性处置 2000 万元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区财政局
八	税费调整、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重要服务价格的核准	50.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整方案	区财政局
		51. 权限内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的确定和调整	区发展改革局
		52. 污水处理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局
		53.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城市供水）价格	区发展改革局
		54. 区及区级以下城镇管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区发展改革局
		55.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局
		56.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局
		57. 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租金标准	区发展改革局
		58. 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	区医保局
九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	59. 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划定	区直相关部门
		60. 制定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文旅广体局
十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61. 制定区域性行政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区委编办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62.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区委编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	重大项目	63. 对生态环境和城市功能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64. 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公益项目的上报核准或核准	区发展改革局
		65. 石化、化工项目的上报核准或核准	区发展改革局
		66. 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建项目的核准	区发展改革局
十二	水利	67. 重大水旱灾害防治	区水利局
		68. 病险水库的治理	区水利局
		69.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区水利局
十三	农业	70. 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十四	交通	71. 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确定	区交通运输局
		72. 城市道路限载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临时管制除外）	交警资阳大队
十五	城市管理	73. 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城管执法局

资阳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听证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工作以及相关建设工作。

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负责承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第二章 听证目录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化管

理，编制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组织听证的，不得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

第九条 未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未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参加人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单位是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组织机关。

区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决策承办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为听证组织机关。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等人员参加。听证组织机关根据听证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出席听证会指导听证工作，也可以邀请新闻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听证组织

机关负责人指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 （一）直接参与拟定行政决策草案的负责人；
- （二）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会公正性的。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组织制订听证方案；
- （二）主持听证会；
- （三）维持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制止措施；
- （四）决定听证会的中止和恢复；
- （五）明确听证记录员；
- （六）组织分析、研究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
- （七）拟制听证报告；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做好听证工作。

听证记录员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听证笔录，准确记录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听证陈述人由负责拟订决策草案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听证陈述人负责陈述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依据和理由，答复听证代表的提问。

听证代表可在听证会举行前，收集公众意见和相关资料，

在听证会上就决策草案发表意见，向听证陈述人提问。

第十五条 听证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正常的语言表达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

（二）熟悉听证事项，知晓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除被邀请参加的听证代表外，须与听证事项有一定的利害关系；

（四）听证组织机关认为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听证会的组织

第十六条 听证组织机关拟订的决策草案连同听证方案、听证公告，应当经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

第十七条 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应当于听证会举行日的 15 日前，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听证组织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听证事项；

（二）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报名方式、人员数量以及听证代表产生方式等；

（四）其他应当为公众知晓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情况、复杂

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听证代表范围、名额、比例，并在听证公告中列明。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听证公告规定的时间，向听证组织机关申请参加听证会，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的，除提供本人有关情况外，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第二十条 听证代表人数一般为 15 至 20 人，通过自愿报名遴选或委托基层组织、社会团体推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产生，其中报名参加和委托推选参加听证会的听证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代表总数的二分之一。

报名参加听证会且符合听证代表条件的人数多于听证公告规定的听证代表人数时，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提前公布听证代表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报名参加的人数不足时，对已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听证代表，其他听证代表通过委托基层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推选产生。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组织机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听证公告的要求，将确定的听证代表名单，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听证组织机关门户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单位听证代表的，公布单位名称。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召开 7 日前，提

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听证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会，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在听证会召开前向听证组织机关请假。提供本人签名或盖章的听证事项书面意见的，由听证主持人或听证员宣读，视为本人发表的听证意见。听证代表未经请假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参加听证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原因或决策事项依据的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听证会无法举行或者无须举行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延期举行或者取消听证会。

延期举行或者取消听证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知听证代表、说明原因，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听证组织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旁听，不得拒绝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旁听人员由听证组织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旁听人员数量通过听证公告确定。

第五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下列程序举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陈述人介绍决策草案的内容、依据和有关背景资料；

（三）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可以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

（四）听证陈述人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六）听证主持人总结会议，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平合理确定发言顺序及时间。听证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详尽发表的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代表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或者遗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代表拒绝签名的，由听证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不得有妨碍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退场。因秩序混乱致使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听证主持人可以中止听证会。

第六章 听证报告的形成及运用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5 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包括组织准备、会议情况等；

- (二) 归纳、总结听证代表提出的听证意见;
- (三) 采纳或不采纳听证代表意见的建议及其理由;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对于合法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合理的,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报告和相关规定,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一条 听证组织机关在决策机关作出决策后,应当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向社会公布决策结论和听证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听证结果的,其听证无效,应当重新组织听证,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 (一)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的;
- (二) 决策承办单位未按本办法发布听证公告、遴选听证

代表、公布听证代表名单、公布听证意见采纳情况的；

（三）听证陈述人提供虚假材料，听证报告严重失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听证代表资格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取消其听证代表资格。

听证代表发表的听证意见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制止；情节严重的，听证主持人有权当场取消其听证代表资格。

第三十五条 扰乱、妨碍听证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听证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资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附件

资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听 证 目 录

序号	类别	决 策 事 项	承办单位
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1. 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政策的重大调整	区教育局
		2.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与撤并	区教育局
二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3. 制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4.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5. 制定商事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6. 拟定或修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交保险标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8. 资江等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9. 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五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的重要规划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区发展改革局
		12. 统筹城乡一体化规划	区发展改革局
		13.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外）	区自然资源局
		14. 重要区域规划（中心城区外）	区自然资源局
		15. 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对草案有重大分歧的）（中心城区外）	区自然资源局
		16. 产业发展规划	区发展改革局
		17. 道路交通设施专项规划	交警资阳大队

序号	类别	决 策 事 项	承办单位
		18. 城市供水设施专项规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19. 供电设施专项规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燃气设施专项规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2. 城市绿化专项规划	区城管执法局
		23. 公园建设专项规划	区城管执法局
		24. 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规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
		26. 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
		27. 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对草案有重大分歧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中心城区外）	区自然资源局
		28.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区教育局
		30. 就业发展专项规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疾病预防控制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32. 防洪专项规划	区水利局
		33. 其他相关的专项规划	区直相关部门
六	税费调整、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重要服务价格的核准	3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整方案	区财政局
		35.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城市供水）价格	区发展改革局
		36. 区及区级以下城镇管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区发展改革局
		37.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局
		38.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包括景区内游览场所）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区发展改革局

序号	类别	决 策 事 项	承办单位
		39. 公立医疗机构诊查费、护理费、注射费、检验费	区医保局
七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0. 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划定	区直相关部门
八	重大项目	41. 对生态环境和城市功能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42. 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建项目的核准	项目实施单位
九	交通	43. 城市道路限载限行（临时管制除外）	交警资阳大队
十	城市管理	44. 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区城管执法局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不含专用）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8 号
ZYDR—2022—0101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含专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已经 2022 年第 11 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不含专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 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14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机构

按照“省统筹、市负责、县落实”的要求，成立益阳市资

阳区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国网益阳供电公司资阳分公司、资阳发展集团、创鑫公司、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等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建设原则

资阳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平衡城市与乡村、区域与行业发展的要求，采用“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机制、多措并举、有序建设、分步实施”和“积极引导个人安装自用为主、国有资本建设公用设施为辅”的建设原则。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区共建成充电桩不少于 1165 个（含私家桩），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552 个；到 2025 年全区共建成充电桩不少于 3138 个（含私家桩），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1738 个；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2 公里（具体见附件 1）。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开始，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原则上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

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为以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否则不予验收。

（二）推进现有居民区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个人自有或长期租赁（一年以上）固定车位业主有自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要求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安装，推进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持续发展（具体见附件 2）。

（三）推进机关单位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新建单位办公场所，结合单位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电动汽车公用停车位，并可适时对外开放使用（具体见附件 3）。

（四）推进城区及景点公共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工业园区、商场、宾馆、商务楼宇、公共文体场馆、公园游园、旅游景区等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停车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原则上以快充充电基础设施为主（具体见附件 4）。

（五）推进智慧停车场和乡镇农村充电桩建设。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在市城投集团特许经营协议范围内的计划 2022 至 2025 年建设公用充电桩 410 个，其中 2022 年建设 110 个，由市城投集团负责建设。除市城投集团负责建设以外的智慧停车场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规划，由资阳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投资建设公用充电桩至少 60 个。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在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镇和相对集中的村组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充电桩

298 个，其中 2022 年建设 106 个，保障乡镇、村居民的充电需求，由资阳发展集团负责建设（具体见附件 5）。

（六）推进其他建设主体规范充电桩建设。结合《湖南省公路网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要求，积极布局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快速充电基础设施。在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干线公路和流量较大或距离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较远的高速公路出口、沿线配建单桩功率不低于 60 千瓦的快速充电桩，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求（具体见附件 6）。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建设资金保障。由各建设主体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同时根据国、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补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下达的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奖励）资金，用于引导和支持全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二）加强配电网接入服务。要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电网企业要做好内部配套供电设施和外部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根据实际需要为停车位合理配置供电容量；按全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政策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需求。

（三）简化建设项目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全区既有停车场（位）和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如无新增建设用地、地面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公共停车场（楼）时，充电基础设施内容包含于已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发生变更的，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涉及施工临时占道、电缆管沟挖掘敷设绿地的，视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纳入年度道路挖掘计划。

（四）加强日常考核督查。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列入区政府督查内容，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联合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对全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

- 附件：1. 资阳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汇总表
2. 资阳区自用和保障性住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明细表
3. 资阳区机关单位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明细表
4. 资阳区城区及景点公共场所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明细表
5. 资阳区智慧停车场和乡镇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明细表
6. 其他建设主体规范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细表

附件 1

资阳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汇总表

序号	实施主体	总计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1	个人	1400		300		300		400		400
2	市城投集团	410	110		200		100			
3	资阳发展集团	863	368	202	263	30				
4	区创鑫公司	325	75	50	80	120				
5	电力国网电动汽车益阳事业部	80	20		20		20		20	
6	资阳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60	40		20					
合 计		3138	613	552	583	450	120	400	20	400

附件 2

资阳区自用和保障性住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明细表

序号	充电桩建设区域	负责实施的责任单位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1	私家或租赁车位	个人		300		300		400		400
2	和瑞小区	资阳发展集团	6							
3	和益小区	资阳发展集团	5							
4	和顺小区	资阳发展集团	30							
5	和祥小区	资阳发展集团	11							
6	东升小区	资阳发展集团	6							
合计	1458		58	300		300		400		400

附件 3

资阳区机关单位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明细表

序号	充电桩 建设区域	负责实施的 责任单位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1	区人民政府	资阳发展集团	12	30						
2	区财政局	资阳发展集团	3	3						
3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资阳发展集团	2	2						
4	区卫生健康局	资阳发展集团	2	2						
5	区水利局	资阳发展集团	2	2						
6	区环卫中心	资阳发展集团	8	23						
7	区人大	资阳发展集团	5	5						
8	区民政局	资阳发展集团	3	3						
9	区法院	资阳发展集团	6	6						
10	区检察院	资阳发展集团	10	10						
1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资阳发展集团	4	4						
12	区自然资源局	资阳发展集团	5	5						
13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资阳发展集团	4	4						
14	区政协	资阳发展集团	4	4						
15	区发展改革局	资阳发展集团	4	4						
16	区税务局	资阳发展集团	6	4						
17	区司法局	资阳发展集团	4	8						
18	资阳发展集团	资阳发展集团	10	4						
合计	217		94	123						

附件 4

资阳区城区及景点公共场所停车位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明细表

序号	充电桩 建设区域	负责实施的 责任单位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1	沿江风光带	创鑫公司	10							
2	长春路贺家桥路口周边	创鑫公司	20							
3	长春经开区办公楼	创鑫公司	3							
4	奥士康	创鑫公司	12							
5	杨树社区	创鑫公司	10							
6	龙塘社区	创鑫公司	5							
7	马良社区	创鑫公司	10							
8	接城堤社区	创鑫公司	5							
9	长春经开区其他公共区域	创鑫公司		50	80	120				
10	玉马庄小区	资阳发展集团			10	10				
11	金花湖公园	资阳发展集团			8					
12	壹号公馆北侧停车场	资阳发展集团			10					
13	曙光路民富路口	资阳发展集团			6					
14	云梦方舟	资阳发展集团			17	20				
15	食品加工园	资阳发展集团	20	20						
16	石码头小学	资阳发展集团	20	20						

序号	充电桩 建设区域	负责实施的 责任单位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17	三益小学	资阳发展集团	15	15						
18	文苑游园	资阳发展集团	5							
19	南岳宫游园	资阳发展集团	6							
20	红军苑游园	资阳发展集团	15							
21	杨树游园	资阳发展集团	5							
22	樟门塘游园	资阳发展集团	4							
23	龙塘游园	资阳发展集团	5							
24	枫树塘游园	资阳发展集团	17							
25	南丰游园	资阳发展集团	2							
合计	575		189	105	131	150				

附件 5

资阳区智慧停车场和乡镇农村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明细表

序号	充电桩 建设区域	负责实施的 责任单位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1	龙洲大桥智慧停车场	市城投集团	50							
2	会龙山大桥智慧停车场	市城投集团	20							
3	兴业小区智慧停车场	市城投集团	40							
4	明清古巷智慧停车场	市城投集团					50			
5	青龙洲公园智慧停车场	市城投集团			50					
6	奥士康智慧停车场	市城投集团					50			
7	文昌阁智慧停车场	市城投集团			50					
8	北滨江路沿线	市城投集团			100					
9	经开区智慧停车场	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10							
10	紫薇村智慧停车场	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30							
11	迎风桥村智慧停车场	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20							
12	长春镇	资阳发展集团	16	4	38					
13	迎风桥镇	资阳发展集团	12	4	30					
14	张家塞乡	资阳发展集团	12	4	30					
15	茈湖口镇	资阳发展集团	12	4	24					
16	新桥河镇	资阳发展集团	18	4	46					
17	沙头镇	资阳发展集团	12	4	24					
合计	768		252	24	392		100			

附件 6

其他建设主体规范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细表

序号	充电桩建设区域	负责实施的责任单位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快充 (个)	慢充 (个)
1	国家电网建设区域	电力国网电动汽车 益阳事业部	20		20		20		20	
2	国省干道农村公路	资阳发展集团	20		20					
合计		120	40		40		20		20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9号
ZYDR—2022—0101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关键五年。生态环境保护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因素。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改善资阳区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益山益水·益美益阳”助力，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总体部署，制定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资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指标和重大工程，是今后五年统筹推进资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绩显著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91.7%，其中省控断面黄家湖从 2019 年 4 月起稳定达到三类水质。市级饮用水源龙山港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4.4%，较 2015 年提升 6.7%；PM_{2.5} 浓度为 43 μg/m³，较 2015 年下降 6.5%。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达 52198 亩，完成省定任务。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有所提升。中心城区白天平均等效声级为 52.4dB（A），较 2015 年下降 1.2dB（A）。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全面完成。至 2020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121 吨，较 2015 年下降 14%；氨氮排放量为 451 吨，较 2015 年下降 48%；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286 吨；较 2015 年下降 46%；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758 吨，较 2015 年下降 2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超额完成“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显著。以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全国人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为契机，

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着力解决一批顽症痼疾。对于中央、省级各项督查反馈的 10 张清单共计 47 个交办问题、99 件信访件，严格落实每个问题和每件信访件“四包一”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着力解决了一批顽症痼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47 个交办问题中已完成整改 34 个、按序时进度推进 13 个，99 件信访件已全部整改到位。3.02 万亩欧美黑杨全部退出；资江流域益阳段镉浓度稳定达标。

噪声环境治理稳步推进。加强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积极回应居民噪声污染诉求，全年共办结群众投诉 82 件。完成噪声示范控制区划定，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项目、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有序有力推进。

蓝天保卫战强力推进。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夏季攻势”和“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工地扬尘治理、工业企业排放管控、餐饮油烟和渣土污染治理及垃圾禁烧、砂石企业扬尘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等六大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摸清 9 大类 261 家重点污染源底数，严把开工条件审查关口，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在建工地严格落实“六个 100%”。完成 713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全力推进秸秆禁烧工作，无省通报卫星火点数，为全市最低。加强空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3 个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微站、1 座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 7 次，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减排调控机制，对 23 家重点

涉气企业采取常规减排、错峰生产、预警减排等措施，对城区主干道实行柴油货车限行。

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资江干流资阳区段及资阳范围内入洞庭湖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已全面完成，整治重点入湖、入河排污口 1 个。划定 13 处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9 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问题整治 11 个。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区规模畜禽养殖粪污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统筹推进“两治”工作，4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面完成，城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96.5%。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完成 6 个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整治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 2 个。黄家湖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实施“六改”等农艺技术措施的耕地 51395 亩已安全利用；采取种植结构调整、休耕等措施的耕地 803 亩已严格管控，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完成第五轮涉镉排查，生力、奥士康两家企业全部完成排查整治。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 2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资江流域益阳段镉污染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在产企业开展全方位和持续性整治。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对 240 家涉危废企业进行了集中调查清查，确定 177 家非危废产生单位，对 45 家涉危废企业

录入省危废监管平台，实行规范化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稳步实施。积极开展“绿盾行动”反馈问题整改，全区自然保护地 224 个问题全部核实和整改到位。深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勘界定标。着力推进湿地修复治理，逐步实施杨树迹地清理、被侵占岸线及洲滩的生态修复，累计完成湿地修复 3.36 万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与桃江县签订资江流域生态补偿协议。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有力。积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六不准》，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形成 2 个优先保护单元、2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1 个一般管控单元。严把环评审批关口，对不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的项目坚持“一票否决”。做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124 个行业发证登记任务已全部完成，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采集普查信息 880 个，污染源档案信息全面建立。

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化“两法衔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严密实施排查、交办、核实、约谈、执法“五步工作法”，严格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5 件，罚款 35 万元，限产、停产 6 件，行政移送案件 1 件。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全年共办理群众投诉件 193 件，同比(275 件)下降 30%，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逐步提升。

表 1 “十三五” 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 目标值	2020 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6399 吨	6121 吨	完成
2	氨氮排放总量	779 吨	451 吨	完成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881 吨	1286 吨	完成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816 吨	758 吨	完成
5	资江万家嘴监测断面水质	III类	II 类	完成
6	资江龙山港监测断面水质	III类	II 类	完成
7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达标天数比例	80%	84.2%	完成
8	城区区域环境噪声与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9	生活污水处理厂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完成 44 个	基本完成
1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6.5%	100%	完成
1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完成
12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全方位、全覆盖	13 个微站、1 个分站	完成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基本实现	全覆盖	完成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完成
15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	100%	100%	完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保持稳定，大部分指标有所好转，但 PM_{2.5} 超标问题仍然突出，环境空气质量仍未能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益阳地处大气传输通道的特殊地理位置，空气质量受气象影响易反弹，夏季臭氧浓度升高趋势逐渐显现，全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压力较大。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但涉镉、涉锑等重金属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还需持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点多面广，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足，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困难，部分村庄还存在直排问题，加之区内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水环境安全隐

患突出，水污染防治形势较为严峻。化肥、农药等过量使用，农业面源污染逐年加剧，土壤和水体污染风险不断加剧，农业污染防治压力较大。

环境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工业园区企业整体装备水平不高，环境管理力度不够，环保历史欠账较多，环境违法事件时有发生，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仍不完备，工业园区环境隐患居高不下。

碳达峰和碳减排工作形势严峻。“十三五”时期，资阳区碳排放总量呈增长趋势，加上区域交通车辆日益增长、工业及建筑节能任务重，居民能耗等刚性增长需求、区域碳达峰目标依然艰巨。在能耗刚性增长的同时，碳排放强度下降空间较小。区级层面碳减排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精细治理减污降碳压力增大。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够顺畅，全链条监管效果不显著，基层监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面临人员力量与执法任务不匹配、队伍素质与履职要求不适应、责任追究风险高等多重问题尚未解决。环境应急预警和风险控制力量略显薄弱，重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环境治理市场化程度和社会参与程度偏弱，生态环保公益性项目资金主要依靠政府财政投入，资源环境市场配置效率有待提高。

（三）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机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

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新的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成为促进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的重要推力。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蓄势待发，以 5G 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集成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为生态环境保护赋能。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逐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向系统化、精准化、科学化迈进。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湖南“一带一部”发展加快，资阳区经济发展将迎来新的重大机遇和广阔空间。资阳作为益阳城区两区之一及重要的农业功能区，将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农业绿色生产，推动农业绿色防控，助推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增效。大益阳城市圈和“东接东进”战略，为对接“长株潭”等区域协调发展、联防联控提供了新的机遇。

挑战。“十四五”期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不断深化，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将成为资阳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资阳区绿色发展底子较为薄弱，“低、小、散”企业、加工点数目较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不高、污染排放管控力度不严等问题依旧存在，如何在“十四五”期间，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探索出成熟的“两山”转化路径，是资阳区面临的重大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加快建设富饶资阳、创新资阳、开放资阳、绿色资阳、幸福资阳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建立绿色、高效、低碳的经济体系、能源体系和资源利用体系。

以人为本，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作为根本出发点，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着力解决制约转型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围绕“五个资阳”的美好愿景，谋划未来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

政府主导，共治共享。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建立健全紧密联系的制度框架，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引导和监督。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益阳市资阳区行政区划范围，包括大码头、汽车路 2 个街道办事处，长春镇、新桥河镇、茈湖口镇、沙头镇、迎风桥镇、张家塞乡 5 个镇 1 个乡，另设 1 个省级工业园区：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

2.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0 年。

规划期限：2021 年 - 2025 年。

（四）规划总体目标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质量短板。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环境风险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低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应对气候变化取得积极成效，碳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为实现碳达峰奠定良好基础。

——天蓝、水清、土净。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各主要污染因子减排量达到省市要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

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有效管控。

（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十四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23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13 项，涵盖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四大领域。

表 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8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消耗降低	%	16.7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45	53	预期性
4	环境治理	城市 PM2.5 年平均浓度下降*	%	6.5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4.2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6		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	0.3	完成市定目标	预期性
7	环境治理	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63.6	75	预期性
9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70	预期性
10		乡镇污水处理率	%	—	85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70	预期性
12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比例	%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5		氨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6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	—	完成市定目标	预期性
17		生态质量指数（新 EI）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8	生态保护	森林覆盖率	%	25.9	55	约束性
19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22.59	不降低	预期性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定目标	预期性
21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	—	完成市定目标	预期性
22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23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备注：1. 2020年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现状值按照“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断面（25个）计算，2025年目标值按照“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控断面（33个）计算。

2. *表示：2020年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值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

3. #表示：部分水源地为地下水，由于铁、锰本底值超标，目前地下水水源地无法达标；但随着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完成，水源地达标率随之提升。

4. △表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基准年是2013年。

三、加强源头治理，助推绿色发展

（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合理规划、明确工业园区定位，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主攻印制线路板、新材料等，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强化清洁生产要求，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全面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

“以电代油”，提高电力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全市目标要求。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在保护好生态环境前提下有序发展生物质能源、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渔光互补、屋顶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发电等多模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加快液化天然气推广应用。

（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全面铺开建设新能源公交体系，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以公交车、公用车、公务车等公共服务领域为突破口，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引导社会车辆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务车、邮政车、巡逻车、环卫车、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全市目标要求。

（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与模式。进一步优化调整养殖业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各项规定，根据土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进种养业协调发展。推动养殖业减量用药，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

（五）强化环境准入与管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要求对全区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强化环评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源头预防的效力。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土壤环境要素全覆盖，积极探索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内容和实施路径。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日常执法监管，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四、推动碳达峰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一）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根据省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益阳市资阳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及责任落实。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

减排示范工程。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实施二氧化碳控制专项行动，强化二氧化碳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制度，全区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达到省市考核要求。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强化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低碳发展。强化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营运车辆的低碳比例。推行绿色建筑，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各项指标满足省市目标要求。

（三）主动适用气候变化

制定适应气候变化实施方案，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重大工程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应对未来气候风险能力。提升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建筑能耗标准制度，对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的高能耗企业实行专项加

价的差别电价或惩罚性电价制度。加快碳交易市场和低碳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市场机制，加快建立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培育壮大环保产业。

五、加强协同治理，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一）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通过优选控制技术，优化控制方案，加大对涉 O_3 、 $PM_{2.5}$ 等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加强 $PM_{2.5}$ 控制的基础上，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强化 $PM_{2.5}$ 和臭氧的共同前体物 VOCs 进行协同控制，以电子电路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龙头，带动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重点开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低 VOCs 含量产品的原料替代，低氮燃烧，脱氮改造，超低排放 VOCs 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治理。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控制，推进大气汞污染物排放控制，全面加强大气汞相关行业“管理、源头、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方式。

（二）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 NO_x 深度治理。重点推进烧结砖瓦行业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淘汰简陋落后的“双碱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推动行业向成熟先进的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升级换代，到 2025

年，行业整体脱硫、除尘效率力争分别达到 80%、90%。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十四五”期间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对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对 3 条隧道窑低氮改造。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对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1 台 6t/h 和 1 台 3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和 1 台 8t/h 锅炉低氮改造，对以上改造企业 NO_x 排放量消减 50%以上。依托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余热综合利用工程，全力推进长春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能工程，切实削减长春经济开发区各企业因供热能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贡献值，有效削减市城区的污染排放总量。对工业炉窑或锅炉改造或者替代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以电子电路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 VOCs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 VOCs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对奥士康、明正宏、维胜等多家线路板制造企业涉 VOCs 排放的生产线按照方案进行治理，对森华

木业、南洋包装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按照方案进行治理。

（三）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坚决淘汰连续 3 次排放检验不达标老旧车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老旧汽油车辆（国二及以下）及 60%老旧柴油车辆（国三及以下）淘汰任务。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整治工作，每年抽检比例不低于摸底调查数量的 5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监管、执法检查。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每年油品抽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区加油站（点）总数的 10%，确保全区加油站油品质量。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加强施工工地“六个 100%”监管，细化扬尘管控措施，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强化道路保洁，扩大机扫范围，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积极探索、创新保洁作业方式。建立大型砂石堆场、料堆、码头等各种料场堆场清单名录，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餐饮油烟末端治理，推动全区完成餐饮油烟专项整治项目，督促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

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推进规模化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鼓励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三方清洗维护，规范整治露天烧烤。实施益阳市智慧禁烧项目，实现秸秆禁烧的全方位监控、预警和定位。

（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检查和评估，提升应急措施有效性。分类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需停产、限产企业清单，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六）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大型规模养殖场全部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推进畜禽粪便生物处理技术，建设氨排放净化装置，加强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督促涉臭气异味企业采取封闭、加盖等收集处理措施，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的排放。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

六、深化系统治理，提高水环境质量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牢牢守住饮用水水源安全底线，加强对新桥河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附近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生态建设，积极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种植业结构，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增加农药化肥使用较少的其他经济作物，大幅减少农药化肥对资江水体的污染。定期监测、评估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开展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或补给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

加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防控。应急处置方案与益阳市应急预案加强衔接，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继续推进《资江流域益阳段镉污染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辖区内支流开展长期跟踪监测。统筹推进黄家湖环境治理，明确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污染防治重点，加强总量控制和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全力整治畜禽养殖污染，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数量及分布，结合目前已有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在全区各流域进一步展开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彻底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全面

掌握各流域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初步建成统一的流域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环境监测，完成各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建设，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水质数据，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污染物来源。在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按照不同类型排污口特征，分类制定限制区排污口管控要求，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改造一批”的原则，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开展入河口水质深度处理、人工促进植被修复、人工投放净水生物工程等生态环境修复。建立优化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分级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保实现“一口一档”，完成市规划指标要求。

强化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干支管网和入户管接驳改造，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到 2025 年，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因地制宜推动污水处理厂通过人工湿地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出水水质。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与污水处理规模匹配，完善配套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污泥资源化利用。

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绿色发展，加强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电路制造、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加大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园区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实现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开展涉水污染排放企业排查、清理和整治工作，严格禁止已经取缔“十小”企业反弹，加快推动水污染重点企业清洁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和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企业无证或超标、超总量排污。

开展移动源水污染防治。严格船舶检验管理，推动老旧及难以达标船舶淘汰。加强船舶污染治理，依法配备废油、粪便、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污染物和废弃物；建立船舶污染源台账，明确通航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纳入城市市政污水和垃圾统一管理范畴，确保船舶油污水（废油）及时有效转运处置。加强港口污染控制，保障资阳区甘溪港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正常运营。

（三）强化水资源保障与利用

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

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取水总量控制和需水管理，建立健全用水定额指标体系，强化节水考核管理，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3.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1 立方米。鼓励用水行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加快用水、节水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用水量在线监测。统筹推进城乡生活节水，完善“阶梯式水价”制度，推动节水器具普及，到 2025 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

七、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加强土壤重点污染源管控，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详查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地块分布，掌握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义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程度。持续开展重金属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深入推进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涉重污染源动态更新，及时开展整治工作。

（二）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

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进行动态调整，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继续开展安全利用区轻中度污染耕地修复治理，推广实施改良酸性土壤、改革施肥技术、改善灌溉方式、改进耕种措施、改变越冬状况、改选适宜品种等“六改”技术；采取种植结构调整、休耕等措施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底线。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尤其含重金属废水）或者医疗污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突出抓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确保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加强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

（三）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做好全过程监管，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由第三方对损害状况、修复成效进行评估。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对整治清单进行查漏补缺，建立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动态更新清单，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并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及使用权转让的监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把土地污染防治设为土地征收、收储、供应等环节的前置条件，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土地实行供应“一票否决”。

（四）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时按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以及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并提出相应预防措施。

针对益阳市新材料产业园，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方案，定期开展周边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省市下发的关于辖区内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实施方案的任务。持续推进新建、迁建或改扩建加油站安装使用埋地双层油罐工作。2025 年底前，建立健全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地下水环境监测等相关制度，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

（五）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的协同共治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减少重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污染地下水，重点控制地表水中氨氮、总磷、耗氧有机物超标对地下水影响。强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加强有色冶

炼以及涉重金属污染防治中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调查和综合整治。落实化肥农药施用量和施用强度“双降”行动，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减轻农业源和生活源对地下水的影响。

健全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农用地调查评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分区划分的结果，优化现有布点位置、增加例行监测点位。

八、深入农村整治，提升人居环境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选址、保护区综合整治、风险源排查防范及水质监测。2021 年已完成农村“千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以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为重点，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健全饮用水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制订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2 年和 2023 年底前分别实现乡镇和农村“千人”以上水源水质监测全覆盖。

（二）深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按照资阳区制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坚持“黑灰分离、资源化利用、就近就地分散处理优先，适度集中处理与纳管处理”的治理思路，以生态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

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70%。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及转运站运行监管，实现全区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外运处置量，垃圾清洁焚烧处理占比达到 90%以上。

（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防控种植业污染。深入推广农业新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减量控害；加强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 0.01 毫米厚度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地膜，构建体系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积极探索建立废旧农膜等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机制，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提倡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促进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单位面积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6%以上，农膜回收率 81%以上。

推进养殖综合治理。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回头看”，应拆未拆或拆后反弹的全部关闭到位。加强技术指导，支持在田

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畜禽粪污全部按农村农业部规范还田综合利用，2025 年，小型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户）全部治理到位，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规模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以上。

稻虾养殖集中区推广育养分离养殖模式，控制小龙虾放养密度，严格控制饲料、肥料等投入品数量，严禁使用未经发酵的有机肥和化肥。规范稻虾种养行为，稻虾集中连片养殖区建立生态沟渠或生物净化池等尾水治理设施，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加强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肥料化利用。重点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技术，以及腐熟还田、免耕还田、翻耕还田、粉碎还田、异地还田技术，制成有机肥，还田利用，减少化肥用量。推广秸秆能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秸秆固化成型加工，引导企业使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鼓励燃烧锅炉实施节煤替代扩大秸秆燃料市场需求。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鼓励养殖户利用农作物秸秆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生产按照市场需求，推广秸秆“三贮一化”技术。推广秸秆基料化利用。充分利用稻草、棉籽壳棉秆、玉米芯等资源，发展食用菌生产，引导、扶持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推广秸秆原料化利用。引进专业化企业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

料，购置秸秆收集、打包和板材生产等设施设备。通过政策鼓励扶持，建立和完善“以奖代补”机制，引导农民自主自觉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行源头防控、以用促禁，保障秸秆禁烧工作可持续发展，同时完成省市规划目标指标。

（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总体思路，深入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细化阶段目标和任务安排。通过源头控源截污、河岸垃圾清理、河道清淤疏浚、生态系统修复等措施，以降低黑臭水体氮磷负荷为重点，持续整治黑臭水体，并探索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九、加强生态监管，保障生态安全

（一）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生态空间界限管制。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衔接，加强生态空间规划界限管制。严控国土开发，严禁与主体功能区定位相悖的开发活动，固守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的生态红线，推动重点功能区生态功能稳定增强，提高生态资源管理效益。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对区域内山体、森林、河流、湖泊等生态资源的保护，优化拦河水利工程管控和整治，巩固拓展流域退耕还林还湿成果，改善河湖连通性，防治水土流失，严格保护耕地，健全生态系统自然休养生息制度。对城镇园林

绿化带、河湖湿地及防护林带、道路绿廊等生态廊道进行系统性建设，加强同周边区域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山体水源涵养林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及修复相衔接，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系统。

（二）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继续实施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工作，恢复和提升森林资源和森林质量。推动绿色及特色经济林建设，加快杉木大径材、毛竹丰产林、油茶高产林、高标准农田林网等示范基地的培育，提高森林经营质量和水平。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5%。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大“一江一湖”湿地保护，实施黄家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努力扩大湿地面积，发挥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功能，并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启动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湖泊－森林－城市复合生态系统及生物栖息完整性保护工程。

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整治资阳区的历史遗留矿山，加强对无责任主体的废矿坑洞涌水、采矿地下水及其污染源的监测、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加强石煤矿山后续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污染反弹。

建设和改善城镇生态系统。建设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推进城市绿道、湿地公园、山体公园等绿地系统建设，强化绿线

管制，划定城市发展生态边界。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积极保护和治理城市山水资源，加强水体沿岸绿化美化，恢复水陆交界处软质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建立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调查监测与评估，研究制定生境、栖息地、种群恢复的措施。编制珍稀物种保护行动计划，针对物种致危原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对生境和栖息地保护及修复。针对益阳资阳区境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黄颡鱼的繁殖需求，提出洄游通道保护、天然生境恢复、生境替代保护与修复以及增殖放流等任务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生态调度任务。加强外来物种防控和拦截，通过生物防治、物理及化学防治、生态替代等技术措施开展外来物种（如水葫芦、福寿螺）入侵生态防控工程。

（四）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监督。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制度，逐步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评估。继续落实《益阳市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对自然保护区典型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通报或挂牌督办。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捕猎、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加工利用及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等

违法行为，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防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责任，探索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通过非现场监管、无人机监管、卫星遥感等应用技术，强化对破坏湿地、林地、草地、自然岸线等行为和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岸线保护修复的监督。

十、加强风险防范，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危险废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全区风险源企业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测绘，实现“一案一源”的风险源管理。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危险废物企业等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化工、医药、石化、危化品和石油仓储等行业为重点，定期调查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的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二）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加强危险废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绿岛”。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范处置，完善医疗

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快农村地区覆盖普及。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产废单位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健全危险废物收运转移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加大非法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宣传力度，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转移。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推动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从严把控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对报审的重点行业涉重金属污染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将涉重金属企业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在不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对中高浓度含重金属废液进行在线回收。建成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等在内的全区重点行业涉重企业数据库，实现“一企一档”“一图一表”，并对数据库实施动态维护与更新。

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对现有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控制涉及高污染、高风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规模。加快建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推动化学物质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物、汞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

（三）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鼓励政策，调动工业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大力推广先进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加强城市建筑垃源头管控，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到 2025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基地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新型绿色建材。

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加强产塑源头管控，严禁生产不符合

标准要求的塑料制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严格实施《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积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

（四）加强核与辐射污染防治

建立全区核与辐射利用单位清单，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聚焦高风险点和重点领域，有力防范和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落实废旧放射源定期排查制度，逐步完善废旧放射源收贮程序。

（五）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队伍建设、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和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应急机制等任务，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组建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库和专家队伍，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降低环境污染事件风险机率。2022 年底前，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完成应急预案修编。

十一、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环境保护主体

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在领导干部履职实绩考核中的权重，对于本规划中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实施年度目标进度考核评价。探索考核结果运用新机制，强化正向激励，量化刚性问责。

（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构建行政、刑事、民事“三位一体”的责任追究体系，逐步建立涵盖出租者、投资者、采购者等主体的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领域垂直改革的体制优势，按照国家、湖南省和益阳市的有关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纪检监察、组织管理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全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并探索在重点工业园区、乡镇一级试点开展。

（三）健全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强化环评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源头预防的效力。

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牢固树立“监管中服务、

服务中监管”的理念，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环评审批程序，持续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推进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改革举措制度化，符合正面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简化审批程序、缩减审批时间。推进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进一步细化规划环评、区域评估与项目环评联动的管理要求，避免重复评价、减少时间成本。

（四）健全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政策

完善绿色发展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绿色转型中的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等制度体系。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扶持力度。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逐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价格机制。完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建立以资源环境绩效为导向的约束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工业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

营造有序市场环境。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模式，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广基于环境绩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第三方治理示范、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

式，构建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生态环境市场。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和程序，完善执法平台和机制，将执法成本纳入预算；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筛查、索赔、修复监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发展绿色金融。推广绿色信贷，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手段为中小企业清洁生产和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固废、危废处理等高风险领域试点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五）夯实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约束和激励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采取财政补贴、给予荣誉奖励等措施，激励企业实现更高的环保目标。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制度，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

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落实“三线一单”，完善以环评审批为主体的源头

防控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登记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推行企业环保“红黑名单”制度，对环保守法企业给予激励支持，对不良企业予以惩戒，探索建立环境保护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资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金融支持等工作中，将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六）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加强环境宣传能力。加强生态环境法制、宣传和信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弘扬生态文化、努力提高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和素养，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继续教育、干部培训和企业培训体系，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政府环境信息政务公开，加大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实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染源监管等信息实时公开制度，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多元化、全面化，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激发社会环保公益组织活力。探索研究社会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办法，促进社会环保公益组织依法、有序承接和履行政府转移职能。鼓励发展环境保护志愿者服务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环保公益组织，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参与政策建议，形成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局面。

（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自动化监测监控能力。以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为目标。全面提升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标准化建设水平，形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酸雨、噪声等多方面监测分析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重点排污单位、机动车、加油站、工业园区等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实施在线监控。全面提升环境大数据挖掘分析运用能力，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采集、分析等研究工作。依托 5G 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提升 5G 应用能力。

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属地生态环境执法，推动综合执法重心下移、职能下沉、资源下放。到 2023 年，区执法机构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配齐执法车辆、个人移动执法设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通讯和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 5 大标准化配置。2025 年底，基本形成制度体系健全、服装统一、装备设施完善，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体系。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积极探索监管执法过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人员不谋私利、依法尽职、勤勉尽责、大胆执法，切实保障一线执法人员安全。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继续开展大气、水、土壤、农村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范和智慧环保等重大研究，加强灰霾及臭氧污染防控、内湖总磷污染防控、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攻关。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企业技术改造。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与科研成果转化。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环保系统行政管理、环境执法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选拔、培训、考核等机制，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十二、建立重点项目库

建立重大工程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建立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库。根据重点任务，入库项目以解决本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和治理方案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水生态环境提升、大气环境治理、土壤管控与修复、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风险防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七大类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总投资约 47.9052 亿元。

表 2 “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类别	投资/万元
1	水生态环境提升	317700
2	大气环境治理	7000
3	土壤管控与修复	30000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61100
5	生态保护与修复	10000
6	风险防范类	53240
7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类	12
合计		479052

建立定期调整机制。坚持发展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项目滚动管理，及时更新增补和调减项目，形成建成一批、淘汰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全面反映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保障环境保护考核目标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建立分类实施机制。对于以政府资金投入为主体的城市污水管网和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提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建设工程，加强项目库建设，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对于基础调查、监测网络建设、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对于以企业为治理主体的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工程，推行行业政策，建立激励机制，推进工程任务顺利实施。

十三、规划实施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

明确区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与任务。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责任清单，明确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机制，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与部门工作紧密结合，制定本部门落实规划的方案计划，同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与支持，推动目标任务的落实。本规划是资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性文件，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编制专项规划编制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进一步细化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拓宽投入渠道

区政府要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加大财政资金保障，重点支持环保基础设施、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资金支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积极申报上级资金补助项目。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引入社会资本，推动环保第三方服务多渠道增加对环保建设的投入。重点加大对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把资金集中于突出的环境问题，对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进行合理制约、检查和监督。

（三）加强法制宣传，动员公众参与

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与环保行动，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凝聚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正能量，以全面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为目标，以围绕服务民生、贴近基层、贴近群众为导向，以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倡导生活绿色化为重点，紧紧

围绕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中心工作为重点开展宣传，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凝聚力量，讲求实效，积极营造环境保护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强化全民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关心、支持、参与、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生态文明。

（四）开展评估考核

2023 年组织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对规划执行情况实行年度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推动规划任务落实，评估结果向区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

附件：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

附件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1	资水尾闾水环境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2	2025	茈湖口镇柘头河村至明朗长 6 公里宽 200 米河道清淤、生态护坡、恢复洲滩植被等。	4800
	2	资阳区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新桥河、迎风桥、长春及民主垸等四个片区的封育保护、经果林、水保林、水土保持种草、河道生态修复、山塘整治、生态沟渠、截排水、生产便道、人工湿地、村庄美化绿化、节水管道等。	15700
	3	资阳区长春垸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	资阳区	2022	2025	完成南门湖、先锋湖、黄家湖及迎丰水库湖泊岸线保护及河湖水体生态修复、景观工程建设等。	72000
	4	资阳区民主垸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民主垸内黄荆湖、德兴湖、洪合湖、长泊湖、注南湖、刘家湖、团湖、哑湖等八大水系连通，包括水系的生态沟渠、涵闸、建筑物整治、水系湖泊底泥清除及滨岸带生态治理等。	119300
	5	资阳区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岸线及沟渠生态护坡、生态隔离带、生态步道建设等。	27200

	6	新桥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资阳区	2021	2025	新塘河等水系连通及涵闸、建筑物整治、水系湖泊底泥清除及生态护岸。	60000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7	资阳区迎风溪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河堤加固 26km、生态护坡护岸 44.6km、河坝改造 7 处、穿堤建筑物改造 48 处、清淤疏浚 20.3km 等。	7500
	8	资阳区枫树塘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封育保护 1739hm ² ，封育标志牌 40 处，经果林 8 处 1341.9hm ² ，生产便道 8 处，截排水工程 8 处，水保林 397.1hm ² 。	2400
	9	资阳区迎丰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河道生态修复 3km，山塘整治 11 处，生态沟渠 10 处，截排水 10 处，生产便道 9 处。	1800
	10	资阳区茈湖口河（哑河）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河堤加固 26km、生态护坡护岸 29.1km、穿堤建筑物改造 35 处、清淤疏浚 14.935km 等。	5000

	11	资阳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治理	资阳区	2021	2022	继续对资阳区 13 个千吨万人和 8 个千人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和整改，对存在的保护区标志、排污口、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和农药包装物、清洗施药器械、农村环境、道路、桥梁设立警示标志等进行整治。对资阳区部分饮用水水源地氨氮、大肠菌群、铁、锰等超标问题进行整治，因地制宜采取合适水源地保护措施、水质监测、饮用水处理等，确保水质符合饮用标准要求。	2000
二、大气环境治理类	12	企事业单位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资阳区	2021	2025	十四五期间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对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对 3 条隧道窑低氮改造。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对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1 台 6t/h 和 1 台 3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和 1 台 8t/h 锅炉低氮改造，对以上改造企业 NO _x 排放量消减 50%以上。并对大型餐饮行业、学校等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提高空气质量。	3000
	13	工业企业清洁化能源改造项目	资阳区	2021	2025	依托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余热综合利用工程，全力推进长春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能工程，切实削减长春经济开发区各企业因供热能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贡献值，有效削减市城区的污染排放总量。对工业炉窑或锅炉改造或者替代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2000

	14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项目	资阳区	2021	2025	企业编制 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奥士康、明正宏、维胜等多家线路板制造企业涉 VOCs 排放的生产线按照方案进行治理，对森华木业、南洋包装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按照方案进行治理。	2000
三、土壤管控与修复类	15	资阳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	资阳区	2021	2022	摸清资阳区现存土壤污染情况，编制场地调查报告、治理方案，切实按照治理方案进行实施，保证污染土壤得到恢复。十四五期间将对鸿源稀土公司、宏远铈业公司 2 处疑似高风险地块进行调查采样监测核实，如确认为高风险地块进行治理。	30000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类	16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资阳区	2021	2025	十四五期间计划对全区 7 条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整治：其中省控重点（3 条）长春镇宫楼坪村黄家桥湖（长 2500 米、宽 8 米，面积约 20000m ² ）和白鹿铺村黄土坡渠（长 3000 米、宽 5 米，面积约 15000m ² ）、茈湖口镇桃林村桃林直渠（长 3000 米、宽 5 米，面积约 15000m ² ）以及其他（4 条）新桥河镇李昌港村四支渠（长 1450 米、宽 5 米，面积约 7250m ² ）、张家塞乡合兴村三八渠（长 1500 米、宽 5 米，面积约 7500m ² ）、茈湖口镇新飞村新港直渠（长 1500 米、宽 9 米，面积约 9000 m ² ）和均安垸村哑河（长 500 米、宽 35 米，面积约 17500m ² ）。	50000
	17	资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资阳区	2021	2025	根据《资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建设户内自行收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分散式达标排放处理设施、集中治理达标排放处理设施等，到 2025 年，全区 88 个行政村全部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农户数不低于 5.72 万户，覆盖率不低于 70%；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不低于 80%。	11100

五、生态保护与修复类	18	南洞庭湖流域内湖生物多样性恢复	资阳区	2021	2025	通过清淤、栽种水草等措施改善内湖水质，并逐步恢复南洞庭湖流域生物多样性。	10000
六、风险防范类	19	资阳区新桥河镇原锑品冶炼园土壤修复项目	资阳区	2023	2025	对新桥河镇原锑品冶炼园地块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将地块内受污染的土壤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修复，降低环境风险，改善资江及区域地下水锑污染程度。	53240
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类	20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城市酸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资阳区	2021	2022	中心城区新增酸雨监测能力，增设一点位（长春经开区办公楼楼顶）、购置采样分析仪 1 套，于 2021 年开展酸雨监测。	12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区属国有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20号
ZYDR—2022—0101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区属国有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0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益政发〔2020〕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10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其独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股权代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管理权限，遵照“依法合规、违规必究，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分级组织、分类处理，惩防结合、纠建并举”的原则，建立追责工作制度，明确追责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条 在追责工作中，涉及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在企业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产权股权及资产转让、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企业管控方面：

（一）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企业发生较大资产损失或者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对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的；

（三）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对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敷衍整改的；

（五）违反企业管控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购销管理方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二）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的；

（三）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招标条款影响公平竞争或者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五）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

（七）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活动时，未对被担保

企业的资信及担保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和详细论证的，应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未采取的；

（八）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九）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十）违反购销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物资、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的；

（四）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的；

（五）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六）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七）违反工程承包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转让产权、股权和资产或增资、租赁承包方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实施转让、增资、合资合作、对外租赁和承包经营的；

（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的；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的；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转让国有产权、股权和资产有失公平公允的；

（六）违规委托代持股权的；

（七）在企业资产租赁或者承包经营中，以不合理低价出租或者发包的；

（八）违反转让产权、股权和资产或增资、租赁承包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二）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的；

（五）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采取止损措施，且未按规定上报出资人的；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的；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八）违反固定资产投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投资并购方面：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禁止性规定投资，未按出资人有关规定进行投资或进行非主业投资，未按企业章程及企业内部规定和权限决定投资的；

（二）投资并购未按照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研究和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有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五）项目投资额度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或为规避监管将同一投资标的或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分拆或恶意压低投资额度的；

（六）越权调整投资规模、投资对象及投资地点、股权合作方及投资方式等重大事项的；

（七）在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八）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上报和未及时采取有效止损措施的；

（九）未经审批擅自签订相关合同协议，违规以各种形式

为投资项目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各项资金，或通过高溢价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十）违反投资并购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改组改制方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平低价折股、出售或者无偿分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的；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

（七）在改制过程中，公司章程、相关协议或约定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明显缺失的；

（八）违反改组改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方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的；

（二）设立“小金库”的；

（三）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办理银行票据的；

（四）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五）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或从事相关投资业务的；

（六）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事件的；

（八）因未依法纳税承担大额滞纳金、罚款的；

（九）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方面：

（一）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控执行不力的；

（二）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的；

（三）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的；

（四）过度经营性负债产生财务风险危及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五）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未按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或披露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企业账实严重不符、会计信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违反风险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和责任认定

第十五条 资产损失认定。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综合研判认定。

资产损失按照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较大资产损失〔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重大资产损失〔单笔损失在 200 万元以上（含）〕损失金额虽未达上述标准，但损失后果严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第十六条 责任认定。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

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明知决策错误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应及时做出决策而消极推诿、拖延不做决策的；

（七）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国有资产损失的，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四章 追责方式与追责处罚

第十九条 追责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条 追责处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根据损失程度及影响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造成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或停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 - 50%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 - 50%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

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 - 30%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 - 30%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

（二）造成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

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 -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 -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 - 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 - 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禁入限制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 -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 -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

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四）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收回其薪酬。

（五）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份（不超过十二个月）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企业以集体形式违规决策，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承担集体责任，给予有关经营决策机构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决策参与者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所属子企业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上级或更高层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比照本办法第十六条领导责任进行追责处理。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工作一般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

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企业负责本企业一般、较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或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章 终身追责与免责

第二十四条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以及执行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终身追责。

第二十五条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在重大决策过程或执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终身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决策的；
- （二）超越职权、承受能力决策的；
- （三）开展脱实向虚、非主业投资或与自己企业无关的期货交易、不做尽职调查和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的；
- （四）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拆借资金和开展理财、炒股、融资性交易的；
- （五）做虚账假账的；
- （六）对违法违规的决策不反对、不制止的；
- （七）对有时限要求的重大决策事项久拖不决的；

（八）拒绝、推诿、拖延执行决策，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九）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或者执行中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十）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决策目标实现，决策执行单位未及时报告的；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终身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相关事项属于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属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党委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重要工作安排，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正常损失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和益阳市《关于大力培养选拔“闯”“创”“干”干部的若干措施》可免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